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八分至五月卅日上午五時卅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謝有文 張秋雄 陳雪芬 闕河淵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邱錦添 楊炯明 郭石吉 張忠民 林榮剛

李金璋 秦茂松 林宏熙 陳世昌 陳健治 江碩平

王昆和 鄭貴夏 潘維剛 周柏雅 張元成 許木元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卓榮泰 楊實秋 黃馨儀

李逸洋 黃義清 陳政忠 藍美津 林慶隆 黃宗文

陳學聖 蔣乃辛 陳勝宏 陳俊雄 謝明達 黃金如

周伯倫 康水木 洪濬哲 陳振芳 顏錦福 林瑞圖

陳燭松 張玲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馮定亞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闓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長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壠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十七、十七之一、十七之二、十六、十五、十八、十八之一、十八之二、十九、十九之一、十九之二、二十、二十一號資料）。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乙、歲出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第一、六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黃金如 謝明達 李逸洋 藍美津 楊實秋

江碩平 卓榮泰

第一目之附帶決議，江碩平提議刪除，經提大會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六位，參加表決卅五位，表決結果廿二票贊成，予以刪除。

議決：一、第一目附帶意見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附帶意見：違規道路標示牌應嚴格取締。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二、三、四、六目及但書、附帶決議暫攔部分

議決：一、第二目增列附帶意見：

(一) 應請立即通盤規劃整修榮星公園之園藝景觀暨運動休憩設施，並闢建地下停車場。

(二) 榮星公園游泳池應於八十一年七月開放。

(三) 請依規定加強公園管理，違法利用公園場地營利者，移送法辦。

速記：如附件

四現有公園綠地及道路花木應加強維護。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五、六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一、第二目建管業務：有關連建工程發包及租賃預算以六折計列。

二、第二目建管業務預算增列但書：中影文化城、麗晶飯店開放空間及華視攝影棚三項大連建，於六月底前；士林區平等里至善路三段七十一巷二〇一號，該宅大連建於八月六日前，若產權屬聯勤則不在此限，上述四項大連建，於拆除期限前執行拆除完畢後，始得動支。（註：業經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詳見該次會議紀錄）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周柏雅議員提案，國宅處裁撤，預算刪除。經提大會記名表決。

贊成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顏錦福，表決結果未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學聖 張元成 張秋雄 卓榮泰
秦慧珠 許木元 林瑞圖 林榮剛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

(一)請工務局訂定工程夜間施工管制辦法，嚴格管制施工方式，以免妨害居民安寧。
(二)本市各項工程施工挖掘道路嚴重影響交通，應請訂定道路挖掘管制辦法，由專人於現場監督，以改善交通。

(三)道路工程預算之編列應訂定明確標準。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七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周柏雅議員提案：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預算全數刪除。經提大會記名表決。

贊成議員：林瑞圖 黃馨儀 楊實秋 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陳學聖 陳勝宏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玲
反對議員：洪濬哲 鄭貴夏 闕河淵 張忠民 張秋雄

謝有文 李金璋 康水木 黃金如 黃義清
林榮剛 李仁人 江碩平 林慶隆 張元成
潘維剛 郭石吉 秦茂松

表決結果：未通過。

議決：一、士林紙廠側排水溝改善工程七九、三六六、〇〇〇元，刪減七、九三六、六〇〇元，准列七一、四二九、四〇〇元，工程規劃應送本會參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第二、三、四目暫擱部分

議決：一、增列但書：

南京東路四段觀光旅館特定區變更土地使用案，應作市場調查評估後始得送都委會討論。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八項：監理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黃馨儀 李金璋 許木元

藍美津議員提案：「提高罰鍰至十億元」，經提付大會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八票，反對廿一票，未通過。

議決：一、增列但書：

最近本市健康幼稚園園外教學活動，因遊覽車發生火災致廿餘人死亡，該遊覽車是否有檢驗不周，應予查究責任；市府失職人員應自請處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十二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七八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二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九七項：停車管理處第二目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八〇項：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八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五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第二、三、四、六、七、九、十、十一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賁馨儀 周柏雅 李逸洋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說明

李逸洋、周柏雅議員提案增列附帶意見：「公車處係事業預算單位，不得以公務預算補貼。」經提付大會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九票，反對二十票，未通過。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公車處營運年年虧損，應檢討研擬可行之轉虧為收支平衡，進而有盈餘之具體辦法。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台北市監理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賁馨儀 王昆和 李逸洋

賁馨儀議員提案：

本市各營業車行未設置停車位者，應予罰鍰。經提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七票，反對十八票，未通過。第四目橋樑收費管理業務，提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十七票，照案通過。議決：一、第四日照案通過。

二、增列附帶意見：

(一)應規定大巴士內不得抽煙。

(二)大巴士窗戶與窗戶之間應裝置滅火器及可以破窗逃生的鐵器。

(三)監理處對違規巴士應每天檢查，連續罰款。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卓榮泰 鄭貴夏 周柏雅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

議決：一、增列但書：

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應聘請與交通有關之專家學者。

二、增列附帶意見：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之投資核准案，其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交通局應會同工務局依法嚴格審核發照，以防止違規使用情形，且符合公平原則。(註：業經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詳見該次會議紀錄)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二、三、四、七、八目暫攔部分

議決：一、第三目交通執法督導慰問本市交通服務團體經費以七五折計列。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周議員柏雅提案增列但書：

「爲了因應大台北區的合併，籌備處及未來公司之人事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協商，而非台灣省政府。」經提付大會記名表決。表決結果。

贊成：林瑞圖 賈馨儀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陳勝宏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明達。

反對：洪濬哲 鄭貴夏 闕河淵 楊實秋 蔣乃辛 張秋雄

謝有文 李金璋 陳世昌 林晉章 黃義清 陳學聖

張 玲 林榮剛 李仁人 江碩平 林慶隆 邱錦添

秦茂松。表決結果：未通過。

議決：一、人事費以八五折計列。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周柏雅議員提案：

本項全數刪除，經提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廿四票、反對九

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十二期

周柏雅議員提案：

本項全數刪除，經提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九票、反對廿五票，未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項：財政局第二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

第二目：過橋費收入。周柏雅議員提案：福和橋、永福橋預算刪除，經提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收費十七票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三八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林宏熙 周柏雅 卓榮泰

第三目增列但書：

「八十二年度台北市牌照稅課徵標準不得調整」，提付大會表決，贊成九票，未通過。

第八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贊成全數刪除十一票

，贊成原審查意見二十三票。

議決：一、第三目增列附帶意見：八十二年度台北市牌照稅課徵

標準不得調整。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六項：建設局第一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

周柏雅議員提案：提高台北市假日花市租金，經提付大會表決

一四四七

，二十票贊成，十票反對，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七六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三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一、增列但書：合約期滿續訂時，提高售電單價，以增加

售電收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第六目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二、三、四目暫攔

發言議員：卓榮泰 吳碧珠 闕河淵 陳學聖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第二目：稅務稽徵業務

陳議員學聖提案：

監察工作、人事查核業務重疊，八十三年度不得編列監察工作經費，經提付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廿一票，反對十一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一、第三目增列附帶意見：

「建議財政部將超收之屠宰場使用管理費予以退回。」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暫攔部分

議決：一、第七目附帶意見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二、三、四、五、六、七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吳碧珠 卓榮泰

市場管理處成長身華說明

議決：一、第四目增列但書：

（一）士林土東場應在六月卅一日前全面啓用，以免浪費

公帑。

（二）萬企市場應儘速招標，以符合經濟效益。

二、第七目增列附帶意見：

（一）濱江菓菜市場應予重建並採多目標使用方式。

（二）濱江菓菜市場改建期間，花卉攤商如安置於市場周

邊，應納入民族東路四一〇巷攤販一併處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李逸洋

議決：一、第三目之但書1.末尾增列「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集水區之原耕作農民，其地上物應編列預算查估補償，以免繼續耕作，妨害水源。」

收回」。經提付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九票，反對廿票，不成立。

第五目：責警儀議員提案，增列但書：

「北投分局必須取締轄區內所有「茶坊」後，始得動支預算。」經提付大會表決，贊成、反對均為十三票，未通過。經在場議員無異議通過，修正為附帶意見：「各分局必須在一個月內取締轄區內所有色情茶坊，否則追究分局長責任」。

第八目：戶政業務，顏錦福議員提議：

預算全數刪除，經提付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九票，反對廿三票，未通過。

責警儀議員提案增列但書：「自八十三年度起，戶政業務應移民政單位辦理。」經提付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十五票，反對十六票，均未達半數，經與會議員無異議通過，但書全文修正為附帶意見。

議決：一、補助交通服務大隊預算以七五折計列。

二、增列附帶意見：

(一)自八十三年度起警察局戶政業務應移民政單位辦理。

(二)各分局必須在一個月內取締轄區內所有色情茶坊，否則追究分局長責任。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古亭分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周柏雅、許木元議員提案：

「自下年度起古亭、城中二分局應合併為中正分局；木柵、景

美二分局應合併為文山分局，以配合行政區域之調整。」經提付大會記名表決，表決結果：

贊成議員：責警儀 闕河淵 謝有文 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陳學聖 陳勝宏

藍美津 李逸洋

反對十八票，未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城中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中山分局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謝明達議員提案：

「除人事相關經費照案通過外，業務費刪減二成。」經提付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九票，反對二十票，不成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木柵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景美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士林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大同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萬華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一、增列附帶決議：警察局應於一週內補送鎮暴部隊所有設備清冊暨價格明細表。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一、二、三、四、六、七、八目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謝英美 周伯倫 陳學聖

謝明達 吳碧珠 李逸洋 謝明達 張元成

李金璋 張玲 藍美津 楊實秋 陳政忠

蔣乃辛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說明

陳學聖議員提案：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租金，自八十三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提大會表決，表決結果：贊成十六票，反對十五票，未通過。

經修正為：「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應以標高東側谷一百廿五公尺，西側谷一百二十公尺為容納垃圾上限，並應於八十二年八月底前關閉。」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

(一)第二目增列：「三、環保局應加強垃圾收集點，市場、地下道的消毒工作。」

(二)第三目增列：

1. 「二、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應以標高東側谷一百廿五公尺，西側谷一百二十公尺為容納垃圾上限，並應於八十二年八月底前關閉。」

2. 「三、環保局應擬訂有關垃圾減量及如何降低垃圾清運成本二個方案，送會備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二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發言議員：周柏雅

周柏雅議員提案：

第一日一般行政的特別費，在廠長未正式上任之前不得動支。經提大會討論，贊成九票，反對二十票，未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但書均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謝明達 鄭貴夏 江碩平 張玲 張秋雄

議決：一、第一目：但書刪除。

二、第十五目：但書第三項，修正為：

有關國內疫苗採購是否有廠商壟斷，抬高單價圖享暴利情形，請衛生局舉辦公聽會，查明後本項預算始得動支。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第一、三目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張秋雄

中興醫院黃院長政典說明

議決：一、第三目但書字尾增列：「請中興醫院加強監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發言議員：藍美津 許木元 謝英美 吳碧珠 李仁人

和平醫院李院長鍾祥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一、廿二、廿九、三十、卅一、卅二、卅五、卅六、卅七

、卅八、卅九、四十項

議決：各區衛生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十一至廿四項：各戶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陳振芳 王昆和 賁馨儀 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黃金如 謝明達 藍美津 李逸洋

謝有文 顏錦福 周伯倫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歲入部分

經常門

第六款：財產收入各區公所暫攔部分

議決：各區公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各區公所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各區公所暫攔部分

議決：各區公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各戶政事務所暫攔部分

議決：各戶政事務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各戶政事務所暫攔部分

議決：各戶政事務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其他收入各戶政事務所暫攔部分

議決：各戶政事務所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台北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台北市政府秘書處第二、四、五、六、七、八目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台北市政府主管

第三項：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伯倫 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許木元 陳勝宏 闕河淵 周伯倫

議決：一、第二目之附帶意見刪除。增列附帶意見：「請人事處

主動檢討捷運局人事分層授權情況，並於下會期前報

會備查。」（註：業經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修正，詳見該次會議紀錄）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第二、三目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二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台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發言議員：黃宗文 卓榮泰 謝有文 李逸洋 藍美津

江碩平 林慶隆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五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陳勝宏 藍美津 楊焯明 李逸洋 張秋雄

林宏熙 謝明達 黃金如 李逸洋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說明

議決：一、區公所編列里民大會業務費，以八折計列。

二、增列附帶意見：

(一)在調整鄰里為四四二里時已違背里鄰編制三原則者

，請市府於三個月內將調整案送會，否則預算不得

動支。如果不實或違反常理原則，預算應予刪除。

(二)因政府公共工程影響而產生不符該編制三原則應於

下年度前提出因應方案。

(三)民政局資料稱：「文昌里幅員廣闊，有發展潛力」，與事實不符，應予更正並查明失職人員，連同懲處結果送會。

(四)中山區公所所屬長春市場三樓民衆活動中心，應於三個月內清除完畢。(註：業經第十九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詳見該次會議紀錄)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項：公務人員(工)慰問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賁馨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發言議員：林瑞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賁馨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振芳 張秋雄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

(一)格致國中啓智班一年級學童在陽明教養院搭乘電梯
摔死，市府應予重視，加強安全措施，並查明失職
人員責任。

(二)該院院長任期已逾十年，請市府儘快檢討調整。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第二、四、五、六、七、八目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二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第二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第二、三、四、五、六、七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第二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第二、三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第四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第二、二、六、八、九目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學聖 張秋雄 賈馨儀 謝有文
蔣乃辛 林晉章 秦慧珠 周伯倫 卓榮泰
李逸洋 闕河淵 洪濬哲 黃宗文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議決：一、第一目但書刪除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第二、三、四、五、六目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顏錦福 楊炯明 藍美津 周柏雅 卓榮泰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說明

議決：一、第二目勞工組織及輔導教育業務P 35—36工會輔導原
審查意見刪減四八七、八一〇元，修正為刪減一七五
、〇九二元。

二、第六目附帶意見第二條刪除。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第二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卓榮泰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發言議員：周柏雅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甲、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卅四至二六〇項：雜項收入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八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卅四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一九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卅九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二三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六八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陳學聖 許木元 秦慧珠 謝明達 賁馨儀

李逸洋 卓榮泰 陳勝宏

第五目P 94市政新聞金橋獎原審查意見刪減一、四六九、四

三九元。陳學聖議員提案，予以全數恢復，經提付大會表決

：贊成十四票，反對四票，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議決：一、第五目P 94市政新聞金橋獎，照原列預算數通過，並

增列附帶意見：新聞處應重新擬訂評審辦法，聘請民

間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學聖 張秋雄 藍美津 謝明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議決：一、軍訓業務費刪減二五〇萬。

二、第六目增列但書：

教育局應遵守教育部規定，三個月內將本市合法登記

營業電腦遊樂器之「非賭博性」標誌張貼後，始得動

支。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建國中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項：大安高工、南港高工

、木柵高工、內湖高工等暫攔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十八、六十九、九十八、九十九項：西松、永春、大直、

北安等四國中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藍美津 黃金如 李逸洋 潘維剛 許木元

秦慧珠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議決：一、教育局主管增列附帶決議：教育局應力行教學正常化

，如有學校教師補習情形，查獲應予調校處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七九、一八九、一九九、二二三、二二四、二四八、二八

〇、二八八項：幸安、國語實驗、老松、五常、吉林、指南、

明德、文化等國民小學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勝宏 黃宗文 李逸洋 張秋雄

顏錦福 林晉章 許木元 卓榮泰 潘維剛

謝明達 秦茂松 楊實秋 江碩平 周柏雅

蔣乃辛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說明

議決：一、老松國小之但書刪除。（註：業經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修正，詳見該次會議紀錄。）

二、吉林國小，增列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將向文化大學

催討校舍之訴訟文件送會」。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一項：市立南海實驗幼稚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四三項：市立啓智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第二、三目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卓榮泰 秦慧珠 謝明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五項：市立交響樂團暫擱。

議決：一、附帶意見：市立交響樂團應增加「地方樂曲」之演奏。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六項：市立國樂團暫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七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應加強本土藝術品的收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八項：市立體育場第一、三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九項：教師研習中心第二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一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第二、三目暫擱部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〇八項：學校綠化工程準備暫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

發言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蔣乃辛 張忠民 闕河淵

江碩平 秦慧珠

議決：一、第一條修正為：年度預算未執行率超過二〇%之局處首

長應予議處。

二、第三條、廿二條刪除。

三、第十六條：「否則自第四季起人事費不得動支」等文字

刪除。

四、增列條文：

(一)二十一、本年度預算經以折扣刪減者，由各單位自行

調整。

(二)二十二、萬華萬大路三二二巷五五弄道路新築工程補

償費八五、〇五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未辦理

徵收部分之補償費及工程費，應編列本(八十二)年

度追加預算送本會審議。

(三)二十三、台北本站地下化工程已完成，應歸還本市之

新生地，市府應儘速向省府追討。(註：業經第十九

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詳見該次會議紀錄)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三號資料)

議決：照草案通過。

審議報告(第一號資料)

一、第五〇六案

案 由：檢送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明倫堂改建工程追加預算

案資料二、三〇份，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〇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研考會委員名冊乙份，請惠予同意。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 決：同意市府研考會委員，除了當然委員之外，應聘用

專職委員及學者專家組成之，並嚴守行政中立。

三、第五〇八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北投奇岩里地區區段徵收規劃研究報告

二十份，請惠予同意動支八十年本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預算，俾便展開區段徵收作業，請查照。

發言議員：鄭實夏

四、第五一三案

案 由：請惠予同意本市文山、士林區公所動支八十一年度

追加預算有關區行政中心建築及設備三九、三四三

、四〇〇元；二九、五六七、四〇〇元，敬請查照

惠復。

發言議員：吳碧珠 周柏雅 許木元

議 決：同意動支，但仍應追究工程減項發包之行政責任，

並提報本會。

五、第五一七案

案 由：有關台北市立動物園提列該園新建園區第二期工程

之工程管理費標準乙案，請同意備查。

發言議員：吳碧珠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市府提案（第二號資料）

第五〇一案

案 由：為本市各區八十一年度鄰里工程標餘款計一〇七、七

八四、二四六元擬繼續使用乙案，請惠予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註：本項業經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增列「審議八

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

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它事項

主席宣布：

六月八日起連續召開第十九次、二十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如

附件（在場議員無異議通過）。

（註：本項經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增列「二、民進黨

籍議員於三十日凌晨四時廿六分退席」。）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楊麗雲 沈鳳英 熊俊傑 楊建苓 鍾淑貞 姜蘊冬 林敏揚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六月	八月	一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二	三	四	五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
第一次會議	二、二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審議市府提案	審議報告案
審議單行法規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審議單行法規
及	廳	事	議	場會

十三日	六		停 會	查
十四日	日		停 會	會
十五日	一		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
十六日	二		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室
十七日	三		第四次會議 一、二讀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三讀會	廳

	十九日	五		分組審查	
	二十日	六		停會	
	廿一日	日		停會	
	廿二日	一		分組審查	
廿三日	二			<p>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p> <p>(一)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計畫費用。</p> <p>(二) 審議七十七年度(交通審查會所屬部門) 決算、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第三次會議 二讀會</p> <p>(一)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p>	各
					及
					查
					審

<p>廿五日</p>	<p>廿四日</p>
<p>四</p>	<p>三</p>
<p>第四次會議</p> <p>一、二讀會</p> <p>(一)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計畫費用。</p> <p>(二) 審議七十七年度(交通審查會所屬部門) 決算、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二、三讀會：</p> <p>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p>	<p>第四次會議</p> <p>一、二讀會</p> <p>(一)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計畫費用。</p> <p>(二) 審議七十七年度(交通審查會所屬部門) 決算、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p>
<p>室</p>	<p>會</p>

※速記錄

——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

速記：楊麗雲

鄧秘書長昌墀：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六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紀錄就確定了。

現在進行財建部門第六號資料。經查第七目所列，上次就通過了，所以周議員請你見諒，現在再更改，就很難了，對不起。

現在進行稅捐處第二項第二目稅務稽徵業務，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昨天第七目協助機關團體，我提暫擱，你說通過，請查證看看。

主席：

我昨天已經查證過了，所以很抱歉，可能那時候我有疏忽，但是我已經聲明過要以我的話為準。如果不以我的話為準，比如說，台下講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你說通過了嗎？

主席：

我已說通過了，對不起，下次我儘量放慢。

現在進行財政第三頁，第二項稅捐稽徵處，上次暫擱的是第二目稅捐業務。

周議員柏雅：

第十三目還沒討論。

主席：

第十三目昨天沒有通過，你有意見請講。

周議員柏雅：

在討論之前我要確定一下，昨天我們提出的暫擱案是不是都有做正式紀錄了。

主席：

都有，如果變成附帶意見就會記錄，如果還未決議的，還要再看的，就不會在紀錄上。

周議員柏雅：

紀錄台都有把我們的案記錄下來吧！

主席：

那一個案？

周議員柏雅：

對每一個暫擱的部分，我們所提出的案。

主席：

你所講的是兩邊黨團協調之後的，有記下來，協調之前的只記下來做參考。

周議員柏雅：

現在都是討論暫擱部分？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對暫擱部分，我們主張說把百分之多少改為百分之多少，這還未做決定嘛！

主席：

沒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我們提出的案子都要列入紀錄。

主席：

那都暫擱了。

周議員柏雅：

暫擱沒錯，但都要列入紀錄，到時候要決定呀！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到時候我們不再重複一次，紀錄台都有紀錄？

主席：

有。

周議員柏雅：

到時候把我們的成案確定一下就可以了。

主席：

那也不是成案，只是曉得有那個案子而已。

周議員柏雅：

這又不是在演講，我們要正式把案子提出來。第十三目償債基金部分，貸款付息利率暫時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五計算。這是暫時的？以後還會調整嗎？

主席：

我現在建議大會，像周議員建議的這問題，事實上應在開會之前問一下就好了，以節省時間。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一問一答就可以解決掉了！

主席：

每一個人都一問一答，這太浪費時間，我認為應當較爭議性的問題才提出，否則私下就可解決。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百分之七點二五太低，至少應百分之八點五以上。這訂下以後還會變動？還是暫時預算的估計而已。

廖局長正井：

我們編列時銀行的基本放款利率是百分之八點二五，但是我們向市銀行貸款的話，通常減少百分之一，也就是百分之七點二五，所以爲了節省利息，我們暫時以百分之七點二五來編列。

主席：

好，這沒意見，通過了。第十四目投資支出，沒意見，通過。第十六目第一預備金，沒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二目稅務稽徵業務，因爲昨天陳學聖有意見，所以暫擱下來，現在他還沒來，所以還是暫擱。第三目稅務管理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了。

卓議員榮泰：

對於稅捐處，我希望給他一個政策上的指引，就是溢收的屠宰場使用費，把它退還給繳納人的事情，我們做個但書，如果可動用預備金就今年度來退，要不然就明年度退，請處長或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如果行得通就加但書沒關係！如果行不通……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對於剛才卓議員很關心的屠宰稅退稅問題，議會很多議員會經向我建議，我們也建議到財政部去，希望比照台灣省有的部分退，但是經過財政部請台灣省財政廳向各縣市政府查的結果，各縣市政府都不承認有退屠宰稅費用。

卓議員榮泰：

事實上是如此嗎？

廖局長正井：

我已經看到財政廳報給財政部的公文裡面是如此。

卓議員榮泰：

包括省議會在內，他們也一再要求將差不多二億元的費用全部退。台北市一共超收一億四仟零九十三萬三仟零九十六元，這數目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關於卓議員這部分，我們還會跟中央聯繫。

主席：

這超收是什麼意思？我不曉得。

廖局長正井：

我們當初爲了配合民間的電宰，所以有些管理費用補貼給他們。

主席：

現在不收了嗎？

廖局長正井：

現在都不收了。

卓議員榮泰：

從六十四年至七十六年一共二十幾年一直在收，所以就把這二十幾年超收的部分退回給這些繳納的人。

主席：

技術上會不會有困難？會不會找不到對象？這個問題暫擱一下，深入了解後再決定。連我都不太清楚。

卓議員榮泰：

不太清楚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

卓議員，他說能不能做附帶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是遵照主席的意思，不講內容，所以才把結論講出來。做附帶意見無效。

廖局長正井：

我們會努力爭取的，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議會講了多少年？你們爭取的結果如何？

廖局長正井：

向卓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每次都有辦公文，去財政部開會時也一再爭取。

卓議員榮泰：

該退給人家的，你們要向上面請示，人家叫我們收的……。

主席：

反正都十幾年了，這一次先附帶意見，我們深入了解，下次再做但書。

卓議員榮泰：

我先請教局長，議會有沒有決議要你們退？

廖局長正井：

在財審會時，關議員有建議過。

卓議員榮泰：

對呀！做了決議你們也相應不理。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我們也很努力的向財政部來溝通、協調這件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做了決議沒有用，今天再做附帶意見，也等於沒有用，所以我想做一個強而有力的方式，主席，怎麼辦？決議做了還是沒辦法處理。

吳議員碧珠：

因為過了十幾年人員的變動等等因素，在退稅的技術上可能會有問題，你要先提出來，因為所做的附帶意見，主要在可行跟不可行，而在但書或附帶意見，假如可行，不管是但書或附帶意見我們都要支持。有沒有困難？你要向大會報告。

廖局長正井：

向大會報告，現在來要求的是一個公會，而事實上當初繳的人現在都已經變了，有的已經不做這件事情，因此真正在退時，我們技術上可能都還要考慮。

卓議員榮泰：

現在你找到五十個就退五十個，另外找不到的，無法退則是另外一回事，現在之所以透過公會，是因為大家沒辦法一個個向你們要求。這只是一個程序問題而已。

關議員河淵：

這是逃避之詞，議長、廖局長口才很好，其實是騙人的，誤

導我們的方向。第一個主體是公會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不是，當初是每一個人繳過來的，不是公會繳的。

關議員河淵：

在花蓮縣，還有台中市或台中縣，都已經退了。

廖局長正井：

向關議員報告，財政部開會時請財政廳去查，到底退了沒有？但是財政廳報給財政部的公文，不承認退了屠宰管理費。

關議員河淵：

那退了什麼？

廖局長正井：

公文裡沒有講。

關議員河淵：

你這是規避嘛！

主席：

這樣好了，你把事情做個解答，等一下發給大家，我們最後再決定好不好？這樣才不會花時間。

卓議員榮泰：

你不要我們講原因，只講結果，你看現在講了都沒人聽懂。

主席：

所以我現在要他答理由。

卓議員榮泰：

只講結果，結果人家以為我們只是聽來的，什麼都不懂，其實理由很多。

主席：

如果每一件都在這裡討論，那會花很多時間。現在請財政局

針對卓榮泰議員要做的但書。提出解答，理由在那裡？最後再來確定。

關議員河淵：

做了意見，一起拿給我們看。

主席：

好，稅務管理可以做但書或附帶意見。現在稅務管理通過了，把它記下來。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沒意見，通過，附帶意見沒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沒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裡的一般行政部分就是所謂的公有宿舍修繕費用，我想這是通案部分，我正式提一個案子就是市府各單位所編列之公有宿舍修繕費，八十二年度共編了七百七十三萬，應一律刪除，由現住人自行負擔，凡不合居住條件者應限期遷出，並自下年度起，所有公有宿舍應一律對所有市府員工公開標租，惟現住人擁有優先的承租權。這個案子正式提案，針對修繕部分做一個統一的處理。

主席：

關於這七百多萬，周柏雅議員提議全刪，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是整個市政府通案部分，總共加起來有七百七十三餘萬元

秦議員茂松：

這是市政府每個單位的通案，通案再做通案的處理？

主席：

剛才財政局有沒有這筆預算呢，剛才有一部分通過了，不是重新再列為考慮？

周議員柏雅：

我是針對台北市政府所有公有宿舍修繕費用做一個通案的處理？很多同仁都簽名了，我正式提一個案子。

主席：

好，這個案子就做為通案，最後再做決定，倘若決議刪除，屆時各單位有這種情況時，就一併刪除。記下來。

吳議員碧珠：

剛才周議員這意見，我們在警政衛生審查會時也發現到有許多宿舍的配住人有時配住的條件不夠，所以曾提出一個綜合意見，跟剛才的意見可能會相同，是不是這個案子先行暫攔。如果他提的跟我們警政衛生所做的但書相同，就併案處理。

主席：

這個案子等一下再決定。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沒意見通過。

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沒意見通過。第二目商業管理沒意見通過。第三目工礦管理沒意見通過。第四目農民漁牧沒意見通過。第六目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沒意見通過，第七目農民保險沒意見通過。附帶意見通過，第八目也通過，第十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沒意見通過。

市場管理處，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沒意見通過，第三批批售市場管理及供銷，沒意見通過。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

吳議員碧珠：

主席，當初這個案子是暫攔，請成處長說明一下，今年我們

預計要興建的市場，不管改建或新建，我們一共建幾處市場？金額總共多少？

處長，不要浪費時間，我告訴你，總共十一處市場要興建，金額達二億元。今天興建市場的目的是要把傳統市場和老舊市場做一番門面的修護，做一美化的整修，現在最嚴重的是很多市場已完成了，而沒有正式的啓用它，像士東市場何時興建？何時完工？預計何時啓用？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士東市場，我們預定六月底可開始使用。

吳議員碧珠：

六月底絕對全面啓用？不會受其他影響？

成處長身華：

絕對是。不會。

吳議員碧珠：

爲什麼我要提這問題，當初士東市場從開始施工到完工已整整延誤了一年時間，當然其中配合捷運局撥給我們款項支用外，最重要是市場不繼續啓用的話，會浪費很多公帑，目前士東市場的水電費，都由辦公費中挪用。處長說六月底開始啓用，我想可能公帑會繼續浪費下去，所以我覺得市場的興建絕對要控制好，因此有關士東市場我要做一個但書——有關士東市場應於六月三十日起全面開幕啓用，以免浪費公帑。

還有萬企超市至今已流標七、八次了。萬企市場現在招標情形如何？

成處長身華：

現在是降到百分之五十，打對折。

吳議員碧珠：

打對折之後，可不可能完成招標的程序。

成處長身華：

應該沒問題，有很大信心。

吳議員碧珠：

沒問題？我希望萬企市場的招標作業趕快完成，因爲至今已拖了快一、二年時間了。所以我希望士東市場與萬企超市之啓用能早日完成。

主席：

好，士東市場一定要在六月三十日前開幕，萬企超市應趕緊早日完成招標手續。加上這個但書。

卓議員榮泰：

剛剛屠宰稅的問題是在稅捐處的第三目。

主席：

這個暫擱，預算通過，但附帶意見或但書我們最後再做決定。

卓議員榮泰：

預算也暫擱。

主席：

好，第三目預算也暫擱。

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加上剛剛的但書。第五目攤販管理業務，沒意見通過。第六目市場計畫，沒意見通過。第七目建築及設備，謝明達議員提附帶意見——即濱江市場應予重建爲宜，以解決當地市場及停車場需求問題。將來安置花卉市場時應一併解決濱江市場周圍攤商安置問題。他希望這個做爲附帶意見，我想同仁大概沒意見，所以第七目加上這附帶意見。

請各位翻開第十四款自來水事業處。

卓議員榮泰：

濱江市場做了附帶意見，還是但書？是那位同仁提的。

主席：

附帶意見。謝明達議員昨天提的。

第十四款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一目台北市水源特定管理，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跟但書有關的，是留在但書講還是……

主席：

留在但書講。第一目就通過了，第二目建築及設備，沒意見通過。第三目水源特定區設施，沒意見通過。但書，第一、二、三點你現在要改那一個？

李議員逸洋：

第一點為確保翡翠水庫的水源，應爭取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警衛人員對該區水域水源有妨害者，有司法取締權。但原先在開闢翡翠水庫時，在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集水區，現在有很大部分屯墾的農戶並沒有加以查估補償，所以後來他們也一再的爭取要復耕。結果翡翠水庫前任局長謝毅雄給他們的答覆公文說「並不妨害他們的耕作」，也就是同意他們可以繼續耕作。但假如耕作下去，我想不得了，會有施用農藥及肥料的問題，將污染到水庫的水源。所以但書的後半段再加一下，就是翡翠水庫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集水區的屯墾農戶，對他們的地上物應加以查估補償。陳局長與賴處長二位是否同意？他們兩位對這問題都非常清楚，因為也經過多次的陳情。先是有編些預算，但是只有局部的補償，絕大多數都未補償。

主席：

既然主辦單位沒意見，李逸洋議員所附加在第一點的但書，把它加上去，沒意見就通過了。

現在進行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沒意見通過。第二目水庫管理。

周議員柏雅：

翡翠水庫的管理有一點小問題，我們大惑不解。在預算書三十八頁裡所編列的國內出差旅費，有十七個人每人一個月出差四次，就是每星期出差一次，我們不了解翡翠水庫管理的業務需要那麼多人做國內出差。預算編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元，請解釋一下，這十七個人每星期一定要出差一次，到底是去那裡出差？做什麼事情？

主席：

關於出差的問題，周議員很認真、很詳細，你趕快書面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現在快說明，為什麼要書面呢？

主席：

都要說明花太多時間，馬上用書面說明。

周議員柏雅：

局長知道，馬上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

小事情一件，何必這麼急，如果你一定要現在說明，這是大家的時間，我也不反對。

周議員柏雅：

因為看起來很奇怪，有理由就不用刪，否則我要提出刪一半。

主席：

因為這是花大家的時間，我沒意見。我是說出差旅費暫攔，等他拿出書面資料說明後再決定。

第二目除了出差旅費暫攔外，其餘通過。第三目建築設備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第四目債務還本付息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請秘書處將有關財政建設暫攔這部分加以整理，等一下重新再來時，就不再唸十六號資料了。請市府官員與財審會一起做，不要漏掉，最後再來討論這部分。

現在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另外還有幾個預算案，我們不做討論，可以通過就通過，不可通過就等到預算審完後再講。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號資料）

主席：

請各位翻開一號資料。

秦議員茂松：

五〇六案暫攔，五〇七案我剛剛和他們研究過，加上附帶意見之後，等一下再唸一次就通過了。五〇八案通過、五二三案暫攔，五一七案通過。

黃議員馨儀：

五二三案士林區公所要通過。

主席：

文山也通過。

吳議員碧珠：

主席，士林區公所要支持，因為他已蓋到第八層了，當初追加預算是我們議會通過的。如果不得動支，工程會延誤，就會發生很多紛爭。

主席：

我想還有文山也一起通過，但要追究責任。

吳議員碧珠：

「始得動支」把它刪掉好不好？

主席：

好，一條一條來，五〇六條暫攔，五〇七案做一個附帶意見，等一下寫好再做決定，案子就通過了。五〇八案通過了。

鄭議員貴夏：

主席，這個我有意見，為什麼不同意他辦理呢？為什麼只問地主而不問鄰近的居民呢？這對北投地區的開發非常重要，為什麼他要動支不給他動支呢？

主席：

那你是贊成通過？

鄭議員貴夏：

我不贊成通過。審查意見是「本案不同意辦理」。

主席：

那是審查會不同意。而你是贊成市府的原案。

鄭議員貴夏：

對。

主席：

那吳議員也是這個意見是嗎？

吳議員碧珠：

我是指五一三案。

主席：

現在還在五〇八案。鄭議員的意思是贊成市府的原案，民政審查會意見怎麼樣呢？就照鄭議員的意見，同意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你剛剛談的五〇七案附帶意見是什麼？

主席：

那是暫攔，等一下會寫來。五〇八案民政審查會是不是能照鄭貴夏議員意見通過同意動支。

李議員逸洋：

五〇八案如果要改變的話，也要地政處再說明一下，當初怎麼調查的？為什麼不調查附近居民？地主是已調查過，大家不同意。

主席：

今天不討論，暫攔。五一三案吳議員可以講了。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有關士林區區政大樓的工程費，因為當初追加預算是我們議會支持通過的，現在工程已蓋到第八樓，因此這預算還是要支持的。是不是把後面改成：對於這減預發包之原因與作業應充分說明，並追究行政責任提報本會。

主席：

吳議員建議同意動支，但要追究責任提報本會。好不好？那就連文山也一起才公平。

楊議員炯明：

主席，五〇八案是不是叫地政處說明。

主席：

五〇八案有爭執，暫不討論，暫攔。

五一三案照吳議員碧珠所提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覺得五一三案還有很多問題要討論，很多問題要釐

清楚。現在要做決定嗎？

主席：

你可以同意就做決定，不可以同意就暫攔。

周議員柏雅：

現在五一三案的重點就是至今行政責任都還沒追究出來。我的意思是市政府把案子送來時，也應把行政責任——市政府所追究的結果告訴我們。

吳議員碧珠：

他是預算不給他，工程會停擺，工程停擺會跟包商發生很大衝突。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而行政責任有過失的話，我們議會還可以追究他。是絕對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主席：

吳議員提行政責任要提報大會。但預算要給他，如果不給他預算，大樓就擺在那兒。我想地方上對大樓也有需要。

周議員柏雅：

市府本身也太草率了，也沒有把行政責任追究清楚一併送來，硬要我們通過預算，這樣子也太不尊重議會了，我想這裡面還有很多相關的問題，包括答覆文裡面有些道理不通，我們需要跟他討論。

主席：

你不要討論都沒有問題，現在請吳議員將最後那幾句再講一次。

吳議員碧珠：

要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報本會，把始得動支刪掉。

主席：

就是可以繼續做，但要追究行政責任提報本會。把始得動支

刪掉。

吳議員碧珠：

如果提報本會，我們不滿意還是可以再追究的。

周議員柏雅：

那至少本會需要了解當初是由誰來決定依照工程的順序逐項辦理發包的。

主席：

這個要他們在書面資料一併寫來。

周議員柏雅：

我看這個都是敷衍一下，以後就沒有責任可追究了。

主席：

不會敷衍的，把這個記錄下來，為什麼分批發包？責任歸屬誰？都要他解釋清楚。

周議員柏雅：

這已經明顯違反預算動支原則，現在事後要來同意他繼續追加預算……。

主席：

周議員，他已蓋到八樓，你不要他停擺在那裡，擺下來文山、士林的人一定都會罵的。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黃大洲市長代表市政府把這個預算案送來時，為什麼不把行政責任追究清楚一併送來，讓我們心服口服，然後才同意這個預算。

主席：

陳副秘書長，周議員講的有道理，以後凡是這種問題一定要先把責任追究清楚，再一併把案子送來。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的裁決一定要追究到底，不能這樣就算了。

主席：

我當面講一定追究到底，好不好？周議員就照吳碧珠這個意思確定。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沒有追究責任，這點也要追究。

主席：

理論上，周柏雅議員講的對，你要送來時，要先檢討那裡錯了，要如何處分，然後再要求怎麼樣？

吳議員碧珠：

因為送來時我們倘認為追究的責任不滿意時，還可以再要求他。以前也有這種例子。

主席：

周議員，這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那時候送過來？

主席：

下次大會以前送來通過。

周議員柏雅：

太便宜市政府了。

主席：

不會，下次送來時我們嚴格審查。五一七案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碧珠：

有意見，要不要現在談？

主席：

如果太麻煩就不談了。

吳議員碧珠：

不麻煩，因為我覺得應遵照我們預算編審辦法裡面工程管理費標準來提列，他為什麼可以提列百分之六點七呢？

主席：

他提列比例較少是不是？

吳議員碧珠：

比較多，編審辦法裡面第二類是動物園，工程管理費最高是四點五，怎麼可以編到六點七，很奇怪。

主席：

教育局為什麼比較特別？主計處有一個編審辦法，你為什麼要超出編審辦法的標準？那表示你們當時的編審辦法弄錯了，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吳議員碧珠：

主席，在編審辦法裡，把工管費提列為三類，第一類是建物的名稱。第三類才是特殊工程。但是動物園是歸類在第二列，寫得很清楚。第二類是立體交叉工程、橋樑工程、衛生下水道、支幹管抽水道、動物園、立體停車場等，施工費二百萬以上的是百分之三；二百萬以下的是百分之四點五。為什麼他可以提列百分之六點七呢？特殊也不能違反編審辦法。

主席：

本案時間上急不急？不急就不討論了，我們今天時間很要緊，暫擱好不好？

秦議員茂松：

請有關單位說明一下、溝通一下，有意見再討論。

主席：

好，先私下溝通，本案暫擱。

第二號資料，五〇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十五號資料。

周議員柏雅：

剛剛一號資料的附帶意見是不是要先做決定？

主席：

好，你講。

周議員柏雅：

研考會委員名冊這部分，我提附帶意見：市府研考會委員除了當然委員之外，應聘用專職委員，以學者專家組成之，並嚴守行政中立。

主席：

好，這是剛才五〇七案的附帶意見。周柏雅議員的附帶意見本來就是這樣，把它加上去，通過。翻開十五號資料。

周議員柏雅：

還有意見。

主席：

照你的意見了，還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我請陳主委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

再有意見就不討論了，這個案暫擱。

請各位翻開十五號資料，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現在進行第三款收入部分，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十八項監理處，沒意見就通過了。

藍議員美津：

我有意見，處長、局長有沒有來，監理處第廿八項第一目的罰款收入是六億六仟萬。我想他的罰款收入不只這樣，我要增加到十億。因為這根本沒有去執行，都在後面拿紅包。像過年的違規營業車，黃大洲說要取締，城中分局對面，一輛遊覽車要罰十五萬。沒交十五萬的都要取締，所以全部納入公庫的話不只這些錢。

主席：

他本來是六億，然後交通審查會加六仟萬為六億六仟萬，你要加到十億。

藍議員美津：

以他的執行能力應當夠，如果不納入私囊。還有檢驗車子也是一個弊端。

主席：

多這麼多有什麼關係？收不到有什麼關係？

藍議員美津：

執行不力，達不到這個標準要議處。

主席：

該罰的罰，不該罰的還是不罰。

藍議員美津：

應該要罰，像健康幼稚園的遊覽車事件，應當是監理處要負責的，還找到簡部長去。

黃議員馨儀：

要加一個但書，就是這次檢查遊覽車的承辦人跟監理處處長，要自請處分。因為健康幼稚園的家屬都要求簡部要辭職，他是直接檢查的，應當要辭職。

他們是怎麼檢查的嘛！所以要加但書，我贊成藍議員的意見

，把罰款增加到十億元，沒達到也要處分有關人員，否則要刪減人事費。然後附加但書，這次健康幼稚園事件從監理處長以下至承辦人都要自請處分。

主席：

處長，我聽說一般的遊覽車司機要開安全門都不容易，所以你們要去研究。

黃議員馨儀：

公車處處長說新買的公車，安全門裏面外面都可以開。那才是真正的安全門。所以監理處處長是怎麼檢查遊覽車的，他們當然要負責，到現在都不吭一聲。

李議員金璋：

我想監理處可能都有執行，但是有的遊覽車檢查完後個人再去改。所以在審查會審查時，我們照去年的六億加一成為六億六，希望能照審查會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加到六億六也對，但以他們的執行能力加得還不夠多，又照剛剛交通審查會副召集人說遊覽車已依照我們的標準檢驗通過了，但私自又改裝這是不對的，為了生命安全，我們查禁人員要隨時查禁。像健康幼稚園事件發生以後，才要稽查人員趕快去查，十三輛有六輛不合格，每個遊覽車司機，連滅火器怎麼使用都不知道。我要增加到十億。

主席：

藍議員提議從六億六提高到十億，然後加二個但書，就是藍議員、黃議員所提的，我們把它成案擱下來，最後再表決。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如此可增加市庫收入，才不會落入別人口袋。

主席：

好不好，這個問題加二個但書成案，先暫攔，最後再決定。

許議員木元：

藍議員的意見我說明一下，是要讓他有建功的機會，這十億如果達到，處長繼續當，如達不到自動請辭，給他立功機會，不然他就要下台了。

但要下台應當連續性的，簡部長下台，處長也下台，中央與地方一致性下台。

主席：

這個案子就暫攔一下。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六十二項監理處，沒意見通過。財產收入第二七八項監理處，沒意見通過。其他收入第三五二項監理處，沒意見通過。

財產收入第二九七項停車場管理處，第二目停車場用地租金收入。

吳議員碧珠：

這案是我攔的，請問停管處處長，停車場用地租金收入七十五萬，是指一年的收入才只有七十五萬是不是？

主席：

如果你只要他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就暫攔，讓他送書面資料給你說明。

吳議員碧珠：

我要增加收入……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審查預算是按書面資料在審，這資料連頁次都寫

錯，我拼命找都找不到，這叫我們怎麼審。

主席：

這是偶而有錯，不會統統錯的。

周議員柏雅：

你說停車場用地租金收入P 247，在那裏？找不到。

主席：

這個暫攔一下。

藍議員美津：

預算書怎麼是這種預算書，要更正呀！

主席：

那是我們自己寫的。這是歲入，不是歲出，不要弄錯。周議員，請看歲入預算書，不是那一本大的。拿一本給他看，這個暫攔。

財產收入第二八〇項交管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財產收入的駕駛訓練中心，沒意見通過，其他收入的駕訓中心，沒意見通過。其他收入的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沒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汽訓中心許多同仁都有意見，所以先暫攔。

主席：

汽訓中心第二八一項、三五五項還是暫攔，其他都通過。

各單位主管，議員提出來，我們暫攔的，你要去跟他們說明。

藍議員美津：

有意見就是不了解，要在大會上答詢！其他的同仁也要知道，不單是我一個人而已。

主席：

好，用書面給每一個人。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改書面呢？現在是口頭質詢就口頭答復嘛！

主席：

用口頭要答復到什麼時間，沒時間。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樣不對，你要造成我們的困擾……

主席：

用書面答復給每一位議員，不滿意時再講。

請看十七款交通局主款第一項第二目，沒意見就通過了。第

三目沒意見通過。第四目運輸管理，沒意見通過。第六目觀光事業行政，沒意見通過。

黃議員馨儀：

主席，現在大家都很注意南京東路國泰觀光旅館案，可不可以請交通局就南京東路是不是還需要一個觀光旅館，給我們做個正式的評估報告及市場調查。

主席：

第六目觀光事業加一個但書——即市場調查及評估報告。

第七目沒意見通過，第九目沒意見通過，第十目營業基金沒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公車處長答復一下，公車處要繼續補貼到何時？請說明一下。

○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向各位議員報告，營業基金是我們購地、建站及買車用的，

不是用來補貼的，現在站房非常破舊，駕駛一回來都沒休息的房間，所以都在破舊車裏休息，這樣不好。

主席：

好，沒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不是，要購地編預算的那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公車處一直虧損，要繼續虧損到何時？有沒有計畫？還是常年繼續不斷的虧損下去。

黃處長書強：

在經營方面我們已經愈來愈好，虧損已愈來愈少了。

周議員柏雅：

那你要有一個計畫呀！虧損至何時就不會虧損了。

黃處長書強：

我想二、三年以後就可以做到不虧的地步。

周議員柏雅：

你有這個信心？三、二年以後公車處就不虧了。

黃處長書強：

就可以做到平衡的地步。

周議員柏雅：

你有具體計畫嗎？

黃處長書強：

我們現在計畫開發長途客運、遊覽車業務等，往多角化去經營。

周議員柏雅：

你有具體計畫支持你二、三年後就不會虧損嗎？

主席：

我想你把具體計畫用書面做爲附帶意見送來。

李議員逸洋：

公車處處長二年前就說公庫處馬上就可以維持平衡的預算，不用虧損了。但事實上現在所看到的虧損五十億的數字，是單純在公車營運基金這一部分的虧損。我們每年又再編列這樣的預算，這種營業基金的預算從公務部門編列過去，今年編四億多，去年又編了十八億買五百六十輛公車，歷年兩邊都虧損，從公務預算不斷支應過去，然後那邊本身又虧損，所以究竟是虧損多少？我想是超過七、八十億以上。

黃處長書強：

向李議員報告，基金預算是市政府投資的，所以投資的部分根本談不上虧損。

李議員逸洋：

這是消耗掉的，投資怎麼會是有去無回，買公車也好或是其他都是有去無回。

黃處長書強：

營業基金是幫助我們經營投資，所以是屬於資本支出項的，跟營運沒有關係。

李議員逸洋：

怎麼會沒有關係，本來你買十八億的公車，就應從你們自己的營業收入去購置這些資產；結果現在都是拿公務預算去做免費開銷，然後那邊又虧損幾十億。現在電腦票証又要當冤大頭，處長答應說所有的民營公司也要全部包下來，要六億元，將來也是用公務預算支出，也是投資的資產。

主席：

這樣好了，剛才你自己講了，說要三年的計畫讓它不虧損：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筆預算要刪掉，讓他從他自己的收入裏面去顯示出虧損的程度，不再由公務預算來支應，整個應刪除掉。

處長，歷年所編這樣的預算究竟有多少？你能不能講出來，有去無回的究竟有多少？

黃處長書強：

向李議員報告，大概在這二年裏面，一個是編了十八億的560輛車子，另一個就是已在行駛的五億七的108輛車子。另外就是這筆錢。

李議員逸洋：

所以這個數字不得了。這是很大的漏洞，大家都不曉得公務預算每年都這樣送這麼多錢給你們，然後本身的營運一年又虧損二億。

黃處長書強：

向李議員報告，這部分的公務支出，就是營業基金。所購置資產會一直保留在公車處，與營運虧損無關。

李議員逸洋：

公車資產是有時限的，五百六十輛車，幾年後時限到了，這十八億全沒有了，資產在那裏？

黃處長書強：

不會啦！車子一到我們就可以拿這個來賺錢。

李議員逸洋：

賺錢？先前購置車子的投資在那裏呢？全部都是去無回，沒有人這樣做生意的，所以我希望把這筆預算刪除掉。

主席：

李議員，我想現在談的是政策的問題，因為它年年虧，我們年年把公務預算編給他。

李議員逸洋：

他自己舉債自己貸款去買車子，不用公家人民納稅的血汗錢去做虧本的生意。

主席：

這個案子做個案，李議員是希望公務預算不再補貼了。

黃處長書強：

在這裏我要講一句話，這公務預算的補貼，事實上不是補貼，是因為我們要服務台北市民「行」的需求。如果用營業虧損：

李議員逸洋：

我請問民營的這些公車，他們有沒有公務預算來支應？

黃處長書強：

民營沒有那麼大量的服務路線在跑。

李議員逸洋：

那就是要檢討。

主席：

處長，我曉得李議員談的政策問題，這個案子就暫擱，做個案最後再決定。第十日暫擱。第十一日，沒意見通過。

鄭議員貴夏：

第十日應當通過，第十一日暫擱才對。

主席：

李議員是講這個錢是由公務預算拿出來用！

周議員柏雅：

收費停車場的租金第十日、第十一日是相連在一起的，所以

這二日暫擱。

主席：

好，第十日、第十一日暫擱，依照李議員的意見再做決定。第二項台北市監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沒意見通過。第二目沒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第一目黃馨儀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黃牛都辦了很多事情，而公務員自己都不需辦什麼事情，所以不需要給這麼多錢，我要再刪。

主席：

那你要怎麼辦呢？

黃議員馨儀：

我要再刪，第一目、第二目都有意見。

主席：

好，第一目、第二目暫擱。第三目沒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監理處各分處的黃牛有多少個？

主席：

這要討論一個小時，第四目暫擱。第五目建築及設備，通過。第三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一般行政有意見。業務拖吊，換市場查購車輛拍賣廣告費是什麼意思？你要拍賣？車子多久沒來領要拍賣？為什麼廣告費要這麼貴九萬塊。

主席：

一個月一次登報公告。沒意見通過。第二日停車管理。

藍議員美津：

第二日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以前就講過了，對於計時收費的時間，開始收費跟不收費時間要明確的規劃，我具體的建議，在不是商業活動很頻繁的區域，應該從早上九時至晚上七時就好了。

主席：

這附帶意見加上去。

卓議員榮泰：

什麼附帶意見？那都無效，我不做附帶意見，能不能做到，請他講一下。

主席：

可不可以做？讓他研究一下，原則上可以。但從幾點到幾點要慎重考慮一下。你的意見已經有採納了。

卓議員榮泰：

他從早上九時到晚上九時，跟我的原意差太多，我的意思是從早上九時至晚上七時。尤其在一般住宅區、非商業活動很頻繁的地區，我建議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收費就好了，不要擾民。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向卓議員報告，停車的時段，我們已經整個的做檢討，假使在不是商業區的地方，開始收的時段都往後退。

卓議員榮泰：

退多久。

林局長信成：

也許八時，現在是早上七時到晚上十時，十時是往後延。但是有些地方視商業行為，整個很靈活的調整，將來不一定一樣。

卓議員榮泰：

這個我信任你們專家去做，只要做的合理。現在我說九時你說八時折衷一下，那我說七時你說九時再折衷一下。另外時間要訂出來，何時開始實行，不能等到明年一月一日。

主席：

三個月內實施。

卓議員榮泰：

七月一日開始。

主席：

你要給他時間。

卓議員榮泰：

八月一日開始，二個月時間。

主席：

加上附帶意見，在非營業地區收費時間的開始與結束，二個月內，從八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的辦法。

第二日你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宣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的印刷，刪減為五仟多元，不知道是何意？我認為他們宣導不夠澈底，因為一般人都不得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這個方案。另外33頁第五項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的審查委員會，那些委員，據他們所提的資料都是市府各局處首長，這些委員都不是交通專家，而且開會審核時都沒辦法參加，由其他幹部列席。完全不懂如何興建停車場，所以我認為這些委員資格有問題。我做一個但書，我希望獎勵民間投資興

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應延聘交通問題專家學者來參加審核，而且公開審核時間表，讓一般投資者都知道什麼時候要審核。另外第二個但書是說獎勵民間投資，根據他們所送出來的資料經過這些審查委員核准後，等於是定案了，因為還要跟他們簽約對不對？據說在興建過程中，要申請建築執照時，他們都是要變更設計。比如停車位本來五百個縮減為四百個，商場一千坪變成一千二百坪，有時違規故意把停車場位置加高變成三米多的停車位空間，那就是以後要違規使用。有這種種嫌疑，所以為了避免交通局以後有這些後遺症及工務局發建照的過失，我希望加但書，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時候，投資核准案（經交通局審查委員核准案）其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在申請的過程，交通局要知會工務局的建管處，就是說依原核准計畫書及建築圖說來審核發照，以防止事後發生變更設計及違規使用情形，且符合公平原則。加上這二個但書。

主席：

這恐怕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怎麼會有問題。

主席：

他們不懂建照，不懂建築管理，恐怕會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比如你申請時有商場、也有停車場，規劃案經過他們核准時，商場是如何規劃、停車場是如何規劃、核准以後等於是定案了。你就根據這個定案向工務局建管處去申請建築執照，來興建停車場、商場。為了避免中間變更設計，使原來的核准案到最後變得殘缺不全，不是原來的規劃案。像麗晶酒店一樣，第一層樓不

能附設商店，結果工務局說不知道財政局與麗晶酒店有訂這樣的契約，不得設商店，工務局建管處說它是觀光飯店。因為有麗晶酒店這個案子發生，所以我要避免這種情況再發生。我要加上這樣子的但書——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投資核准案，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交通局應會同工務局依原核准計畫書及圖說去發照，以防止事後發生變更設計或違規使用情形，以符合公平原則。

主席：

好，這兩個加上去，沒有困難吧！

鄭議員實夏：

說明一下，剛剛藍議員談的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委員不一定要專家，應該是市政府才對。局長你說明一下。

林局長信成：

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是因為要審查跟市府有權責關係的，像土地將來如何出租、審的是跟市政府有關的業務，而不是審核他的設計圖樣，所以這必須由市政府的工務局、地政處及工務局所屬的都計處、公園路燈管理處派員組成委員會，不是來審查他的設計。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不反對由相關地政處、財政局、交通局來組成委員會，但是至少要有一個專家，因為他們所提出來的申請案，有停車位、商場等案子。而你們連教育局都來，看看你們的出席紀錄根本都不出席。

林局長信成：

有出席。

主席：

不要再討論了，藍美津提的二個但書寫起來最後再決定。

第四目代辦公用設施。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二目停車管理業務還有一個小問題，請停車處處長答復一下。市府的停車處所管理的停車場占台北市所有的停車場大概有百分之幾？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我們目前所管的路外停車位有二萬二千個、路邊停車位有二萬七千多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有十五萬一千個。

周議員柏雅：

屬於我們台北市政府所管理的停車場，占所有台北市可以使用的停車場、應使用的停車場，大概占幾成？

郭處長志雄：

如果以路外來講大概七分之一。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有沒有把停車場的經營朝民營化的方向來規劃。

郭處長志雄：

我們目前在草擬一個委託民間經營的要點。

周議員柏雅：

那是委託民間、獎勵民間來投資經營，將來有沒有有一個計畫說百分之幾以上的停車場由民間來經營管理？有沒有朝民營化的方向來規劃？

郭處長志雄：

我們公有的路外停車場是有朝民營化的方向來規劃。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的停車場管理有沒有民營化的計畫？

郭處長志雄：

有。

周議員柏雅：

那只是獎勵投資經營這部分而已。

郭處長志雄：

興建部分也有獎勵，經營部分將來要公開標租由民間來經營。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停車處所管理的業務要儘量縮小，儘量朝民營化來規劃。

主席：

主席：

好，儘量朝民營化，要不要附加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沒辦法再附帶意見。

主席：

第四目代辦公用設施，沒意見通過。

交管處第二目交通規劃，沒意見通過。第三目交通管制設施，沒意見通過。第四目交通設施維護，沒意見通過。第七目交通改善工程，沒意見通過。第八目管制工程，沒意見通過。

黃議員馨儀：

交管處第八目暫擱一下。

主席：

好，暫擱。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沒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汽車駕訓中心和剛剛歲入部分很多同仁都提暫攔。就是汽車駕訓中心應該裁撤。

主席：

你不要提案？

周議員柏雅：

汽車駕訓中心所有預算應該刪除，應該裁撤，然後對外公開標租，租給民間經營。

主席：

周柏雅議員提案，汽車駕訓中心要廢除，公開招標，讓民間經營，成案。這是政策性，其他沒意見就通過。相反的意見擺在那裏。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通過。第十九款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第一目。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預算中有部分人事是談到和台灣省政府協商，但事實上我們應該了解實際的問題，將來台北縣市可能會合併，好像已確定要合併，所以有關台北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預算我們要加個但書。我正式提議，爲了因應大台北區的合併，未來公司之人事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協商而非台灣省政府。這個要點清楚，一定要台北市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協商。

主席：

我們是院轄市。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能計較身分地位的問題，台北縣市馬上要合併了，未來公司人事。

主席：

好，周柏雅的意見成個案。我們是院轄市。

周議員柏雅：

那是自己的，老百姓都是一樣的，要尊重一下台北縣政府

……

主席：

周柏雅提在一般行政項下加但書。加上去沒意見通過。捷運公司的人事費經兩黨協商全部改爲八五折，其他沒意見通過。

所有公開發表意見的，各位要提書面資料給議員參考，另外說暫攔不談意見的，你們私下去問去談。比如責警儀只講暫攔，那你們要去問她暫攔什麼意思，跟她去解釋。

王議員昆和：

我講一句話，好不好，因爲我剛剛不在，不影響預算，請各位諒解一下，局長，監理處處長來了沒？

主席：

這個暫攔了，等一下再講。

王議員昆和：

不是暫攔，是要談一點點問題，馬上好，我不會耽誤時間的，主席你計時二分鐘。

林局長、梁處長，我記得我在四年前就質詢過。當時如果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照我的話做時，這次廿三個性命就不會被燒死，因爲我當時到北歐考察回來之後，我發現北歐的遊覽車和大型巴士，第一點：車子裏頭任何人包括司機本人不准抽煙。第二：他的車子也是同樣密閉式的，就是在窗子與窗子當中設有滅火器，所以車子一著火，任何乘客馬上可以把滅火器拿來把火噴掉。第三點：在適當的地方安排幾個可以把窗子打破的鐵器。好比說

斧頭或者槌子的設備。本人在四年前就質詢過了。結果我們交通局並沒有採取我的意見，所以今天這事情發生過後，上至總統下至各單位好像忙成一團，不曉得怎麼做比較好，到今天還想不出辦法來。所以今天我很鄭重的要求局長和處長馬上通告我們台北市所管轄的各大型遊覽車和大型巴士，從今天開始任何人不能在大巴士裏頭抽煙。我想這一定做得到。第二點：監理處馬上要求這些大巴士公司花一點錢，一部遊覽車不要超過一萬元，在兩個窗子當中裝設滅火器，另外再裝設一支可以打破玻璃的工具。我想只要你們下一道命令，以後所有的人就不至於在大遊覽車或大巴士裏頭被燒死，我四年前就提過了，你們都當耳邊風，根本不採納，如果你們當時採納，今天就沒這種事情。局長，能不能做得到，還是要再研究研究？多燒死幾次。

林局長信成：

可以，我跟你說明的是以前都有通告過了。

王議員昆和：

有公告，你們都沒做，特別是遊覽車，這是我們台北市政府主管的一個遊覽公司，車上根本沒有這些東西。

林局長信成：

是不是讓梁處長向你報告一下。

王議員昆和：

我講了，做不做是你們的事情。

主席：

王議員都已經講了，他講的這幾點都是很寶貴的意見，本來監理還可以列附帶意見，你講的這幾點要不要列上去？

王議員昆和：

我想列不列都沒有關係，局長和梁處長都在此，你應當本著

依法行政和良知行政把這個事情做好。

主席：

好，你們都曉得了，那就不列。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意見，馬上可以去做嘛！謝謝拜託。

李議員逸洋：

這麼重要而寶貴的意見，不列入……

主席：

好，列入附帶意見。

李議員逸洋：

一部車上一部滅火器絕對不夠，至少要四部才夠。而且現在不設的話只罰三百元，所以很多都不去裝設，我希望在法令還沒修改之前，監理處每天去檢查。每天開一張罰單，一個月就開九千元罰單，這些全都要列入附帶意見裡面。

主席：

好，列入附帶意見。

現在請翻開第十八號資料。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五十二項衛生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有無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二項松山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五七項大安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八項大同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二五九項中山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二六〇項內湖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二六項內湖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六一項士林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二項北投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二六三項中正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一項萬華區衛生所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五十三項環保局有無意見？

黃議員義清：

在八十年度有過但書，八十二年度不能再編列預算。

主席：

這是環保局的規費收入。

黃議員義清：

我指的是掩埋場。

主席：

還沒到。

第五十三項環保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事業規費有無意見？好！周柏雅議員有意見，暫擱。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四項環保局第一目雜項收入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六六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售電收入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三六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雜項收入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三七項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目雜項收入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

一般行政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十一、三十二頁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半。

主席：

周柏雅議員補助及獎勵費刪減一半，把它成個案，其他的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我要加個但書。

主席：

好！先暫擱，等你寫好拿出來再決定。

周議員柏雅：

第五十頁機密費（警察局執勤風紀秘密探訪深入查察取締工作機密費），請他們先補送歷年工作成果及績效表，整個機密費

還沒到。

第五十三項環保局第一目行政規費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要看歷年績效表之後才知道要給多少，我是認為績效太差，應該刪減一半。

主席：

周議員認為績效太差，要他們補送資料之後再決定，機密費暫擱，其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五十七頁第三目為何特別編列「健全警察組織」三、九二一、〇八五元？市府其他單位有無是項編列？

主席：

周議員所提，我們把它成案，請警察局補書面給大家，最後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認為可以不要編列，可以全部刪除。

主席：

周議員提議全部刪除，但仍請警察局將為何有此編列之理由送全體議員。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有無意見？貴議員希望加但書，先暫擱，等但書寫好再決定，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警察局針對本席已提之書面質詢「為警方非法搜索、非法拘留」，又違反偵查保密之原則，侵害陳文欽等人之人權，提出質詢」，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

那與預算無關，我看是不要在這邊講。

周議員柏雅：

這與刑事警察業務有關。

主席：

可以另外提案，但不要在這個時候提。

周議員柏雅：

請他們補資料來嘛！

主席：

預算通過，請他們補送資料給你。

許議員木元：

第四目附帶意見通過沒有？

主席：

已經通過了。

許議員木元：

附帶意見最後一句要改一下，「應儘速收回」改為「應於七月一日前收回」。

主席：

你的建議另成立一個案。

許議員木元：

改那幾個字就好了嘛！

主席：

小組的審查意見那麼簡單就讓你改嗎？還是另成一個案，最後再決定。

許議員木元：

只要改七月一日以前收回就行了。

主席：

大家反不反對？

吳議員碧珠：

現在是廣泛討論，當初達成共識是因各小組審查預算都有自己的原則，其他同仁有意見的話也都可提出，但先行暫擱，等最後再作決定，所以這案先不要決定。

主席：

對！所以這個現在沒有確定，許議員所提只是成一個案，最後再決定。

許議員木元：

我並沒反對，只要把時間限定就行了。

主席：

警政衛生小組反不反對？

吳議員碧珠：

把它記下來，第二回合再說嘛！這個原則不能破壞的，爲節省時間就這麼做吧！

主席：

好！最後再作決定。

周柏雅所提就不談了，請警察局將資料送給你，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戶政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民防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保防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第九目民防業務的民防團隊基本訓練費和自強活動等經費，我有意見。

主席：

這已經過兩黨協調，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這是民防業務，與團隊組織不一樣。

主席：

向大會報告：義警、民防、保警照審查意見通過，義交補助七五折自行調整，這已經兩黨協調，不要再講了。

第十三目電訊與車輛維護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教育與訓練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目團隊補助照黨團協調的，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與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古亭分局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古亭分局和城中分局應該合併，成中正分局也可以；木柵分局和景美分局合併爲文山分局，應該配合行政區來劃分分局的設立。是不是從下個年度起就合併？

主席：

周柏雅議員對各分局所提附帶意見，把它記錄下來，最後來做決定。

許議員木元：

這要配合行政區，從下年度開始就要合併。

主席：

周柏雅、許木元兩位所提成案，最後再做決定。

各分局是不是就統統通過？好！古亭、城中通過，中山分局

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中山分局一向被市民稱為天下第一分局，我覺得它對特種營業的管理、市容整理等績效不彰，我建議除人事費以外，業務費刪減兩成。成案後叫他們來跟我解說。

主席：

謝明達議員提議業務費刪兩成，其它通過。成案後最後再做決定。

第十項內湖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南港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木柵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景美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士林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大同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萬華分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議員馨儀：

我要加個但書，因我去參加里民大會時，他們告訴我北投分局轄區內多了很多茶坊，等那些都取縮完，預算始得動支。

陳議員振芳：

謝議員所提中山分局業務費刪兩成，為公平起見，假如要刪，就要全部刪，不能只刪中山分局。

主席：

這還沒有定案，只是提出來而已。

黃議員！妳剛才提到的北投分局預算上次已經通過，不能再

講了。

周議員柏雅：

我要請保安警察大隊說明鎮暴裝備，包括車輛、器械總共有多少，明細如何？

主席：

今天是要解決預算的問題，以後叫他們補給你了，現在一下要他們報告，恐怕準備不及。

周議員柏雅：

這是他們主管的業務，應該很清楚。

主席：

叫他們補送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所有的鎮暴裝備，包括二、三年前所購買的和現在所擁有的鎮暴部隊明細都要有。

吳議員碧珠：

叫他們補送明細資料，預算通過嘛！

周議員柏雅：

什麼時候補送？

主席：

今天已是星期五，下星期內補送鎮暴部隊的設備和器具明細給周議員，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還有設備、器具的價格多少也要。

主席：

這沒問題，他們購買時一定有帳目。

周議員柏雅：

像鎮暴車就分好幾種型式，大型鎮暴車總共有幾輛，一輛多少錢……等等的明細表全部列出來。

主席：

好。

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實議員馨儀：

但書、附帶意見等一下再加對不對？

主席：

對，但北投分局昨天已通過，不能再講了。

實議員馨儀：

我把它加到局本部好不好？

主席：

好，妳加好了再交上來。

現在請翻開第十八號之一，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保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四十八頁影印機的支用費編列了二十五萬二千元，這個沒有必要編列。

主席：

周議員提議第四十八頁影印機二十五萬多沒有必要編列，成案。

周議員柏雅：

請他們解釋一下為何司機要用五十四人，工友要用十八人？

主席：

司機、工友部分暫擱，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八十二頁有問題，在今年病媒管制一億一千萬元裡面，有九千四百多萬元是用在戶外環境噴洒殺蟲劑方面，它的年度計畫

不清楚。

主席：

是不是預算讓它通過，請環保局補送年度計畫過來。

周議員柏雅：

它的年度計畫我已經很清楚了，我是這個年度計畫根本不成

為計畫，還要給他們預算嗎？

主席：

你的意思是要刪除？

周議員柏雅：

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工作，卻沒能按照專業素養來擬定計畫

，如果刪除它的預算，對台北市的市民當然不利，所以預算是應該支持，但應將主管換掉。

主席：

請他們加強計畫好了。

周議員柏雅：

二科科長還在外面修課，還兼總務室主任，難道環保局都沒

有人才了嗎？為什麼科長可以兼總務主任？各科科長都是負責申

購，由總務室負責採買，兩者怎可混在一起？而且二科科長又要

修課又要兼總務室主任，幾乎沒有時間在科內辦公，戶外消毒計畫也沒按照專業規定來擬訂，我們對這筆預算根本沒有信心。一年一億多的預算內，有九千四百零四萬元是用在這一部份怎麼可以亂來呢？

主席：

你看怎麼辦？

周議員柏雅：

二科科長到底是要當總務主任或當二科科長，這點先確定清楚。

主席：

這筆預算周議員是沒意見，但對二科科長兼總務主任有意見。周議員要提附帶意見還是但書？

周議員柏雅：

人事調動之後，本筆預算始得動支。夏天馬上到了。台北市的環境當然需要消毒。

主席：

周議員提議人事要趕快劃一，如不趕快劃分清楚九千多萬元不能動支，成案。環保局馬上準備資料給他，等一下我第二巡迴過來，如你們沒將資料送給大家，就要唯你們是問了。

許議員木元：

職務馬上調整，預算就給他們，一個人不能占兩個位置嘛！

主席：

局長講下星期就變動了，附帶意見或但書都不要做了嘛！

謝議員英美：

這個問題在小組就討論過，而且還要求吳局長要做到，他也答應在最近就會做決定。

主席：

既然局長講下星期就會確定，這就不要成案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今天都還沒發言，是不是請吳局長上來，我耽誤個二、三分鐘？

主席、各位同仁！這並不是預算的問題，但與預算有一點關係。第二垃圾掩埋場在議會強烈的反對之下，仍政策性的決定設在內湖，現在聽說市府有意在汐止設垃圾掩埋場。吳局長！是汐止什麼地方？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汐止小溪。

周議員伯倫：

你們早上還去勘查過，中午電視也播出來。聽說很多台北縣民反對，尤其是汐止當地的居民都表示強烈的反對，而且汐止鎮長或台北縣政府並沒表示同意讓台北市政府在那邊設垃圾掩埋場。是不是趁這機會，請局長具體的回答，到底有沒有這個構想要到汐止小溪去設垃圾掩埋場？

吳局長義雄：

我們今天上午到現場勘查結果，道路問題非常嚴重，還有待解決。光開闢那些道路大概要二、三年，而且整個規劃來講也是緩不濟急。所以如果要建的話也是三年後的事。

周議員伯倫：

所以確定現在沒有這個案就對了。

吳局長義雄：

對。

周議員伯倫：

因爲我要反映汐止地區居民的意願，他們都強烈反對台北市政府要在汐止小溪設垃圾掩埋場。

現在你再確定根本沒有這個構想對不對？

吳局長義雄：

當初是有這個構想。

周議員伯倫：

但現在已打消了對不對？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把現場的勘查結果向新聞界報告。

周議員伯倫：

因爲你們早上去勘查現場，發現那個地方問題重重，而且居民強烈反對，所以已經沒有設在汐止這麼一回事了對不對？

吳局長義雄：

目前是這樣。

周議員伯倫：

我再問你，是不是已確定沒有這回事？

吳局長義雄：

是，到目前是沒有。

周議員伯倫：

好，謝謝。

主席：

周議員！局長已經答應六月一日人事就會確定，你那附帶意見就不要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他要怎麼調整？

主席：

二科科長不再兼職了。

周議員柏雅：

好。公害防治第八十六頁要請主管科長說明，全台北市五十一條地下道、八十一座市場以及七七〇一個垃圾收集點的消毒工作，我從預算書內看不出是多久要消毒一次。

主席：

好，請他們以書面向你報告。

周議員柏雅：

這怎麼需要書面，這麼簡單的問題，口頭答覆一下就行了。

主席：

他們答說一星期至少消毒一次。

周議員柏雅：

地下道、市場和垃圾收集點不一樣啊！

主席：

他們要看情況啊！

周議員柏雅：

我就是問他們各種情況嘛！比如說市場是多久消毒一次？

吳局長義雄：

如果髒的話，一天消毒一次，如果不髒就一星期消毒一次。

周議員柏雅：

七七〇一個垃圾收集點是天天要去消毒嗎？

吳局長義雄：

我們的力量沒辦法每天每個地方去消毒，只能到髒的地方去消毒。

周議員柏雅：

市場呢？

吳局長義雄：

我們是和當地市場管理員聯絡，看他的時間是……

周議員柏雅：

多久消毒一次。

吳局長義雄：

至少一星期一次。

周議員柏雅：

一定有做到嗎？

吳局長義雄：

對。

周議員柏雅：

地下室呢？

吳局長義雄：

地下室是施行清洗，每天排行程表，依照行程表去清洗。

周議員柏雅：

我看你們的報告書內都是編一個月嘛！

吳局長義雄：

這要視情況而定，有的是每天一次，有的是星期一一次。

主席：

請環保局加強對公共設施等地方的消毒工作，這點做為附帶意見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一個月才消毒一次是不夠的，尤其是夏天一定要加強消毒工作。

主席：

對，請環保局要加強。

主席：

第三目垃圾及清潔維持有無意見？

陳議員學聖：

福德坑掩埋場用地租金刪減六四六、四一二元是爲了什麼原因？能不能請局長說明？

主席：

這恐怕要審查會才曉得。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打折的原因。

謝員英美：

不是打折，是按租約來實際核定的數額，並沒刪減也沒打折。

主席：

照合約來就沒問題了。

陳議員學聖：

我要了解一個用意，就是我以爲刪減六四六、四一二元，是要縮短它的使用期限，要用到明年的幾月幾日。既然這樣，我可以加一個附帶建議「有關福德坑掩埋場用地租金自八十三年度預算起不得再行編列」？

主席：

你這個意見把它提出來，現在不做決定。

陳議員學聖：

因爲它與後面福德坑要繼續加高加寬有關係。

主席：

好，陳議員提議八十三年度不能再編租金，我們把它成案。其它還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目的是包括福德坑將來到底什麼時候要關閉的預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將來第二垃圾掩埋場（南港山豬窟）因民意反映及議員的為民喉舌，將來一定要做好環境安全影響的評估後，按部就班並且在不影響安全及污染的情況之下，垃圾才能進場處理。照這樣的規定最快也要明年年底第二垃圾掩埋場才能處理垃圾。

照這個情況之下，福德坑掩埋場什麼時候關閉，恐怕是一個非常受大眾矚目的問題。而且現在議會關心的是，如果將來第二垃圾掩埋場要八十二年年底以後才能進場處理垃圾的話，福德坑與第二掩埋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銜接？這個問題一定要環保局有一個具體明確的交代。這是不能含糊而過的問題，所以有關福德坑掩埋場的預算，我們希望環保局對福德坑到底什麼時候關閉有一個明確的交代後，我個人才同意它這個預算通過。

主席：

這個請吳局長將書面資料給我們全體同仁後……

謝議員明達：

書面資料不用給我們，我們警政衛生小組都非常了解，只是希望大會了解一下而已。

主席：

所以請他提供書面資料給大家嘛！

謝議員明達：

如果其他人沒有意見……

主席：

這個最後再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相關預算我有意見。

主席：

福德坑的預算暫擱，這部分資料分給大家後，最後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垃圾處理及清潔維持這個費用，我們不能再繼續支持，因為以前環境保局報告過，台北市垃圾處理要朝垃圾清運民營化的方向去規劃。講歸講，每年度垃圾清運及處理的費用卻是年年增高。

現在我先確定一下，這本黃色的預算書內所寫的是原列二十七億五千多萬元，和預算書不合，我們的預算書是二十五億一千八百多萬元，是不是打字錯了？

主席：

二十七億沒錯啊！

周議員柏雅：

總預算是二十七億啊！其中垃圾收集清運這部分就占二十五億，是不是請環保局吳局長答覆幾個問題？

主席：

你先講看看是那些問題，簡單的讓他答，否則用書面的。

周議員柏雅：

今年編二十五億元，去年編多少，前年編多少？

主席：

請他們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這不用書面，是他們主管的業務，一問就知道了。

主席：

你的意見是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垃圾清運費逐年大幅度提高，一方面講垃圾清運民營化，一方面又大幅度提昇預算，這就令人搞不清楚民營化是不是一個口號，否則為何垃圾清運的費用從十七億跳到二十三億，又跳到二十五億，叫我們怎麼來支持這種預算呢？

主席：

好，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議員英美：

這是因為垃圾每年都在增加所致，總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沒有費用叫他們怎麼去清運垃圾呢？將心比心嘛？

吳局長義雄：

報告周議員，環保局的預算是根據人事費的人事調整的費用增加而已，其他都照以前的。像去年是二十五億，今年人事費用增加了一億六千萬元，其他的我們都沒增加。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工作人員愈來愈多？

吳局長義雄：

我們是根據政府規定的人事費用的調升才編列的，其他都沒增加。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環保局應提出一個台北市垃圾如何減量的方案出來才對，才能降低垃圾清運的費用。

主席：

據我所知這在警政衛生小組已討論過好幾個小時。

吳議員碧珠：

就是只有人事費用的待遇調整準備增加而已，其他增加的費用還是有限。這在我們小組曾經討論好幾個小時，我們重點是有人建議委由民間來辦理垃圾清運，但也有人反對，所以小組也有做過議決，希望能舉辦公聽會，請專家學者來評估，到底委託民間清運垃圾是好是壞，可行不可行，在下個會期之前辦公聽會。

主席：

這樣可以了吧！大家還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逸洋：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的但書，環境影響評估準備找誰做？

吳局長義雄：

由中興顧問社做。

李議員逸洋：

你們不得再委託中興顧問社做。

吳局長義雄：

因為從頭到尾都是他們在做，資料比較完整。

李議員逸洋：

這是過去就委託的嗎？

吳局長義雄：

對，去年就委託了。

李議員逸洋：

你們每次找中興做，這麼不客觀，中興、中華、中鼎都與官方關係密切，所做出來的環境影響評估沒有客觀性，人家不能接受。

吳局長義雄：

目前國內還是這三家比較好。

李議員逸洋：

很多學術機構都有環工所，都可以做啊！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有有關環工專門人員可以做。

吳局長義雄：

我們今年也有很多規劃案委託台大或其他學術團體來做。

李議員逸洋：

但這一項爭議這麼大的，委託中興顧問社做的話，現在山豬窟附近一些學術機構人員都在抗議，你們還委託不夠客觀的機構去做，人家要怎麼接受呢？

吳局長義雄：

這個環境影響評估做好，還要聘請這些專家學者來評審，像你說的工業研究院、台大等都可以請他們來評審。

李議員逸洋：

現在有沒有辦法中斷與中興的委託？

吳局長義雄：

他們已經做快九個月了，中斷的話，只剩三、四個月，恐怕比較麻煩。

李議員逸洋：

經費夠不夠再做另外一套環境影響評估？

吳局長義雄：

時間來不及，經費也沒有編列。

主席：

李議員所提的，你們等一下用書面提出來。
李議員！這不要暫擱吧！叫他們把資料送給你。

貴議員警儀：

主席！這個暫擱一下，因為他們做的但書或附帶決議我有意見。

主席：

好，環境影響評估暫擱，李議員、貴議員有意見，你們把書面資料提出來，我們最後再做決定。這個案成立，評估的費用暫擱。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警政衛生審查會有做說明。垃圾清運民營化因為還沒有辦公廳會，所以整個政策還沒定，也沒有反映在預算的編列上，我要確定的是在上面看不到有沒有要舉辦公聽會啊！

主席：

我們可以建議大會。

吳局長義雄：

有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上面沒有紀錄，我們沒有辦法確定。

謝議員明達：

當時警政衛生小組曾經做一個附帶決議，本來是小組的決議，現在把它提到大會來，就是將來台北市的垃圾清運，是否委由民間處理，請環保局舉辦公聽會送會備查。

主席：

是要他辦，還是我們辦？

謝議員明達：

都沒有關係，請專員把小組的紀錄做成大會的紀錄。

主席：

對，就是大會決議，請警政衛生舉辦這一項目的公聽會就對了。

周議員柏雅：

另外我想再加一個但書，請環保局再提出台北市垃圾減量方案，降低垃圾清運成本方案及垃圾收集民營化方案送會。

主席：

垃圾收集與清運兩者差不多。

周議員柏雅：

清運是要送到掩埋場，收集只是收而已。這個方案要送會備查。

主席：

一樣啦！好，這三個就附帶意見。其實是一樣！

謝議員英美：

不是他要就可以，要大家都要才可以。

主席：

第三項不要啦！

謝議員英美：

不要做這種結論，因為正反兩面都有意見，我是反對民間清運。

主席：

周議員，你講的第一，第二成案，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們提案，一個是垃圾減量方案，一個是降低垃圾清運成本方案，還有垃圾收集民營化方案。

主席：

垃圾收集不要講了，那個已經要辦公聽會，附帶意見已經有

了，不要講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辦的公聽會是垃圾清運民營化，不是收集，清運跟收集不一樣。

主席：

一樣啦，收集跟清運那有不一樣！絕對一樣。

李議員逸洋：

到家門口收起來，還是由環保局的清潔隊員在處理，然後送到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所以是不一樣的。

主席：

收集不要錢，大家都放在巷口。

李議員逸洋：

收集要錢，現在東湖一戶兩百元，而清運是後段的工程，不一樣。

謝議員英美：

自行收集是各個社區，跟環保局一點關係都沒有，根本不是公家在做的。

李議員逸洋：

也是社區這樣子，等於政府可以來推動，我想這兩件事情不太一樣。

吳議員碧珠：

主席，既然公聽會要舉辦，不妨擴大範圍，是不是把清運與收集放到公聽會的重點，把第三項先行取消，把範圍更確定一下。

主席：

好，那第三項就不要了，就是減量，降低成本兩項做附帶意

見，這大家不會有爭議，就做附帶意見，要環保局把計畫送給議會。至於民間收集、清運，我們要辦公聽會，這也沒有爭議，就通過，其他預算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文字確定一下再說。

主席：

文字就這樣講，不會有問題。

好，第四目：水肥與野畜犬業務管理，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目：修車廠業務，沒有意見，通過。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沒有意見，通過。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這一段再宣讀一下。

我來唸：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原列三，一三一，五六二，五五一元，照案通過。這個上次沒有唸過，我們就把它唸了。

但書唸過沒？唸過了，好。

第八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福德坑掩埋場不是要加高加寬的嗎？

主席：

有沒有寫在上面？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這一目的預算？

謝議員明達：

第八目是第二垃圾掩埋場主要的工程費用，主要是但書有關，福德坑那個剛剛已經暫擱了。

主席：

福德坑暫擱了，這個跟第二掩埋場沒有關係，好不好？學聖，好，沒有關係。

其他沒有意見，通過。但書通過。附帶意見通過。

好，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通過了，第二目：公害案件取締告發，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焚化廠，第一目。

周議員柏雅：

內湖垃圾焚化廠一般行政，預算書第二十八頁，現在內湖垃圾焚化廠本來是由張副局長來兼廠長，到那時候才停止兼任？

已不兼兩個星期了？現在是由誰來當廠長？由陳副廠長來兼？那你們的人事還是沒上軌道嘛！

主席：在內湖垃圾焚化廠廠長未正式任用之前，我主張特別費不得動支。

主席：

周柏雅議員提議在內湖垃圾焚化廠廠長未正式任用之前，他的特別費不得動支，成案，最後決定。

其他沒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垃圾焚化業務管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翻開第十八之二號資料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

鄭議員貴夏：

我對這個但書有意見。

主席：

鄭貴夏議員對但書有意見，成案，最後決定，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醫政醫護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藥政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護理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檢驗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技術研究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中興醫院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現在中興醫院，新建工程是要交新工處辦理，但我們在工務審查會時曾提到新工處要處理的事情太多，除沒蓋國宅之外，醫院、學校的工程都交由新工處來蓋，所以我要請問院長！你認為交由新工處來蓋好不好？

中興醫院黃院長政典：

我們原來就簽了兩次要給新工處蓋，如果貴會能做但書要給新工處蓋，我想我會有更多的時間來管理業務。

藍議員美津：

警政衛生小組會做但書要給新工處辦理，就是為了避免像和平醫院的弊端出來，自我當議員至今已兩任，和平醫院還沒蓋好

，還捅出這麼大的弊端出來，對社會，對市民都不好交代，所以才會有這個但書，要交由新工處辦理，至少議會還監督得到。

我再請問，你們承租國產大樓，目前進展到那裏？

黃院長政典：

從五月二十日起租，已報到市府去了。

藍議員美津：

局裏核准了沒有？

黃院長政典：

已核准了，經過衛生局再報到市長去核准。

藍議員美津：

你不會覺得所承租的地方一坪二千九百多元實在太貴了？我爲了中興醫院的租金到處去訪價，像敦化南路、復興南路等好地段，一坪才一千一左右，而你們在中興醫院旁邊塔城街、鄭州路附近，又要做地下街的地方，竟然一坪二、三千元，而且國產大樓傳出一些對你們不利的傳言出來，所以當初我一直反對。其實你應該感謝我，我是不希望你因中興醫院承租國產大樓而發生事情。一方面我是爲了節省公帑，一方面是如果傳言屬實，對你是很不好，所以當初我一直反對中興醫院承租國產大樓，但現在已經沒有辦法了，我與李逸洋兩人勢單力薄，在小組沒辦法通過，到大會表決又輸了，只好尊重大會的決議，讓你們承租國產大樓。這是很明顯的，大約要浪費到二、三億元的公帑，事已至此，也是沒辦法改變的事實，我只希望在承租過程中，裝修工作簡單一點，因爲你們還要裝修急診室和門診處，我想不需要太富麗堂皇，三、五年後就要搬回新大樓來了，不要浪費太多錢。

黃院長政典：

是的，我們現在就是用最簡單的材料裝修。

藍議員美津：

對，用最簡單的就好，因為到時候他們還是要拆掉，國產大樓願從去年等到現在，就是因為可以不要分層分租一般人，整棟大樓只有一個房客——衛生局和中興醫院，你們又急著想租這個房子租金還可以壟斷，可以任意調高，何樂而不為呢？但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應為市民看緊荷包，不要浪費分毫，現在事已至此，浪費公帑已是沒辦法的事，我希望在裝修時不要浪費更多的錢。

現在已決定由新工處蓋，在籌建過程中，雖同為市府單位，但也要防範新工處會不會偷工減料，工程品質還是要注意加強，希望你身為院長，辛苦一點負起監工的責任。

黃院長政典：

好。

李議員逸洋：

討論中興醫院承租國產大樓租金時，院長曾說實際承租時租金會比較低。現在實際承租，一坪是多少？

黃院長政典：

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李議員逸洋：

你一定會的印象的，你說說看總價一坪是多少？

黃院長政典：

這個價錢不是我決定的，是經過：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比原來的降低？

黃院長政典：

有，原來的一年是三千六百多萬元，現在經過市府四個單位決定，只有三千萬元。

藍議員美津：

院長！你這樣說就錯了，你這是剛開始送出來的價錢，被主計處羅處長退回五次以後，莊秘書長指示主計處要通過，通過後送到警政衛生小組時是一、二、三樓整個來算，一坪是二千九百元，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政府的凱子是捷運局，但是捷運局最近承租中央商業大樓或是所報給我們的資料中有明志大樓和在南京東路、敦化北路或民生東路的大樓，一坪都沒超過二千五百元——有二千二百元，也有二千一百元的，但你們租的竟然一坪二千九百元，你就知道這其中有沒有問題了。

藍議員美津：

我說一些讓羅處長做個參考。忠孝東路四段、敦化南路口的大樓，八樓每坪才一千元；敦化南路東帝士花園大樓每坪不到二千元，而中興醫院在那邊要二千九百元嗎？你身為主計處長，秘書長施壓力就違背原則是不對的，退回五次後，怎麼又通過了呢？昨天是在協商，不然我就和財政局長講，市府出租商業地是依照公告地價百分之十；住宅地是百分之六，而承租這麼貴，竟然還通過這個預算。

主席：

中興醫院雖然是交由新工處興建，但將來是你們要使用，你要加強去監工。這樣好不好？

黃院長政典：

好。

主席：

其他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

張議員秋雄：

主席！局本部附帶意見第三項我有意見。因為疫苗關係到市民後代的健康問題，目前台北市欠缺疫苗可說是十二萬分之火急，萬一發生傳染病，可說是無法彌補。所以我建議將附帶意見第三點刪掉。

主席：

張秋雄議員是認為如果我們把它摳住，萬一發生緊急狀況來不及的話，恐怕對孩童有影響，所以希望將第三項刪掉，警政衛生小組有沒有意見？（有），既然有意見，這個就成案，最後再決定。

第四項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有問題請問李院長！你剛接任和平醫院，院舍工程並非在你手中興建的，現在和平醫院發生這麼多工程弊端，你最超然，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有那些弊端？

和平醫院李院長鐘祥：

報告藍議員！和平醫院工程我希望第一不延遲工程；第二不再增加預算。過去所檢討有問題的，希望儘量在這兩個原則之下去做。而一些過去建築師在設計上有問題的地方，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們不干預。但在追究責任以外部分，我們希望儘量在那兩個原則之下完成。

藍議員美津：

你所秉持的這兩個原則——不延遲工期、不再追加預算是沒錯，因為這個預算已經追加太多了，我剛擔任議員時，你是陽明醫院院長，那時就已審和平醫院的院舍工程預算，審到現在兩任議員都快屆滿，工程還沒做好，而且又出這麼大的紕漏出來。你來

接任一定也很頭痛，你要怎麼收拾這個殘局？

李院長鐘祥：

我們在改善方面有幾個原則。第一，一定要能夠使它拿到使用執照。第二、拿到執照之後，不能使用的部分一定要修改。

藍議員美津：

現在執照也不能拿到，到最後要：

李院長鐘祥：

如果照現在情況做下去，我們一定可以拿到執照的。

藍議員美津：

在申請使用執照之前，你要辛苦一點，對工程品質要特別加強。比如驗收方面要謹慎，不要像議會未驗收就搬進去使用，萬一發生事情就逃避不及了。

李院長鐘祥：

是的，不會這樣的。

藍議員美津：

驗收方面一定要特別謹慎，使用執照請領之後，因為醫院是公眾去的地方，一定要特別注意安全。

另外一些未完成的工程，希望你辛苦一點負起監工的責任。

因為你們舊大樓改建工程預算已被刪掉了對不對？

李院長鐘祥：

這點我覺得非常遺憾。

藍議員美津：

就是因為這個問題才被刪除的嘛！你是被波及的對不對？

李院長鐘祥：

是，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原來的舊大樓已非整修不可，但被刪除了，我個人是覺得沒盡到責任，很遺憾！

藍議員美津：

也不是你沒盡到責任，你是受到前面改建工程的波及。

李院長鍾祥：

這兩個工程應該是不一樣。

藍議員美津：

小組也是好意，怕新建工程還沒完成，如又進行舊大樓的改建，你在精神上、能力上、時間上會應付不了，所以才刪除這個預算。

李院長鍾祥：

這個不一樣，因為新建工程大概可以在預計進度內完成，而舊大樓因為今年我們沒有編列人事預算，希望利用今年度整修。這並不是重建，而是把結構體保留，只把裡面整修，大樓內有許多漏水的地方，實在是不能用了。

主席：

藍議員所提的，請院長要加強。

藍議員美津：

我是要求院長要注意品質，該給的預算明年還是要給予支持。

許議員木元：

藍議員所要求的，請李院長要承諾改善，我們才放心。

主席：

好！請院長照藍議員講的趕快去做。

李院長鍾祥：

是的。

主席：

和平醫院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慶隆：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和剛才所談舞弊案有沒有關係？

李院長鍾祥：

我個人是希望能早一點做。

林議員慶隆：

興建和平醫院急診大樓是遲早的事，不過所說設備和當時的預算都不合。

主席：

第三目的預算，你是不是想回復？

林議員慶隆：

對。

主席：

好，成案，以後再討論。

謝議員明達：

要恢復也要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

這只是有案而已，他們還要提書面過來。

謝議員英美：

不可以，他們所提與計畫完全不一樣，違背預算編審原則，你問李院長是不是錯在他們，小組刪的有沒有道理？怎麼可以又去拜託別的議員來恢復預算呢？這是相當不對的事。

吳議員碧珠：

林議員提出此事是有他的考量，但我們小組審查預算也有自己的原則。因為這是屬於年度預算，總工程費有二億四千多萬元，所編細目有六大項，這六大項中細目完全不合，我們之所以刪除是基於不符預算程序之原則而把它退回。我知道林議員是預算

方面的專家，一定會支持我們小組的意見。

李議員仁人：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和平醫院第三目，我是剛才才看到的。由於和平醫院是南區唯一比較具規模的醫院，而南區的生活水準一向比較低落，尤其是萬華地區，和平醫院可以說是醫療的精神支柱。我不知道整修費為何會被刪除，是不是請李院長解釋一下。我是希望能恢復這筆預算，因為這對我們南區非常重要，我希望我們貧窮的南區能有較好的醫療環境，請各同仁支持。

謝議員英美：

李議員！讓我來解釋一下好不好？我們並不是不支持南區的醫療預算，但是每個小組審查預算都有每個小組的原則，而我們審查預算是要根據預算的編審程序、原則來做處理，今天他們所編出來的幾大項，沒有一項符合，違背我們支持預算的原則，我們還給他保留一元，讓他們明年再來，或是有需要時可以辦理追加預算再送來。我們並沒讓它死掉，這就表示我們支持的地方。

李議員仁人：

是不是可以請他說明一下，因為我不了解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只是關心我們南區的醫療設施，並不是針對什麼而提出來。

藍議員美津：

剛才警政衛生小組副召集人吳碧珠議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是各項明細不合，所以我認為他們刪得有道理，如果是該給的預算，明年再編出來，大家一定會支持，現在興建的工程品質一定要做好，刪掉的預算在大會要恢復的話也不好，因為小組刪得有理。還是等明年大家再支持吧！

主席：

這案是不是暫擱？

謝議員英美：

這案怎麼能暫擱，你去拿當初送來的與預算書完全不合的那張資料看一看！怎麼能支持這種預算呢？

吳議員碧珠：

我們小組在審查預算時絕對有堅持之原則，因為他們送審的資料與六大項中沒有一項是符合的，當時小組也為這事討論很久，最後認為實在不能支持這種不合法的預算。

主席：

既然他們還留下一元，表示還可以再編預算，而且小組也說明他們的計畫和項目都不符合，所以刪掉留一元，將來辦理追加預算或明年再編預算都可以。反正他們還有機會嘛！

和平醫院如無其他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起是各區衛生所，那天全部都暫擱，我想應該沒什麼問題，如無其他意見，就都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請看第十九號資料。

第十一項開始是戶政事務所，各位有無意見？

王議員昆和：

主席！有幾案市府提案，不是說好在星期四要討論嗎？

主席：

已經討論過了，還有兩案最後再討論。

王議員昆和：

是不是都通過了？

主席：

還有一部分還沒有通過，等這一輪審完再來討論。

各位對戶政事務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主席！七月一日以後戶政事務所不是要歸民政局了，為何剛才警察局有戶政業務，這裡也有戶政業務？這不是雙重編列嗎？

主席：

戶政已改由民政局管，請民政局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報告黃議員！戶政業務移撥到民政局的部份，主要是資料登記、調查方面的工作。留在警察局的是戶口查察和口卡的部分，以及流動戶口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戶口查察是警察局查，但戶籍登記和管理，警察局還在管。

莊局長芳榮：

他們是管口卡部分。

周議員柏雅：

聽說今年總共撥了七八五人給民政局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對。

周議員柏雅：

但是他們還編列二一七萬元做戶籍登記管理？

莊局長芳榮：

那是口卡部分，即個人犯罪資料卡片。

周議員柏雅：

我要提醒你的是，戶政業務沒有完全移交清楚，二一七萬元還編在警察局，戶口查察工作還編了二、六四〇萬元，那麼民政局都不要做戶口查察嗎？

莊局長芳榮：

對。

黃議員馨儀：

剛才警察局來向我說明過，只有靜態部分，也就是說你們只負責登記，並且只負責管理卡片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是的。

黃議員馨儀：

真正一些戶口業務如戶口查察、管理等工作還是歸警察局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不是，十四個戶政事務所的人員及業務全部移撥到民政局來。

黃議員馨儀：

對啊！他們只負責登記和發發戶籍謄本什麼的，真正資料還是警察局在管。

主席：

或許戶政事務所改到民政局去比較好。

黃議員馨儀：

我是希望戶政業務統統改到民政局去，警察局不要假設每一個人都要犯罪，戶籍資料不需要放在警察局嘛！如有前科的，放

在警察局是沒話講，爲什麼每一個人的都要放在警察局呢？像我就是被警察局查戶口查怕了的啊！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建議戶政業務要移到民政局來辦理，不是戶政事務所移到民政局來。現在他們形式上把戶政事務所移到民政局，而警察局那邊還留著戶口查察這種封建時代的東西，如果這樣移得不乾不淨的，所有戶政事務的預算，我全部要杯葛。因這根本與我們原意不同，警察局的剛才也沒通過，兩個部分一樣處理。我們要的是整個業務移到民政局去，讓你們這些我們以爲比較有進步觀念的人來處理。他們要預防犯罪是他的一回事，可以另外去處理，而不是把戶口查察的工作留著由他們去處理，這是不對的，我們要的是實質業務的移轉，而不是形式上的戶政事務所歸你們管，事實上他們都是警察，你也管不動。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剛才也講戶政事務所移到民政局比較好對不對？

主席：

是啊！

許議員木元：

局長！以前管區警察可以毫無理由的，隨便就以業務上需要爲由，來做戶口調查，那是因爲警察局管這項業務，現在移交給你們以後，除非嫌疑犯，不得再有管區警察隨便去查戶口。

莊局長芳榮：

是的。

許議員木元：

局長點頭就要算數，以後除非是有犯罪嫌疑的人，否則不能隨便去查人家的戶口。

黃議員金如：

警察局的戶口查察是關於流動戶口，以預防犯罪以及犯罪的登記，你要強調說明，這就是爲什麼不移到民政局去的原因，因這方面關係到預防犯罪的流動戶口查察等工作。

謝議員明達：

有關戶政業務的戶口查察是在警政衛生小組審查，我沒保留發言權是不能講，但是現在是戶政事務所有關的戶籍管理，我還是可以請問你一個問題。現在戶政事務所的主任是你管還是陳學廉管？

莊局長芳榮：

七月一日以後歸民政管。

謝議員明達：

現在戶政事務所的主任，目前在編制上是兼警察局分局的副分局長對不對？

莊局長芳榮：

現在是的。

謝議員明達：

七月一日以後就不是了嗎？

莊局長芳榮：

是的。

謝議員明達：

真的是這樣的嗎？他們的編階是什麼？

莊局長芳榮：

他們的編階是戶政事務所的主任。

謝議員明達：

是警察還是一般公務人員？

莊局長芳榮：

是一般公務人員。但戶警分立有一個協調……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七月一日以後還留任的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就不是警察

？

莊局長芳榮：

在五年之內他可以支領警察般的待遇，但是所有的人事考核

在民政局。

謝議員明達：

所以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五年內這些主任還是警察？

莊局長芳榮：

不是警察，他們是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不兼警察局的工作。

謝議員明達：

他們是民政局幾職等的公務人員？

莊局長芳榮：

九職等。

謝議員明達：

從今年七月一日以後各戶政事務所主任不得兼具警察身分，

這讓他們自己去選擇。這樣的話，我對戶政事務所就沒什麼意見

。

主席：

他們已不具警官身分了。

謝議員明達：

他的意思是五年內仍領警察的薪水，當然不受民政局管。

莊局長芳榮：

只是待遇比照原來的而已。

謝議員明達：

七月一日以後具不具備警察身分。

周議員柏雅：

把警察局長請進來同時答覆嘛！

主席：

先讓他答再說。

莊局長芳榮：

剛才我也報告過，在五年之內支領警察的待遇，如要回警界

，警察局仍然要讓他回去。但在這段期間所有人事考核權全部在

民政局，與警察局絕對不發生任何關係。

黃議員馨儀：

你的意思是他們仍是警察？

莊局長芳榮：

不是，他們只是拿警察待遇。

黃議員馨儀：

這就是說他們有特權，這五年內可以選擇當警察，也可以選

擇當九職等的公務員？

莊局長芳榮：

對，就我所了解，他們之中有一位副分局長……

黃議員馨儀：

他們比你還好，你就不能說我要當民政局長或我要當警察局

長。

主席！我建議做個但書「從明年度起所有警察局長或我要當警察局業務統統移到民政局來主管。」，這樣民政局才真正有主管到戶政業務，否則所有費力的事由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做，而有權力的事則管不到。所以明年度起所有警察局戶政業務移到民政局。警

察局另外要做的犯罪檔案或其他的檔案，另外再去做。

主席：

他剛才已講過了，所有還在戶政事務所的警官，五年內不想辦理戶政工作的，還可以回到警界去，其管轄權還是屬於民政局。莊局長！是不是這樣？

莊局長芳榮：

對。

主席：

李處長！戶政事務所七月一日劃歸民政局後，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是不是還具備警察的身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現在的副分局長有一位是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來兼的。從七月一日以後整個就分開來了。

黃議員馨儀：

莊局長爲何說五年之內他如果想回去當警察，他還可以回去當警察？

李處長若一：

不是，他可以回任。

黃議員馨儀：

是五年之內都有選擇權，還是七月一日之前他可以選擇？

李處長若一：

七月一日之前他要留在警察局當然也可以，以後五年內要回去也還可以。

黃議員馨儀：

對啊！五年之內都有選擇權，他可以在雙重身分中選一個，這沒有道理啊！

李處長若一：

這沒錯，因爲怕業務中斷嘛！

謝議員明達：

這樣好了，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免兼警察局副分局長。

莊局長芳榮：

這是一定的，七月一日起就不兼了。

李處長若一：

本來就沒有兼，七月一日開始他已不是警察，但因他受過警察教育，五年以內他想回去當警察的話還是可以。

主席：

老實講，這是白講的，五年內隨時都可以回去，像建設局人員也可以到民政局，民政局人員也可以到建設局去一樣。

黃議員馨儀：

他必須在七月一日之前回警察局，否則五年之內也不可以回去，這是第一。

第二，從明年度開始，所有警察局戶政業務都移到民政局去

主管。

主席：

那沒有道理，官員本來就可以調動。

李議員逸洋：

李處長！警察局職系與民政局下的戶政職系互相轉任合不合法？有何規定？

李處長若一：

所謂七月一以後五年內能夠回去警界，只限於他具備警官任用資格，如果他要回去是可以回去。以目前來講，這些戶政事務

所主任年齡都滿高的，大概要回去的機會也不會很多。

李議員逸洋：

但是這些職系完全不同，從警察兼戶政現在從戶政又回警界，到底可不可以？在適用職等上會不會發生問題？

李處長若一：

不會有問題，因為……

李議員逸洋：

這是不同的職系，完全不同的計算方法嘛！

李處長若一：

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戶政事務所主任如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他要擔任警察官沒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但是他已跑到戶政系統來了。

李處長若一：

他有任用資格，他還是可以回去。

李議員逸洋：

這牽涉到轉任互相流動的問題，事實上本來應該是不可以，只是因戶政與警察這個例子，特別用例外來處理。

李處長若一：

不是例外處理，因為他有警察官的任用資格，根據警察官任用條例的規定，他可以擔任警察。

李議員逸洋：

這兩個職系是不可以互相轉任的，民政局普通行政人員和警察是不可以互相轉任的啊！

李處長若一：

這要看他有没有警察官任用資格，如果他有警察官任用資格

，他要轉任警察應該是可以。沒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要轉任警察就不可以。

謝議員明達：

李處長故意只講一面，現在大會應弄清楚一點，目前這些戶政事務所主任，如果願意回警察局，絕對有資格。問題是戶警分立以後，他們有没有資格擔任一般的公務人員，這才是今天的重點所在，李處長應該懂我的意思，因為他們以前是警察局過來的一個職系，以前是戶警合一，所以戶政事務所主任可以由警察人員來擔任。現在戶政事務所由民政局管，警察人員可以轉任一般的公務人員嗎？當然不行，所以目前這些戶政事務所主任是黑官。

主席：

李處長！這要釐分清楚，他們本來是警察人員，現在有没有資格當戶政事務所主任？

李處長若一：

這點我說明一下，警察官的任用，除受警察教育之外，還要考試（警察特考）及格，而警察特考及格擔任戶政工作是没有問題。所以就目前講起來，他不但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也有戶政人員的任用資格。

卓議員榮泰：

這麼說，警察局陳局長有一天調到民政局當局長也是可以囉

！

李處長若一：

在過去像這些都沒問題，但銓敘部去年底把警察特考及格的適用職系，只限於警察人員和戶政以及安全保防，其他就不可以。這些人過去已擔任過戶政工作，所以都沒有問題。

謝議員有文：

李處長！將來戶政事務所所有的人員都是經過國家考試的，對不對？

李處長若一：

是的。

謝議員有文：

那麼中央警官學校戶警科今年畢業的學生應該怎麼辦？

李處長若一：

還是要參加考試。

謝議員有文：

要參加國家考試才能到戶政事務所工作？

李處長若一：

一定要參加考試，警官學校畢業還是要參加警察人員特考。

如果警察特考沒考及格，在警察單位只能以……

謝議員有文：

他要當警察所以要考警察特考，如果他要到民政局的戶政事

務所來，是不是也要經過國家考試。

李處長若一：

他要考戶政職系。

李議員逸洋：

如果考分類職位考試相關職系，他可以轉任，本來警察參加特考，考上之後就具有任用資格，但現在第一牽涉到轉任有無資格的問題。第二，警察沒有幾職等的算法，而戶政事務所主任是九職等，如果考上警察特考就可以任用的話，那將非常紊亂，會不會發生他根本沒有資格去當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問題出來？

主席：

這個問題要辯的話，將要辯很久，戶政事務所主任要回去當警察是沒有問題，問題是如要留任當戶政事務所主任，夠不夠資格。戶政事務所先暫攔，李處長將這些問題用書面拿給大家看，再來決定。

謝議員有文：

所有的官員都要經過國家考試而不能任意轉任。

主席：

謝有文議員講得很對，現在重點應該是在這裏，而不是不可以回到警察局去。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一個要求，剛才莊局長說五年之內，五年實在太長，我們要求一年之內讓他們去思考。

主席：

那是多餘的，他具備任用資格，一百年也可以回去。

許議員木元：

一年不回去就斷了，以後就不要回去了。

主席：

那個我們不管，現在的重點是他可不可以當公務員的問題。這個問題就不要再討論，請他們補書面。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另外有一個意見，關於跨局處的問題我們做一個綜合決議「下年度警察局裁撤戶政科，所遺業務全數移到戶政事務所辦理」。

主席：

那留到最後做綜合決議。

卓議員榮泰：

你先成案啊！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有一點意見。我們在民政小組審查時都很高興，以為戶政業務已歸到民政了，現在覺得有受騙的感覺，竟然還留著尾巴，部分業務留在警察局。而且涉及預算的問題，同樣的工作為何要分由兩個單位來做，而增加很多支出。

主席：

這樣好了，顏議員和卓議員剛才所提的綜合決議或但書……

顏議員錦福：

現在不只是但書的問題，我是覺得這樣的劃分增加太多支出

對市民難以交代。

主席：

所以我們要做但書。

顏議員錦福：

但書只能說今年預算給他，明年再如何如何。我是說他們故意將戶政分成兩部分，難道我們沒有其他的辦法嗎？

主席：

預算還是要給他，戶政事務所總不能沒有預算，否則叫他們怎麼辦事。

顏議員錦福：

我的意思是今年就將它合併。

周議員柏雅：

可以將警察局的戶籍管理、戶口查察業務全數刪除就行了。

主席：

把第八目的戶政業務刪掉？

黃議員金如：

這不能刪掉，警察法裡面有規定，怎麼可以刪掉呢？

主席：

這只是成案而已，等一下再由大家來決定。

周議員柏雅：

成案的部分就是時間再晚，也要一案一案來表決。

主席：

那時再講。

各位所提警察局第八目要全部刪除，我們把它成案。

戶政事務所部分等一下把資料給各位，各位看過認為可以再

決定。

黃議員馨儀：

我們只要做一個但書「從下年度開始，警察局裁撤戶政科，所有業務移交給戶政事務所」。

主席：

好！成案。

卓議員榮泰：

等這個但書通過以後，我們對這個預算才沒有意見。

王議員昆和：

這件事經很多同仁在探討，事實上並沒把重點講出來，戶口查察是警察人員的職權，是壞人或是嫌疑犯，只有警察才有權力去查，而民政局所接管的戶政事務所等於是一般的戶政登記工作。

本黨同仁的意思是戶政應該一元化，不要兩頭馬車。另外一點是戶政事務所主任到底是不要跟警察局一刀兩斷，不要一方面受警察局的指揮；一方面又受民政局的指揮，這會搞亂掉，所以應該單純化才對。戶政業務應由民政局徹底去做好，而警察治

安人員的戶口查察工作，法有明文規定是警察本身的職權，這點應該要釐清楚楚才對。

周議員柏雅：

戶口登記是民政局，戶籍管理與登記呢？

莊局長芳榮：

也是民政局。

周議員柏雅：

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裏，戶籍管理與登記是民政局管，而警察局還編列了二一、七九四、七〇〇元，這怎麼可以重疊編列？

莊局長芳榮：

他們是口卡部分。

周議員柏雅：

你們的戶籍管理與警察局不一樣？

莊局長芳榮：

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沒辦法一元化互通有無？

莊局長芳榮：

這不一樣。

主席：

戶政事務所已暫攔，就不要再講了。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問李處長有關警察與戶政職系如無法轉任，或是轉任時因職等上適用有問題時，我要加但書要求現有戶政事務所主任七月一日後全部歸建回警察局，戶政事務所主任再由普通行政人員裡面選任。

主席：

他們等一下有書面給你。

李議員逸洋：

如果李處長沒辦法肯定答覆時，我就加上這個但書。

李處長若一：

我可以肯定答覆，不過等一下我私下再跟你答覆。

周議員伯倫：

預算我是沒意見，不過剛才王昆和議員講的我要補充一點。現在戶籍法在立法院已二讀通過，即將延會通過三讀。戶籍法之通過就是為因應整個潮流，將戶政與警察完全分開，所以應該澄清一個觀念，七月一日以後新戶籍法三讀通過後，警察單位連戶口查察都不可以，因為戶口管理是民政的業務，這是世界上通論的觀點。所以照理說下個年度起，警察局戶政科應該裁撤。警察不能再做戶口查察工作，如果要抓有犯罪嫌疑的人時，要取得檢察官的搜索票，才能進入抓人，所以我認為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要做綜合決議並且上面要寫得很清楚：「為配合新戶籍法的修正，將戶政業務全數歸民政局管轄；以後警察局不能做任何有關戶政的任何業務。」

主席：

這要等戶籍法三讀通過才可以。

周議員伯倫：

延會期就要通過了啊！

主席：

你並不曉得會不會通過嘛！

周議員伯倫：

因為已經二讀通過了。

主席：

通過了就一定要照法令去做，就是他們要再查也不能去查了。

周議員伯倫：

這要註明通過之後警察不得再任意去盤查戶口，因為這涉及到人權問題。

主席：

這可以做個綜合決議「戶籍法通過以後，警察局應遵照法令辦理。」

周議員伯倫：

要註明不得做戶口盤查。

主席：

那是多講的，法令通過之後，他們一定要照規定辦理，怎麼會去查呢？

顏議員錦福：

主席！做這樣的綜合決議是多餘的，大家當然是要照法令去做。我是認為議會今天先做決定，顯示我們有先見之明。

主席：

本來他們就有戶口查察之權，你不能叫他們不去查，我們沒有這個權嘛！

顏議員錦福：

先把預算刪掉，表示我們有先見之明。

主席：

你堅持要的話就讓你成案，沒用的啦！

現在請看第十九之一號資料。

第六款財產收入，那天大家對所有區公所都有意見，今天大

家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那天也暫攔，今天大家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歲出部分，秘書處第二目事務管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機要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視察業務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聯合服務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這一目與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有重疊性，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也暫攔，是不是一併來解決？

主席：

好！第六目併公共事務先暫攔，等下一併討論。

第七目公共關係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動員計畫業務有無意見？藍美津議員等提議全部刪除

，成案。

現在請看第二款台北市府主管第三項人事處。

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組織及管理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最近有關捷運局被市府過分授權一事，備受社會大眾的矚目，我希望在相關的地方做一個附帶決議，請人事處在下會期之前，主動檢討捷運局分層授權事項，並報會備查。

主席：

好！做這個附帶意見大家不會有意見吧！

周議員伯倫：

處長！齊局長事先已辦過退休對不對？

李處長若一：

對。

周議員伯倫：

退休令下來之後要先經過你那邊再轉給他對不對？

李處長若一：

退休令由銓敘部直接給捷運局。

周議員伯倫：

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李處長若一：

我知道。

周議員伯倫：

退休令已下來對不對？

李處長若一：

對。

周議員伯倫：

退休金也發了。

李處長若一：

還沒有。

周議員伯倫：

退休令已下來，表示已完成退休的法定手續，為什麼又跑到行政院去當參事？郝院長不是說要依法辦理，一切講求法治嗎？為什麼退休手續已辦理完畢了，又調他到行政院去？是不是法律適用所有人，只不適用郝柏村？這點寫到綜合決議上去。

李處長！法令上有没有規定公務員辦理退休之後還可以回復為公務員？有没有這樣的人事法令？

李處長若一：

因為退休生效日期是六月一日，六月一日還沒到……

謝議員明達：

行政院參事什麼時候生效？

李處長若一：

一定是離開市府之後才會生效。

謝議員明達：

問題還是一樣啊！

周議員伯倫：

市府退休之後還可以到行政院當公務員，有這樣的人事法令嗎？

李處長若一：

因為他退休的生效日期是六月一日，所以還沒有正式生效。

周議員伯倫：

這點寫在綜合決議上「台北市政府的一個公務員退休以後還可以到行政院去再當公務員」。

謝議員明達：

這種事不只是做綜合決議，還是請李處長和蘇主任查清楚。

主席：

查清楚後用書面說明。

謝議員明達：

不要書面說明，現在去查清楚就可以說明。

主席：

我不是學法的，不過我想退休之後如果還要找他去做事，應該也可以。

周議員伯倫：

公務員退休之後就不是公務員，已沒有公務員的資格了。

李處長若一：

但他六月一日才生效。

周議員伯倫：

退休令已下來，這就是說退休俸、退休金等都已核准！

李處長若一：

是已核准，但還沒給他，而且是六月一日才生效。

周議員伯倫：

但是退休令已經發下來了。

主席：

憑良心講，這是有點怪怪的，就是錢拿了也是可以再回來，這事就不要再講了。

黃議員馨儀：

主席！李處長要解釋齊局長案，順便也解釋廖校長的案，他連退休金也領了，為什麼還可以再當校長？

周議員伯倫：

這事連我們議長都覺得怪怪的，你看有多嚴重！

李處長若一：

就法令上的規定來講，六月一日才生效，所以法令上是有問題，合適不合適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

事實上是合法，任何人退休了，就是錢拿了也可以退回再上班。

黃議員馨儀：

李處長！你說齊局長六月一日還沒到，退休還沒生效。請問廖校長退休是什麼時候生效，退休金有沒有領？什麼時候領取的

？為什麼還可以回來？

李處長若一：

廖校長雖已辦退休，但他年齡未超過，在教職員退休條例內並沒規定退休之後不能再任職。

周議員伯倫：

齊局長年齡是不是已超過了？

李處長若一：

但是他已延長服務可以到六月一日才生效。

李議員逸洋：

他已經延退一年了啊！

李處長若一：

是已延退一年，但要到六月一日才生效。

李議員逸洋：

剛才議長講縱然退休，還可以再任公務人員，但他已六十六歲如何還能再回任公務人員？

李處長若一：

他還沒退，他要到六月一日才正式退休。

李議員逸洋：

那是你解釋的，事實上他已到屆齡退休了。

黃議員馨儀：

李處長！你剛才說依照現在市有的人事法規，他是不可以到行政院去當參事。那你給齊局長下一個命令，六月一日不可以到行政院去當參事，否則就違背現在的法令。

李議員逸洋：

主席剛才說縱然退休，還可以回來當公務人員，那是指未達退休年齡，像齊局長已延退一年，到達命令退休、強迫退休的年

齡，這種情形沒有資格再當公務員了。

主席：

這是行政院的事，又不是我們的事。

李議員逸洋：

你剛才說錯了啊！

李處長若一：

並沒錯，因為齊局長雖然是在延退一年的期間，但他正式退休是六月一日，現在時間還沒到，所以今天才能調他走。如果超過六月一日，行政院就沒辦法調他了。

藍議員美津：

六月一日還沒生效的話，為什麼黃市長要先批准他退休？

李處長若一：

批准是批准，但生效日期還沒到。

藍議員美津：

銓敘部也不同意他再延退，並且也已核准他退休了。

李處長若一：

但銓敘部以後又把他的退休案撤銷掉了。

藍議員美津：

銓敘部可以這樣做哦！難怪我請示廖文隆案時，也是答非所問，不敢正面答覆問題。

李議員逸洋：

主席！這案牽涉到中央與地方的衝突，行政院騎到台北市政府的頭上。也牽涉到中央之間的職權，行政院逾越考試院，沒有尊重五院之間各自的職權，所以才產生這個惡例。

主席：

那與我們無關，行政院由立法院去監督，我們只管市政府就

行了。

謝議員明達：

這就是行政院不把市府人事處放在眼裡嘛！

李處長！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你們不要的，行政院把他檢回去，到底那一個是對的呢？

卓議員榮泰：

齊局長和廖校長的案子剛好是異曲同工，這邊規避這一點；那邊規避那一點。

主席！當我們講到廖校長時，你還聽得進去；當我們講到齊局長時，你就替他講話。

主席：

我都一樣，講廖校長時我也說是合法。這事講到這裏為止，大家……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兩個比較實際的意見。

第一，齊局長比照工務局在捷運局當顧問。

第二，郝院長如硬要他去當參事，台北市三百億元預算就不繳中央，我們地方自己用。

陳議員勝宏：

議長剛才講廖文隆案是合法，應該是合法而不合程序，因為他退休後如果還要再當校長，應該列入後補，候用人員還要依照次序來，他並沒有這樣，所以他是跳班嘛！

主席：

這等審到老松國小再來好好討論。

陳議員勝宏：

關於齊寶錚的問題，其實剛才幾位同仁都是多講的。因為現在台灣的政府根本沒有「法」，如果台灣有「法」，今天人事案就不會這樣了，郝柏村常講依法辦理，像最近大林蒲那件事，他就要依法嚴辦，要發揮公權力，問題就出在郝柏村講的就是對的，他講的就是法令，在台灣的政府所有的法令都沒有用。

處長剛才講的也不對，郝柏村講好，銓敘部就使命令收回去，可以這樣做嗎？銓敘部已經發布的人事命令可以收回去嗎？

李處長若一：

可不可以與市府並沒關係。

陳議員勝宏：

對啊！但由你來講就不對，就是要收回去也要照程序來。現在都沒照程序來，可以算是合法的嗎？不過也不用講那麼多，反正我們都知道了。

李處長若一：

行政院要與我們商調齊局長，我們市府只有同意，其他手續是行政院的事。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商調，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反正現在台灣二千萬人口都知道，台灣是沒有法律的。

李議員逸洋：

陳議員說廖文隆案是合法而不合程序，但是以齊寶錚這案來講，是既不法又不合程序。不合法部分剛才謝議員已經講過了，公務人員年齡六十五歲以上就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不合程序部分，這事考試院銓敘部已核准的退休金，行政院如何能叫考試院撤銷呢？根本沒有這個權力啊！所以是既不合程序又不合法，而且我們台北市政府也完全沒有尊嚴，行政院叫我們怎麼做就怎麼

做，正如李處長所講的只能去配合他。由這個案子來看，充分暴露出沒有法治——郝柏村目中無法。

關議員河淵：

退休金是行政院要負擔還是台北市政府要負擔？

李處長若一：

將來當然是行政院負擔，我們不必負擔。因為至目前為止，齊局長還是現職人員，他並沒退休，要到六月一日才算退休，在這中間依法他還是可以調到別的單位去。

主席：

第一目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組織及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有無意見？

關議員河淵：

附帶意見是很好，但看一看內容變成是但書，是不是就依照附帶意見的精神來列，改成「人員送本會備查」？否則「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他們豈不是不能出國了？

主席：

關議員所提提案，最後再討論。

第三目任免考試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認為他的解釋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既然人事處處長的解釋可以違背相關人事任用法令，不知道他這個處長是怎麼做的，預算我有意見，第二目全數刪除。

主席：

謝議員提議第二目全數刪除，成案。

謝議員英美：

主席！休息一小時吃過飯再繼續開會好不好？乾脆吃過飯看完新聞，八點鐘再開始審預算。

主席：

好！休息至八點鐘準時開會。

——休息——

速記：態俊傑

主席：

大家晚安！辛苦了，現在繼續進行。

人事處的第二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三目，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跟郝柏村說一下，這一條就不要了嘛！他可以就可以，不可以便不可以，為什麼還要考試？任免也沒有用，我看乾脆不要，刪除好了，比照齊寶鈴的案例就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支持陳議員的提案，任免考試預算的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元全數刪除。

另外還有一個理由是現在台北市政府裡面，所有局處平均起來，沒有經過考試及格任用的人數，佔所有公務員的百分之三十五，這是總的平均，而有些局處超過百分之七十四，都沒有經過國家考試院舉辦的考試來任用。我不管你們是引用派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台北市政府裡就是有這麼多人員是沒有經過考試任用。所以我這個意見可以補充陳議員所提的，本項預算可以全數刪除。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補充意見，要用這筆預算，需將所有的約、聘、僱人員解僱後，始得動支。這樣才能上軌道，考上的人沒頭路，沒有考的人卻在市政府。

主席：

你把他們解僱後，明天至少有一千人來議會抗議哦！

許議員木元：

沒有關係，讓他們來抗議。不然都是黑官充斥，錢又一直在花。

主席：

第三目就暫擱。第四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五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五目退休人員活動經費可以全數刪除。退休人員的福利不是說不要照顧，現在是已經照顧得太多了，這種活動經費，像辦一些自強活動、文康書報費用、紀念品等，再這樣辦下法，便違反全民公平原則。

主席：

第六十八頁的退休人員活動經費成案好了，周柏雅議員主張刪除，等一下再來做決定，市政府要以書面提供各位同仁。

第六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七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八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九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十目有無意見？（無）通過。

現在是研考會，第二目研究發展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三目管制及考核有無意見？（無）通過。

接著是訴願委員會，第二目有無意見？（無）通過。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一目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二目

有無意見？（無）通過。第三目有無意見？（無）通過。

現在是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公務人員輔建住宅及福利互助金，本會有很多同仁有意見，就是這個組織應該裁撤，因為這個組織是個吃錢的單位，公教人員的住宅或是福利問題，應該由各種不同政策方式來補貼，我想正式提案，就是住宅津貼應按人頭發給；第二是現在有住宅者不必補貼；第三是目前台北市公有宿舍一律公開對台北市府員工公開標租，這是我提的意見，且將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預算全刪。

主席：

全刪便沒有了，就不必提意見了。

卓議員榮泰：

他提議全刪總要有意見啊！我是支持這意見，把住福會整個裁掉。

主席：

好！周柏雅議員提議，卓榮泰議員附議，希望將住福會預算全刪。

陳議員勝宏：

主席，你沒有讓周柏雅議員說他的意見。

主席：

他說過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有一個新名詞叫成案，成爲案子通過就好了。

主席：

成案以後，人事處就要準備書面資料給各位，讓大家看看到底要不要存在？最後我們再來做決定。

黃議員宗文：

有什麼作用？是不是等一下成案一次表決？

主席：

最後看各位是要一次表決或逐個表決。我若要整個表決，大家不同意的話，我也沒辦法，我是聽大家的意見。

黃議員宗文：

成案改得很漂亮，但是沒有意義。有意義的話，你就不會講得那麼客氣。

主席：

今天早上來時，我太太對我講在議會絕對不要生氣，所以我看我整天都在笑。

李議員逸洋：

可以處理的馬上處理，不可以處理的就暫擱。不要說什麼成案不成案。

主席：

接下來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宗文：

這不是一個新的組織？

主席：

這是因爲市府將來要搬到對面的大樓而成立的。

黃議員宗文：

所以是一個新的組織，屬於市府那一個單位在管？

主席：

這些業務以前都屬於總務科，因爲現在大樓太大了。我是民

政審查會委員，我有去列席過，所以我曉得，屬於秘書處。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就設兩個大樓管理員便好了，搞那麼大的組織幹嘛？

莊秘書長志英：

我向你說明一下，這整棟大樓的機電設備，不是一、二個人便能管理得了。還有這新大樓完工以後，整棟大樓的公共事務必須成立了這樣一個單位來管理。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我打斷一下，如果照這組織編制，台北市起碼要有二千個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每棟大樓均搞一個管理中心，這龐大的人事費用，以後的管理、保險、退休金等都來了，只有增加市府的人事負擔。

李處長，我覺得現在正朝向人事精減的時候，這棟大樓設了一個管理中心，需應付龐大的人事費用，這都不符合人事精減效率的原則。

李處長若一：

因為這個大樓相當大，將來可能有七、八千人在這上班，市政府絕大部分的一級單位，甚至二級單位都搬到這裡。整個大樓的機電設備，還有車輛管理，必需要有人管理。

黃議員宗文：

處長，這組織規程有沒有送議會備查？

李處長若一：

根據議會的職掌，這是送行政院核定的，送議會備查的是屬於事業機構。

黃議員宗文：

議會都無法管到你的組織編制，只能審議你的預算嗎？

主席：

我們議會只管事業機構的組織規程，送預算來，我們該給的，不該給的便不給。

黃議員宗文：

處長，這管理中心包括工友、技工等等一共多少人？

李處長若一：

這個編制是七十九個人。

主席：

一棟大樓那麼大，我想恐怕是需要。

黃議員宗文：

議長，如果台北市的大樓都要設管理中心的話，會不得了，民間都很精減、有效率，獨獨你要設一個事務管理中心，議會也設一個嘛！議員也很重要啊！也要設一個主任、副主任嗎？秘書處只需設一個科或一個股就好了嘛！編幾億的預算來支持一個管理中心，太浪費了嘛！

莊秘書長志英：

這組織型態中有很多單位歸併進來，比如防護團即撤銷掉，將來整個大樓的安全防護就併到這裡；另外像辦總務的劃撥過來，不是新增一個單位而新增很多人的意思。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你的預算是看得很緊，可是為什麼突然冒出一個管理中心來，照管理理念來講，並不符合人事精減的原則。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人事的重複相當嚴重，請問安全防護組，它將做什麼業務？剛剛秘書長已說把防護團撤銷掉，已沒這個名稱、組織

了。

莊秘書長志英：

沒有了。

卓議員榮泰：

市府資料組，以往的市政資料是怎麼做？

莊秘書長志英：

在這大樓進大門旁有一個市政資料館，規模比較大一點，很多資料將來要展示，還有很多人要參觀，所以特別設一個組織來管理資料館。

卓議員榮泰：

這只是展覽部分。做一個市政資料館，設在新的市政大樓裡，所以特別組織一個市政資料組。

莊秘書長志英：

當時新建計畫就有一個市政資料館的設置。

卓議員榮泰：

原來的市政資料是誰在收集？

莊秘書長志英：

目前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卓議員榮泰：

這是整個公共事務的管理中心，他還要有人事的管理員，還要有人事業務、研考業務、端正政風、且要設個府會聯絡人，奇怪啊！管理大樓還要設個府會聯絡人嗎？

莊秘書長志英：

像今天審查預算等，在業務上需要。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們就找一個理由來設個機關，增加很多人及府會聯絡

人。既然是管理大樓的機關，根本就是事務性的工作，交給民間的大樓管理公司就可管理得很好了。

更可笑的是，不只是管理裡面而已，後面還有外雙溪指揮所出口通風機的更換，這也是管理中心在管嗎？

莊秘書長志英：

因為把原來的防護團併入，以前防護團掌理的單位，像防空疏散、故宮博物院中規模很大的防空指揮所，圓山第二防空指揮所，業務要讓其管理。

黃議員宗文：

防空指揮所在外雙溪，而你人在這地方，有直接業務關係嗎？

莊秘書長志英：

將來假設有一天真正需要疏散的時候。

黃議員宗文：

這真是一個無聊的機關，交給中興保全、新光保全就可以了。

主席：

謝有文議員是民政審查委員，讓他講一下。

謝議員有文：

主席，這單位的主管都沒有來，先暫攔不要討論了，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不要每次討論一下就暫攔，有關市政資料，現在有一個單位是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由這單位來做市政資料的處理就可以了。

另外有關於接待外賓，這是公共關係科的事情，是不是？安全防護根本不需設一個單位，這是一個非常設的組織，成立委員就

可以，不必設一個單位來專職辦安全防护的事，何況防護團已經取消，到底還需不需要這項業務都還有質疑。

莊秘書長志英：

防護團是併在裡面，並不是撤銷。

李議員逸洋：

防護的事情應該只是非常設的組織，假如市政府樣樣都要有常設的機構，那還得了？這該改爲非常設的機構，因爲其沒事情做，大家分一下，有這項工作在就好。

照剛才檢討下來，事實上我們根本不需要這麼一個單位——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原來在秘書處裡均有專門科在辦。

莊秘書長志英：

秘書處中像辦總務的，業務也要劃入這裡來。

李議員逸洋：

不必，直接在該科底下一個股來承擔就好了。其他如市政資料、安全維護等，這些都不需要。頂多再把以前的事務管理，配幾個機電人員就可以了。

主席：

現在該中心主任已經來了，他以前是人事處的主任秘書。

黃議員宗文：

台北市政府也可以成立一個駕駛員管理中心啊！

主席：

我想這案子請其用書面說明爲何有必要給大家。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雖然防護團已經裁撤，但是這些成員若有任用資格，仍然可以分配到其他局處，爲什麼爲這大樓成立一個中心？這位主任以前是在秘書處或是在人二？

莊秘書長志英：

我剛才一再的強調，很多局處都搬到這裡……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像我們議會也有一家清潔維護公司，有間辦公室給他們用，議長！有沒有？

若爲了整個市政大樓不好管理的話，而組織一個單位，增加七十幾個人，又讓其買部車四十幾萬，其主任以前是人二的嗎？

李感長若一：

是人事管理的。

藍議員美津：

管大樓的機電或工程方面你懂嗎？你又不是建築師、工程師，也不是領有水電執照的技術師啊！你當人事管理可以，爲什麼要另外編七十幾人由你管理？

黃主任哲夫：

我們裡面設有一個機電設備組，有專長人員由一個單位管。

藍議員美津：

那這樣就到總務組去嘛！

主席：

這本來就是從總務科分出來的，因爲太大間了。

藍議員美津：

這等於防護團還沒有裁撤掉，變相組織而已，例如圓山防空洞與外雙溪指揮所的電話費，你保留這些幹嘛？可以交由警察局去做，你認爲台北市民的血汗錢不是錢嗎？

黃議員宗文：

這是防護團借屍還魂，借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還防護團的魂。

主席：

妳講那一頁暫攔。

藍議員美津：

二之十七之三十，安全勤務的二千多萬元。

主席：

第四目暫攔。

藍議員美津：

又是成案是不是？

許議員木元：

別人沒意見就刪除嘛！

主席：

你沒看到那邊有異議。

許議員木元：

有異議就把他成案，沒異議就刪除。

主席：

好，第四目成案。黃議員宗文說整條成案。

江議員碩平：

我請教一下辦公桌椅、用具，是用新的或是舊的？

莊秘書長志英：

原則上是把舊的家具搬來。

江議員碩平：

因為舊的設備蟑螂一大堆，好不容易蓋了一個新大樓，我建議應該把舊的賣掉，更換新的。

主席：

江碩平議員的建議也成案。

藍議員美津：

主席！江議員提的在那一頁？

主席：

他的意見是附帶意見。

陳議員勝宏：

主席！不必成案了，就把市府的舊家具賣給江議員便好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現在一直要求節省時間，要就事論事來談，我現在講的是市政大樓管理中心，不是講市政府搬大樓所有桌椅怎麼處理。

林議員慶隆：

我是民政審查會的召集人，我也是贊成充分討論，所以各位在講時，我都儘量讓大家講的哦！

主席：

這就不要講了。

林議員慶隆：

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市政府這麼大，也需要有安全和人

員管理，大家應該不會有疑問，有關安全維護，本來是在其他單位轉來的，剛才秘書長也說明了，我想請大家多多支持。

主席：

剛才藍美津議員、黃宗文議員、李逸洋議員說要全數刪除，這個單位就成案。

卓議員榮泰：

成案是說把其凍結或刪除，等一下大家反對的話，那裡面的預算都通過囉！這我還要留一手。

主席：

那就再一個案嘛！藍議員妳一個人一個案好了。

主席：

那就再一個案嘛！藍議員妳一個人一個案好了。

主席：

那就再一個案嘛！藍議員妳一個人一個案好了。

主席：

那就再一個案嘛！藍議員妳一個人一個案好了。

藍議員美津：

包括第四目、第五目整個。

主席：

如果第一個表決大家要全部刪掉，妳那案就不必了，否則便討論妳的案。

卓議員榮泰：

這裡有個新大樓的佈置費一百二十萬元，我覺得是浪費。

主席：

萬一第一個不是統統刪掉的話，就討論你這個。

周議員柏雅：

能不能解釋一下第二目中新大樓落成酒會、贈送貴賓的紀念品，這兩個項目到底審查會刪多少？

主席：

那個本來就可以挪用。

周議員柏雅：

新大樓佈置費就一百二十萬元，當天落成酒會要七十萬元，當天致送紀念品又編七十五萬，加起來二百六十五萬元，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

這二百六十五萬元就加在卓榮泰議員提案裡。

莊秘書長志英：

在民政小組審查的時候，已經決定打八折了。

主席：

秘書長書面說明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還偏高，應該打四折。

主席：

那麼二百六十五萬打四折成個案。

現在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區公所現在沒有意見的話，就統統通過。

陳議員勝宏：

對區公所部分，我有個通案意見，即區公所中有個鄰里編制，如果違背鄰里編制辦法的部分，一定要全部刪除。

主席：

經過兩黨協調，所有區公所第二目里民大會之業務費一律刪減二成，這就不再討論了。剛才陳議員講的，我們做成附帶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我是根據審查原則講的，如果有這問題，則請民政局自己列出來。

主席：

莊局長有沒有這個問題？

莊局長芳榮：

報告陳議員，關於台北市鄰里編組，在七十八年第五屆大會的時候，曾經大會的決議，那時是四百四十個里，我們遵照大會決議編制。

陳議員勝宏：

局長，廢話少說，針對重點答覆，四百四十里是大家知道的事情，我們也同意了，我現在所講的是你們自己編審原則裡面有違背的情況。

莊局長芳榮：

根據鄰里編審原則，必須要七百戶才可以。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看了那原則嗎？

莊局長芳榮：

我看了。

陳議員勝宏：

什麼地方是七百戶的，你在台北市議會答覆得這樣草率，你敢講沒有？我問你總共有幾個原則？

莊局長芳榮：

按照地理環境、經濟條件，還有特殊的人文環境。

陳議員勝宏：

到底有幾個原則嘛！你答不出來。

莊局長芳榮：

我們都是根據鄰里編制的辦法，我也向陳議員報告過，裡面所講的幾戶只是原則而非完全的限制。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睜眼說瞎說，你有資格當局長嗎？鄰里編制辦法中明明有三個原則，你都不知道，你還講沒有違背鄰里編制辦法，你是什麼態度？

莊局長芳榮：

這四百四十個里，在七十八年時已送大會討論了。

陳議員勝宏：

你告訴我那編審辦法中的三個原則就好，我不在乎這四百四十個里。

莊局長芳榮：

我想陳議員指的是那時編里時候，還有十四個里没有超過七百戶。

陳議員勝宏：

理由呢？你們本來就沒按編制辦法編，浪費我們的時間嘛！我已說過山區有山區的編制辦法，你都不懂。

主席！依照台北市議會的辦法，在本會裡面答覆不實者，我們應該要送市府懲戒。

主席：

他沒有弄清楚。

陳議員勝宏：

如果沒有我不會問。

莊局長芳榮：

當初這十四個里中有些在山區，其他我們原先預期會在這些地方蓋集合式的住宅。

陳議員勝宏：

那幾個里可以蓋集合式的住宅？你告訴我。沒有辦法蓋為什麼還要編？

莊局長芳榮：

另外像中原里地理環境比較特殊，便單獨成爲一個里，有的是原已成爲固定的人文背景、傳統在那邊了。

陳議員勝宏：

每一個里都有人文背景，你乾脆不要改四百四十個里，爲什麼要改？當初我們曾建議過，你們同意嗎？你們說要合併，爲什麼少數可以？你剛才說可以蓋集合住宅用地者，我們同意你；特殊地形者，我們也同意；其他剩下的呢？根據什麼可單獨成爲一個里？

莊局長芳榮：

當初在民政審查會的時候，他們也有些意見，對部分的里有

所調整。

陳議員勝宏：

民政審查會調整的問題，我們不管。但是不管什麼意見，你都要根據那個原則，如果不根據這原則的話，你便不要合併。

莊局長芳榮：

我個人是沒有深入其境。

陳議員勝宏：

已經兩年了，我們一直在講，爲什麼不改？當初我就反對，預算編來把他刪掉，你爲什麼不改？

莊局長芳榮：

在貴會審查八十年度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曾經有這麼一個決議，就是全市四百四十個里的經費要安全一致，換句話說，在大會已完全確認這四百四十個里。

陳議員勝宏：

七十九年已經確定了。

藍議員美津：

你說敝會有確定四百四十里沒有錯，但是這四百四十里是通過的里數，而每里的戶數一定要達到鄰里編審的標準，但是有一里就沒有，你要講得很清楚，你明知道人家問什麼，卻避重不答。

楊議員炯明：

比如大同區的文昌里，可以和其他的里一起調整，只要你同意馬上調整，一定可以超過六百戶以上。士林區的忠誠里是在田中間，有辦法補救嗎？一定沒有辦法。其他的十二個里在交通方面有辦法補救沒有？局長！你一定要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

我想這案子一直都有爭執，雖然我們確定四百四十個里，對於比較特殊的里，民政局再重新檢討一下。

陳議員勝宏：

其實鄰里編審辦法本來規定得很清楚，山區的編制辦法、市區的編制辦法、特殊地區的編制辦法都有了。楊議員講的忠誠里地理特殊，他們已經考慮過了。特殊里都考慮到了，爲什麼市區的里卻特殊，要特殊的話，大家都可以特殊嘛！

李議員逸洋：

屬於山區或偏遠的十一個里可不必談了，士林忠誠里，剛剛陳議員、楊議員認爲在田中，沒有辦法和其他地方合併，所以也沒問題。剩下就是內湖議長對面的洲子里，一邊便是松山、基隆河，另一邊以內湖路爲界，所以這地方也無法和其他里合併，現在因爲截彎取直的關係，全部戶口已遷出，所以這里處理等於沒有處理，看將來人口變化再做決定。只有文昌里楊議員建議想辦法合併，那麼事情就解決了。

楊議員炯明：

交給民政局去訂，一年之中再重新調整，應該要這樣做。

主席：

對民政局做個附帶意見，就是對比較特殊的里，你認爲不符合三原則的，在一年內趕快檢討，送到議會再來更改。

陳議員勝宏：

不要渾水摸魚，編審辦法裡規定得很清楚，雖然有十四個里沒有達到規定，但是裡面有一條規定，就是山區的里不在一千戶到三千戶之間，沒有這個限制。剩下的只有四個里，依照民政局所說的理由，如果是合理的話，我們也同意，如果是偽造的話，我們要追究。我現在要民政局長答覆我，文昌里幅員廣闊可以蓋

集合住宅，地點在那裡？你告訴我。

莊局長芳榮：

文昌里是在大同區的西北角，就大同區來講，幅員是稍微比較大的。

主席：

我看幅員廣大也是以前講的，不是他講的。

陳議員勝宏：

不是他講的沒有關係，民政局還在，要對民政局追究啊！

張議員秋雄：

他們兩個暫時停下來好不好？這不能怪莊局長，那時是王月鏡局長。議長！我提議暫擱一下。

主席：

有關這幾個里我們暫擱，其他通過。

陳議員勝宏：

民政局長在議會裡以不實的答詢，全部都不准通過。

莊局長芳榮：

我沒有講不實的話。

主席：

他因為是新來的，也搞不清楚。

陳議員勝宏：

那天兩黨協商時已經告訴過你，你還不知道？亂來嘛！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里的調整未符合三原則者，市府應在三

個月內，把調整的方案送議會來。

黃議員金如：

我想既然要這樣的話，把台北市每個區，有這種情形的一併辦理。本來這案子也是議會通過的，二年後的今天還會有事。我想責任還是在議會，你不能罵莊局長，這是王月鏡時代所犯的錯誤。

主席：

請民政局重新檢討本市各里有違背剛才所講的三原則，應在三個月內，把這個調整方案送議會，如果沒有送來，有關違背三原則里的預算不得動文。

謝議員明達：

這原則很好，但是我要提醒民政局，這次基隆河截彎取直，坦白講在地圖上已消失很多里，特別是中山區的大佳里，應該也符合，所以請民政局把大佳里截撤。

主席：

拆遷的不談，讓其慢慢去辦，不要限定三個月，因為將來還要協調，由民衆、里長聯絡，保留一下沒有損失多少。

謝議員明達：

我只是要求併入你剛才說的原則，請其檢討。

李議員逸洋：

有關基隆河拆遷公共工程這一部分，假如因為里民遷出去，而刪減一部分里的經費，這點我大概可以贊同。但是牽涉到廢里，因為里民當初也是經過民選，今天里民遷出是因為政府舉辦辦公共工程，是外力的關係，不是他們的意願所造成，在此情況下，廢里也好，廢掉里長也好，我想比較不適合。這和剛才所講的十四個里的情況，並不太一樣。

謝議員明達：

這可能情況不一樣，廢里之事就在年度中檢討，剛剛李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中山區的大佳里按公共工程拆遷的比率刪減其辦公費用。

主席：

幾千塊而已，我看不要刪啦！

卓議員榮泰：

基隆河截彎取直所影響到的里要一併檢討。

主席：

好，第二個附帶意見，有關政府所做的公共政策、公共計畫，而影響到里變成不符合原則者，希望列於下年度之前提出因應方案。

第三，對於幅員廣闊有違事實，應追究責任，並於三個月內與第一點一併提議會來。

陳議員勝宏：

要追究責任，將懲戒情形送議會。

主席：

追究責任情形送議會，好不好？其他通過。

現在請各位翻開區十九頁，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對松山區公所還有意見，其所主管公有長春市場三樓大概三十坪的房子，被區公所指定為民衆服務中心，該中心從二年多前到現在，被國民黨松山區黨部三十四分部無償佔用，是不是請其三個月內清除完畢。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十二期

好，就照這樣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周議員柏雅：

並不是說對公務人員比較不好，而是公務人員的確和一般市民比較，享受比較多的福利，所以剛剛在人事處公務人員退休的活動，我主張刪除。在這裡各項補助，到底要補助什麼東西？

主席：

那就暫攔補送資料。

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福利互助金，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五十四項，公務人員慰問金，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現在是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三目自治業務，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五目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成年禮這項要刪除，不要辦。

主席：

黃馨儀議員建議，第五目的成年禮費用統統刪除，這個成案。

黃議員馨儀：

附帶意見的第一改為成年禮不要舉辦，成年並不是舉辦成年禮就成年，而且我聽說很多是冒充去參加的。

主席：

我去參加過一次，那些大人都很高興，因為都已成人了，黃議員這個就不要談了。

第五日還是通過。第六日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七日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八日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三項孔廟委員會，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同仁對此有意見。

主席：

孔子公吧！你也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我很少發言，可是我必須講孔廟，孔廟代表台北市的古蹟文化中心，你曉不曉得他怎麼翻修的？舊的樑才能真正流傳給子子孫孫去參觀，但是他把舊的樑整個換成水泥柱，所以他們維修向來未遵照古法維修。預算裡面有個建築及設備一千兩百多萬，我建議附帶決議維持其原有風貌，不准再用混凝土，應該用木材把其做好。

主席：

好，修建工程原則同意，惟應將工程明細送議會才能通過，特別要照林議員的意見，其他沒意見就通過。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他們說明一下建築及設備到底做些什麼？文獻委員會擺在那裡都沒有動。屋頂漏水，我看早就應該搬走了。文獻委員會應該大大支持，但是你們一向都很忽視，我甚至還建議成立台北市鄉土文物館，你們有沒有規劃？

黃議員馨儀：

文化購物中心有一層可以做成鄉土文物館。

主席：

沒有關係，讓他們趕快去規劃，通過。

接下來是陽明教養院，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民政局莊局長說明一下，台北市鄉土文物館到底什麼時候成立？總要說明一下，上年度預算的意見，都沒有任何的說明。

主席：

黃議員建議在文化中心裡設置，她說了你沒聽到。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給我三、五分鐘來談陽明教養院，請秘書長、白局長、王院長上台一下，秘書長，你知不知道上個月即四月三十日，陽明教養院有一個院童在上課期間，因為院方疏於照顧，結果在搭乘電梯時意外死亡，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莊秘書長志英：

他們沒有向我報告。

謝議員明達：

他是格致國中一年級啟智班的學生，是不是市政府對一般學童死了就很關心，若是孤兒或殘障兒童你們就不關心？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一樣的關心。

謝議員明達：

那為什麼這件事情他們不向你報告呢？議長，這人命關天，給我三、五分鐘來問。

主席：

秘書長比較大不曉得，看看中間的曉不曉的。

白局長秀雄：

謝謝你關心這件事情，我們除了要院方做妥善的善後處理外

，要其對今後的安全及管理方面，要澈底深入的檢討。

謝議員明達：

我不佔用其他同仁時間，我做一個附帶決議，本市格致國中一年級學生李廣洋在陽明教養院上課期間，搭乘電梯意外死亡，竟未受市府相關單位重視，人命關天，應請立即查明失職人員責任，撤換陽明教養院院長，並全面改善啟智班學童設施。

第二個附帶意見，雖然陽明教養院王院長做的很好，也很努力，但其任期已超十年。秘書長，這已經破壞行政首長任期輪調制度，請社會局及市政府檢討。

主席：

好，這兩點把他寫上去。

林議員瑞圖：

婦職所的管理是什麼？

主席：

廣慈博愛院通過了，現在到陽明教養院了。你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瑞圖：

局長，婦職所是做什麼工作的。

白局長秀雄：

是對於婦女，特別是警察在臨檢時，對從事不當行業者做教養、感化訓練工作。

林議員瑞圖：

你們有確實做到嗎？

白局長秀雄：

因為需警察臨檢之後送過來。

林議員瑞圖：

從一九八九年到一九九〇年單單七個月的時間，我們總共查

到難妓九百七十幾人，難道你有收容九百七十幾人嗎？來到這邊就要其父母領回去，沒有給她們受訓練，婦職所那有做訓練工作？

主席：

這個不可以。

白局長秀雄：

這有一定程序，需法院裁定。

林議員瑞圖：

他們根本沒有做輔導追蹤。婦女救援協會也一直在抗議婦職所有無存在的必要。

白局長秀雄：

我們和婦女救援協會配合的很好。

主席：

林議員對這個很關心，你要重視，私下再問他有沒有其他寶貴的意見。

林議員瑞圖：

我也可以帶你到華西街抓那些難妓，去救她們啊！

白局長秀雄：

我們沒辦法主辦，只能靠警方臨檢。

林議員瑞圖：

萬華分局就在華西街旁邊，但是他們能查到什麼？包庇那麼嚴重。

陳議員振芳：

局長，這教養院有沒有請學者專家來評估，其成效是有正面或是負面影響？

白局長秀雄：

是廣慈或是陽明？

陳議員振芳：

就是剛剛林議員講的。

白局長秀雄：

內政部都有邀請專家做全國的評鑑。

陳議員振芳：

評鑑的結果是怎樣？

白局長秀雄：

這應該是事前的防範和事後的補救並重，在婦職所教養一段時間，她還是要回到原來的地方，而不一定是台北市。

陳議員振芳：

一年大概有多少人次？

白議員秀雄：

每個月大概有三、四十人次，因為來源不一定是台北市。

陳議員振芳：

如果平均一年有四百人，到底以後從良的有多少？或是越弄越糟糕，以三年來做比較，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年，你有没有評估？

白局長秀雄：

我們是做過評估，但是目前手上沒有這資料。

陳議員振芳：

那這個暫攔好了。

主席：

這已經通過了。

陳議員振芳：

什麼時候通過？我怎麼不知道呢？你要跟我講那一天通過的

，每天都只有我和張忠民議員來，你問張議員有沒有通過？

主席：

婦職所已經通過了。

陳議員振芳：

那裡有？你問問張議員。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顏議員錦福：

我看這一、二天審查預算時，同仁都自我矛盾，有的人說要尊重小組，別組要翻案時，其就說大家彼此要尊重；而有的人不尊重小組，聲音喊的最大。我想尊重小組都要由大會同仁來決議。不能說在議事廳時，自己喊的最大聲，要打、要罵，我們便可不刪，如果這樣就表決總統通過嘛！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會議詢問，我們要開到幾點？我建議開到十二點，開不完的話，禮拜一還有一整天可以開，不然剛剛暫攔的成案，你都用一分鐘來表決，有說和沒說都沒差別，你逐項表決就有一種效果。所以我建議開到十二點，開的完，主席英明；開不完，下個禮拜再開。你答應了嗎？

主席：

你請坐，我還沒有說。

現在進行地政處，第二目地政業務設計規劃，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四目平均地權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五目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六日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八日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已漸漸知道議長主持的心態了。請處長上台，曾經好幾次跟你談到市地重劃的問題，台北市現在已經有好幾個重大的案子陸續進行當中，尤其對輕工業專業區、汽車修護區，我們一再用各種機會表示，能不能允許在該區裡面屬這些特種行業者，雖然不是土地所有人，或許能夠有機會優先取得將來重劃後抵費地的部分，這個問題處長應該很清楚的給我們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這個問題我記得當時卓議員也曾提示，這都是法律上的問題，以前的大隊長也是盡量答應將來有此機會的話，利用各種方式來安置他們。

卓議員榮泰：

這都是敷衍，當時到現在多久了。有什麼進度或努力？

陳處長正次：

目前法令規定。

卓議員榮泰：

法令已不合時宜，你們要怎樣促成法令的修改？你們從來沒有努力過。

陳處長正次：

有。

卓議員榮泰：

我再講，包括汽車專用區、輕工業專用區，你無非是想設定一個範圍，讓這些業者在裡面，結果在裡面營業的人，本身卻沒有土地，只是承租的。當你們做了專業區後，他們因為沒有土

地，必須往外遷，他們二、三十年做的行業，也不能馬上轉業。

陳處長正次：

因為中央在修正土地重劃辦法，還有平均地權條例，我們都已經反映了。

卓議員榮泰：

中央若是要等到反攻大陸才要修訂，我們怎麼辦？台北市有其特殊環境和地緣關係，不要一直和建設局去開違規營業的單子，你要讓他們有生存的空間。汽車修護者能到那裡去開業？今天好不容易做了個專業區，有沒有辦法幫助他們、輔導他們，在這區裡雖然不是土地所有人，能優先取得在裡面生存的機會。處長做過什麼努力？

陳處長正次：

因為是修法的問題，卓議員所提的，我們已經向中央反映了。

卓議員榮泰：

請秘書長答覆一下好了，有關台北市整個土地政策的問題。秘書長不了解嘛！處長沒有向你報告。一而再、再而三的利用各種質詢、協調會，甚至在去年的預算審查，我都講過這些話。

莊秘書長志英：

剛才卓議員的看法，在我個人看來，能替民衆解決困難的想法是很對的。

卓議員榮泰：

不只是替那些民衆，而是替台北市所有的人，因為如果他是汽車修護業者，他還是要到住宅區去開業，受害的又是市民、又要來檢舉、陳情、抗議，為什麼要製造這些麻煩呢？

莊秘書長志英：

按照現行的法令是不可以的，不過地政處應該好好的來檢討，法令應該修正的就應建議修正。

卓議員榮泰：

這些話去年便聽過了，我今天要問的是事經一年之後，做過什麼樣的努力？有過什麼樣的希望？沒有嘛？完全在這敷衍我們。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地政處應該把此當做重要問題，好好的加以研究。

卓議員榮泰：

去年也是這樣講的，完全沒有進度，我們看不到整個政策改變的時間或方向。

陳處長正次：

這都有資料可查，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的時候，我們都曾表示過意見。

至於抵費地能不能考慮有何方式去照顧他們，現在的法令是不可行。

卓議員榮泰：

我們希望得到的是具體答案，即使你說沒有、不行，也要講個理由啊！因為法令沒有修改，這話去年就聽過了，今天處長在這裡講的和去年回答的完全相同。

陳處長正次：

讓我專案來負責。

卓議員榮泰：

去年就這樣講了。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我想簡單講有兩個問題，我們認為目前濱江汽車修

護專業區，這樣的政策可能有其漏洞的地方，因為政府要把濱江街市地重劃作為汽車修護專業區，問題是在重劃過程中，現有已經在那的汽車修護廠，又要到那裡去，他當然又要流竄到市區裡。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卓議員講的，雖然將來規劃成汽車修護專業區，但是土地是分配給地主，這土地只是工三，地主將來有了這地以後，他不一定做汽車修護專業區，我想政策上有矛盾，政策上的美意卻無法實現。

本來業者希望將來這些抵費地能夠讓他們優先承購，但是這個因為牽涉到法律的問題。現在業者有個很具體的意見，是不是請秘書長專案考慮一下，現在濱江汽車專業修護區正在市地重劃當中，附近飛航管制區下不是有一塊迪化污水場預定地嗎？那個已經預算不做了，因為那地方對市區影響不大，是不是讓現有業者在那暫時營業，並且切結在將來汽車修護專業區完成之後，再搬到工業區裡，有沒有辦法請秘書長、地政處和相關單位來專案考慮一下。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這個請地政處專案規劃研究。

謝議員明達：

爲了不要讓其流竄到市區，影響市民生活品質，現在看來看去只有污水場預定地能撥一塊出來，暫時讓他們繼續營業。

卓議員榮泰：

現在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是相當有經驗的地政專業人員，前任的陳大隊長，我親自和他談過，談的相當久，他也認爲這樣做法可行，也必須要這樣做，他甚至提出即使不供土地給這些人，或許由建設局來做一個標準廠房出租，我想這都是各種可行的方

案，可是經過一年，從來沒有看到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案出來，我的用意在這裡，好像講完就算了。

陳處長正次：

我也一直記在心裡，現在公告處理的結果，但是還有後續工作在做。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不能老是期待中央法令怎樣改變後再做，台北市有其特殊的環境，你到鄉下去愛怎麼開闢修車廠都可以，台北市卻不行，到那裡都有人在抗議。台北市的急迫性，並不是中央的大老闆了門便能想得到的，台北市是靠各位去絞盡腦汁的來為市民解決困難，給這些業者提供一個生存空間，所以我要求你們，在目前這幾個案當中，是不是在三個月內提出辦法先安置他們，在目前這範圍內，秘書長可不可以在這裡答應我？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剛才已講過，地政處可以專案規劃。

卓議員榮泰：

你要答應我時間需把握住，對這些人的權益一定要做最完善的維護，也是維護台北市其他市民的權益。今天我在這裡不希望再聽到敷衍的話，主席！你在這聽到了，這話也聽了好幾次吧！

主席：

好。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要了解市地重劃應該有其目標，如果今天這目標沒辦法完成，等於市地重劃是白做的，我想這是針對預算來講，當時市政府花費這麼多錢，是希望這些業者能提供土地，等你花了幾十億之後，反而沒去提供，卻流竄到市區去了，這個一旦沒有正

面的效果，反而會有後遺症。請秘書長就這一方面，你剛剛也答應三個月內請地政處邀請相關單位來檢討，安置。

主席：

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台北市重劃大隊第二目重劃業務有
沒有意見？（無）通過。

兵役處第二目兵役訓練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二目兵
員征集，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
通過。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六目有沒有意見？（
無）通過。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二項軍人公墓，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二目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現在是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

勞工育樂中心，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三目有
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二十一款國家賠償金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測量大隊第二目的地籍管理，剛剛漏念了，有沒有意見？（
無）通過。

市議會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現在第十九之二號資料，中山堂管理所第一目有沒有見？（
無）通過。第二目有沒有意見？（通過）。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無）通過。但書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社會局主管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有關第一目的但書，因為牽涉到社工員的權益問題，
我簡單講兩點，第一、社工員與市政府其他單位的約聘人員性質

並不相同；第二點、中央雖訂了經過考試以後才能做社工員，但是就現有幾十個社工員的權益，我想訂這樣子會影響他們的業務。

顏議員錦福：

各位同仁，民政審查小組之所以通過這個但書，因為從上一屆開始，我們一直反對聘請約聘、僱人員，爭取所有行政人員一定要正式的，這樣也維護所有公務人員的權益，也能提升行政的效率。

我們也很重視社工員對社會的貢獻及他們的辛勞，也因此不願社工員長期變為黑官。行政院已同意社會局有一百二十個社工員正式任用編制，我們問社會局長既已核定為何不正式任用這些人來提高行政效率。局長說如果今天就考試的話，這些人就沒辦法考取了，爲了我們整個社會的利益，爲了一些考不取的人，我們就把行政院所核定的一百二十個社工員，慢慢來讓考試者晉用，我想今天所做的但書，主要要維護社工員正式任用的權益，同時也要維護上屆議員一直要求的，不要再有約聘、僱人員。

主席：

好，你已經陳述了。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就是等在等這一筆預算，這筆預算過很坎坷，在七十九年民政審查會有一個過缺不補的但書，後來經過很多議員翻案後，才把過缺不補的但書拿掉。在審去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也講希望內政部給一個時間，在這範圍內讓社工員有納編的機會。但是我不知道顏議員也許影響力很好，希望內政部趕快給社工員有機會，我也贊成不要黑官，但是有些是理想，有些是事實，實際狀況局長在這是最清楚，最忙碌、最熱心的

社工員，也是最沒有時間念書的，至於這些人若不讓其有機會考上，實際上是對一個勤勞的社工員一種懲罰，這會造成很多人怠於職守，而只爲了取得一個合法的資格，反而使台北市社會福利好不容易有的成果又敗壞掉。我個人希望兩位前輩，一位是楊炯明議員，一位是顏錦福議員，也許你們的理念和我一樣，但是步驟不太一樣，但是我希望能把這但書拿掉，若是不把他拿掉，反而造成堰苗助長。本來是希望他好，反而把社工員最好的熱忱拿掉，我希望、主張、也堅持把這但書拿掉。

張議員秋雄：

我想補充一句，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社工員在市府服務的時間，有的很長、有的很短，是不是能夠對內考試，這樣才能使其繼續在市府服務，照平時的考績可由其主管知道勝任與否，否則讓他們離職實在可惜，而高普考進來的不一定能勝任，我認爲還是以盡量保留爲原則。

黃議員馨儀：

主席，因爲我自己是社會系畢業，社會工作是必修的課程，一個在大專院校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在台灣算是不多；而受過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願意擔任社工員的人，要有非常大的愛心。但是以現在社工人員考試來說，並不盡合理，以我自己來說就可能考不取社工人員，考不取社工人員，只好來選議員，說句實在話，就像過去律師考試一樣不盡合理，每年上千、上萬人考試，只錄取七、八人，所以現在改了。在現有社工人員考試題目、內容不盡合理的情況下，而要求社會局用有資格的社工人員，算是很爲難社會局，實在是聘了也不夠，又沒有足夠愛心的人來做這工作，所以我想在這過渡時期，暫時還是把這但書取消。

謝議員有文：

主席！我是建議把這但書取消，是不是能加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中央爲台北市社工人員舉辦一個特考。

主席：

其他都差不多吧！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們現有的社工員有多少位？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目前台北市有九十九名。

蔣議員乃辛：

我們的編制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報經行政院核定的，從七月一日開始是一百二十名。

蔣議員乃辛：

我們不能把現有的九十九名全部納入編制裡？

白局長秀雄：

所謂納編是有兩個程序，第一個必須要在政府組織體制內有缺出來。第二個程序是須經考試，取得資格後才能進用，假使其未取得考試院所辦的考試，是沒有辦法進用。

蔣議員乃辛：

我們在議會爭取這多年，希望把社工員納入編制，更希望把目前爲社會工作的這些人納入編制，成爲正式的人員，所以當時是爲了現有些人能納入編制，照你這樣講的話，編制出來後，還要把目前辛辛苦苦的人員解僱掉，然後再僱用其他考試合格的做社工員工作，這樣公平不公平？

白局長秀雄：

我覺得不但公平，而且不合理，因爲經驗的確非常的重要

，當然剛才幾位議員的善意，我們非常了解，但是和事實可能會有些出入。

蔣議員乃辛：

那你面對到這問題，社會局要怎麼做呢？

白局長秀雄：

我們本來計畫按照市議會去年的決議，有一個時間表來逐年完成。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現在有一百二十個編制，而目前社工員爲九十九位，將這九十九位全部變爲正式的，剩下的二十幾位，我們再招考有公務人員資格者，這樣對現有的社工員過去之辛勞有所回饋，且有保障，至於剩下的員額則按照規定。

白局長秀雄：

目前需經考試院舉辦的才被認定，我們自己辦的是不符合。

蔣議員乃辛：

你現在鼓勵這些人去考試，把這名額空在那邊，等考試進用。

主席：

白局長沒有這個意思，他本來是要留的。

白局長秀雄：

我們希望是這樣，採取漸進的方。

蔣議員乃辛：

那就把但書拿掉嘛！

林議員晉章：

主席！因爲我在審查會時有保留發言權，我個人主張但書應刪除，請求大會仍依照去年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在

五年之內全部將此一事做個解決。

剛剛提到有一百二十個名額，前些日子我也跟考選部的陳次長有所連繫，也曾把此情況跟他說明，他也建議趕快把這名額報上去，比方在下一個高普考，怎樣來增加名額，他會從寬來接受，我想會得到圓滿的解決，報告完畢。

秦議員慧珠：

我這三天都沒有講話，應該是最乖的議員，特別配合議長，也是特別偷懶、不敬業的議員，但是我是特別等到這個機會來講話，不過我想前面幾位議員已講的很充分。

我記得在廣泛討論時，主席念二讀細目時候，我特別留意誰喊有意見，我非常清楚記得是謝明達議員喊有意見，所以我們就沒有喊，都很放心。在昨天進行協商的時候，國民黨同仁曾經想提出來做協商，後來因責警儀議員講這條剛好要提，我們也就覺得非常開心，大家一團和氣，而沒有把這條列為協商，因為覺得好像在黨團中，兩黨的議員同都有人對這但書有意見，剛剛也看到確實証明了這現象，就是說民進黨籍的議員同仁也有對這但書有意見，我們也是一樣。

當然，也有像顏錦福同仁一樣反對把這但書刪除，但是我想民主時代，既然兩黨都有此共識，絕大部分人有此想法，我們是不是就請主席做一個裁決。我相信很多社工人員今晚都睡不著覺，在等我們最後的決議。我們的局長大概也有好幾天心神不寧了，社工室的黃主任也是一直不斷的在拜託，私下的請我們幫忙，所以是不是對這一個決議。

主席：

接下來周伯倫、張玲、卓榮泰等三位議員。

周議員伯倫：

議長！這條我很堅持，若不照我的意見，我絕對掀桌。

主席：

要是或是沒有？

周議員伯倫：

要給社工員是應該的，李金璋議員也一直在講，社工員的預算要給人家。但是社區的部分應該刪除，你不能甲社區給、乙社區不給，我講到這裡，接下來由卓榮泰議員發言。今天預算我只爭取這一條，那就通過！

主席：

這是合議制。

周議員伯倫：

那就馬上表決。

主席：

要讓張玲、卓榮泰講完再說，張玲先講。

張議員玲：

我要講的和林議員講的一樣五年。

卓議員榮泰：

目前為一百二十名的正式編制。

白局長秀雄：

對，行政院核定的。

卓議員榮泰：

現在局裡有九十九位約聘人員，請教你去年有多少位約聘人員？

白局長秀雄：

去年有一百一十多位。

卓議員榮泰：

前年呢？

白局長秀雄：

前年是一百三十多位。

卓議員榮泰：

越來越少約聘的，是不是過缺不補？

白局長秀雄：

是受過缺不補的影響很大。

卓議員榮泰：

既然編制已經出來，而在我們六個審查會當中，我覺得民政審查會是相當認真、辛苦的，民政審查會那麼用心，這個但書我們隨隨便便把它刪掉也不適當，我做一個修訂、調整一下，我要求局長過缺不補的原則一定要堅持，

尤其是編制已報經行政院核可了，我們把他明文化，所以但書改為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已奉准納入編制，該局應依規定進用符合資格人員，不得再增加約聘人員之任用，這樣好不好？

主席：

我看這樣就很圓滿了。

顏議員錦福：

局長在小組說如果用考試合格的話，現在九十幾個統統都會考不上。

白局長秀雄：

我並不是這麼說的。

顏議員錦福：

再則你要他們去考試，現在都沒社工員了，你是不是這樣講？

白局長秀雄：

以目前……

顏議員錦福：

你也講要這些人去考太殘忍，都考不上嘛！那我們永遠要用黑官嗎？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監督的市政府，不只有監督權而已，我們還監督制度嘛！

主席：

我想我們把這案子成案好了，好不好？大家盡量短一點，李逸洋議員先，然後再關河淵議員。

李議員逸洋：

這案子本會很多同仁為現在的社工員講話，而現在在社工員制度和員額，究竟是要照顧那些人，假如像剛才也有同仁提附帶決議，就把社工員不經考試，就納入現有社工員制度裡面，其實對每年大學畢業將近一千人之社會系、社工系來說，相對是極大的不公平，我想在這衡量之間，一方面考慮到現有的社工員，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廣大具有學有專長的人，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現在局長所要採納的原則，按照現在九十九個名額，留著該現有社工員一直去考，剩下二十個缺才報高普考，我想這樣還是有些不公平，等於用這九十九個人阻礙其他大多數的人進入政府機構的機會。所以現有的社工員，有些年資非常淺，可能進來只有一年、兩年，他們都可參加考試。我想所留的名額，應該是在三年以上年資者。

但書假如取消的話，另外的附帶決議應該依我所講的不是說這些人不經考試就納入編制，這是不應該的。

關議員河淵：

我想有幾個意見必需陳述的，約聘、僱人員並不是黑官，因為他根本不是正式的人員，社工員若突然一批一百二十人進來，

根本沒有經驗，其實本席並不主張採用這種制度，因為社工人員是屬專業性的，我本來主張証照制度，並不是按照一般的公務人員任用。可是在這情況之下，我個人還是建議依大多數同仁的意見，取消這個但書。

主席：

蔣議員還有沒有特別的理由？

蔣議員乃辛：

我想社工委編制的問題，是先有社工委，然後因他們的績效表現，經議會多年的爭取，希望他納入編制，所以有編制在後，社工委在前。在今天納入編制後，我們就把過去辛辛苦苦的社工委解散掉，這公平嗎？這編制是他們努力爭取的結果，卻把過去努力爭取的人解僱、解聘，那他們過去的辛勞在那裡呢？所以我剛剛講過，現在是九十九位，編制是一百二十個，其中二十一個人可用公務人員資格者，這九十九個保留，讓他們繼續的工作。因為工作時間愈長，考取的機率愈低，這是事實，除非他辭去工作，全力準備考試，才能考的上。

主席：

這案子就不再講了，現在不做決定，讓大家冷靜思考，最後再做決定，但書先暫擱。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欽佩你是另外一回事，今天我真的很看不慣，你好像是台北市政府的台北市議會議長，台北市議會每一年才能監督市政府一次預算，你今天若不好好監督他們的預算，幫他們護航的話，我會從本來很看的起你，從現在開始變成很看不起你。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這個案子兩邊陳述很多，意見都很寶貴，這案子最後才來決定，就暫擱好了。

洪議員濬哲：

就照去年的決議來做！我們同意你循序漸進的做法。

白局長秀雄：

我們非常尊重貴會的決議。

洪議員濬哲：

在這個富裕的社會裡，有很多陰暗的角落，有這些社工委在，確實幫助很多受虐待的兒童及受強暴的婦女，還有貧困的老人，如果沒有這些人，這社會會產生很多的危機，如果今天他們為社會做了這麼多的服務，卻受到眼前民意機關的漠視，這實在是不合理，雖然九十九位人數不多，也是件小事，但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卻極為深遠，我現在跟局長建議你要用循序漸進的作法，也要依去年大會的決議來實施。

主席：

兩邊的陳述已經很多，有人講要貫徹考試制度，有人認為應遷就事實……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認為這裡面暗藏玄機！

主席：

為什麼有玄機？

顏議員錦福：

速記：楊建基

因為現在是約聘僱人員，不需經過考試及格任用，而是經由有關係的人所介紹……

白局長秀雄：

不是，他們也是經由考試。

顏議員錦福：

那你爲什麼雙重考試。

白局長秀雄：

他們是經過青輔會、就業輔導中心考試，而未經考試院考試。

主席：

白局長都曉得不要再說了。

黃議員宗文：

我覺得社工員事實上存在的必要，但像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不需要反而去設立，增編八、九十員，但社工員九十九員卻無法正式納入體制，我覺得這事情市政府要檢討。

主席：

這事情要檢討，另外兩邊陳述也很多，這個案子就暫擱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白局長還沒走開，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我們議會自己做決定，也做了覆議案，社工員將來若有雇員缺應優先遞補，現有的社工員還那麼多，叫他們回家實在是沒道理，可依照第三次大會決議來辦理。

主席：

好，把第三次大會的決議也調出來，這個案子先暫擱，大家好好深思，等一下再做最後決定，到底是要貫徹考試制度或是要

遷就事實。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一目已經通過了。

第二目（P 35 | P 36）：工會輔導本來刪減四八七、八一〇

元現改爲刪減一七五、〇九二元，有沒有意見？因爲這個案子剛剛有人提出，有意見我們就先成案。

藍議員美津：

有人講，有人反對，有人贊成，你討論討論太久了成案，爲什麼變成這樣子……

主席：

現在還沒有，改爲刪減一七五、〇九二元是不是秦茂松提的？

卓議員榮泰：

由秦議員提就沒代表性，我們不接受。

主席：

那誰提，蔣乃辛提好了，這個案子就成案。

責議員馨儀：

主席，這案子不能用威脅的，要好好來商量，有條件的我們不接受。

顏議員錦福：

主席，這案子怎麼可成案？

主席：

不成案怎麼辦。

顏議員錦福：

你是不是看到剛才別人那麼兇嚇到了？要兇大家來兇呀！絕對不能剛！

主席：

你怎麼可以那麼兇，不能這樣，這是大家決議的嘛！不然工會輔導這個案子暫擱。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子照小組審查的意見嘛！為什麼要暫擱。

主席：

這個案子是否照審查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有人說要暫擱嘛！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現在要提出抗議，因為有失公平而且違法，每一個案別人提出來有問題，你說成案，但這案子從沒討論過或者協商過，都是個人的意見……。

主席：

藍議員，這案剛才也吵了一個多小時，怎麼算沒有協商，大家應互相退讓容忍，不要這樣嘛！除了這個案子暫擱外，第二日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因為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很特別，所以應該現在就決定，不要暫擱。

主席：

每個議員在議會相處都是緣份，好不容易我們大家四年在一起，也有可能四年以後就不在一起，我當主席那一個人有意見，

都要去體諒，你們都應和我的心情一樣，大家不要計較那麼多，這個案子就暫擱。

顏議員錦福：

當時我們剛的已經非常少了，我們剛過以後，人家來威脅你們，你們就被威脅，不能這樣呀！

主席：

能四年相處的機會不多，這個案子暫擱好了。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也很尊重你呀，但我不講話卻不受重視。

主席：

怎會不重視你，你剛才已說了那麼多話怎麼說不重視你，今天開會開這麼久，怒拍桌子總共三人，你是其中一人，我都没生氣，好了，除了這個案子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第三十七頁，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本項預算我正式提議，應由總工會及台北市一五〇個工會自行舉辦，所以說這個預算就可以不用編列。

主席：

周柏雅議員說要把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預算刪除，我們把它成案，除這個案子以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五目我還有意見，可能要先說明一下。

主席：

沒關係，可以再講。

周議員柏雅：

第五目的就業職訓業務，其單位成本，前年度是一、三〇〇·七二元，上年度是一、四二九·五七元，爲什麼今年度要提昇到一、九〇一·三九元，顯見單位成本提高太多，我們一年打算訓練就業輔導一四、〇〇〇人，所投入的成本總共二、六六一萬餘元，那麼我請勞工局跟我們說明一下，爲什麼單位成本逐年增加，有效果嗎？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

謝謝周議員的關心，我跟大家報告，事實上這項就職業務的經費裡面人事費占大部分。

周議員柏雅：

誰的人事費？

劉局長盈柯：

是員工同仁的人事費用，此外還包括一般的行政費及失業勞工的創業貸款，和修繕貸款的行政費用。

周議員柏雅：

我看這些都雜七雜八增列太多，我現在正式提案，就業服務的單位成本，應維持一、五〇〇元，經費自行調整。

主席：

好，周議員提案就業服務單位成本以一、五〇〇元爲準，超過應刪除，這是一個案，成案。第五目就暫擱，最後才來決定。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勞工保險業務我們不要上繳中央，本筆預算全數刪除，一毛錢都不用繳，欠中央錢沒關係，叫郝院長來跟我們要。

卓議員榮泰：

請局長上來一下。去年勞工保險費，年度預算、追加預算一共編列多少錢。

劉局長盈柯：

本來年度預算編列廿億，貴會刪掉了三分之一，剩下計十三億六千六百多萬。

卓議員榮泰：

追加預算有沒有編？

劉局長盈柯：

追加預算後來沒有通過。

卓議員榮泰：

今年也編了廿億，刪減了三億元，這個標準很不清楚。

主席：

這標準是我去協調的。

卓議員榮泰：

第二個附帶意見，自八十四會計年度開始，不得再編列本項預算，應改由中央補助，這八十四會計年度，是以何標準來下的附帶意見。

主席：

不是我加的我不知道。

劉局長盈柯：

這是小組審查的附帶意見。

主席：

它的意思是從八十四會計年度開始才不編。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個案子去年就說過了，去年就要求此項預算應由中央來編列，你看我們近一年度上繳中央三〇〇億，中央只給我們二億的補助款，我們爲了十二億的教育捐，在這邊苦苦的計較，我們如果不收的話，就少了十二億，結果我們卻拿十七億去給中央，所以關於八十四年會計年度開始之字眼，我有意見，既然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講，應該明年就不要編。

劉局長盈柯：

這個我來報告一下，當初小組審查意見，認爲勞保條例的修正因爲牽涉很廣，比如說現在已報立法院修正，但事實上到現在只進行到二讀，後來又擱置下來，因此小組考慮到二年的時間比較緩衝，我們明年儘量來爭取。

卓議員榮泰：

二年的緩衝時間我贊成，但這起算時間應從去年開始算，所以八十四會計年度應改爲八十三年會計年度。

主席：

卓議員的意思是八十四改爲八十三。

卓議員榮泰：

這提案通過，我的意見就沒有了嘛！

周議員柏雅：

這筆預算，從二年前就看過此項紀錄，就爲了這件事還移送大法官去做解釋，這個案子還須在這裡再強調兩點，第一點勞保條例違憲，中央立一個法要地方來繳錢，這立法本身就違憲，另外一點，所謂勞工是全國性的，你今天在台北市是勞工，明天到台南市、高雄市、彰化縣，你都是勞工的身份，所以勞工保險的補助應是全國性的，全國性的補助應該用國稅，用全老百姓所繳

納的稅來補助才對，所以所謂勞工保險業務應由國稅來補助，而不是由台北市政府編列二十億，被刪成十七億來補助，這是不對的，所以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主張勞工保險業務應全數刪除。

主席：

你這個案子已經成案，好不好？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宗文：

議長，這其中第二目很重要，現在有三萬個跟整個公共安全有關的電梯，竟然是由勞檢所交給民間的一個協會，這協會又轉包給其他公司來做安全檢查，一但出事誰負責，局長一但電梯高速下降，造成人員傷亡誰負責？這很危險？這關係幾百萬人的公共安全，實在是很重要，爲何要交給民間去做。

劉局長盈柯：

有關昇降梯的檢查工作，我們勞工檢查所負責的，只有整棟大樓均屬於勞工的作業場所，這種才是勞檢所檢查，其他綜合性的大樓則由建管處負責管理。

黃議員宗文：

那你們是不是還交給民間的安全協會來檢查。

劉局長盈柯：

不是，有關勞工作業的大樓我們自己檢查。

主席：

自己檢查就沒問題了，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職訓中心：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職訓中心和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同樣一個問題，職業訓練的單位成本，前年度是三七、一一四元，上年度是四八、八二九元，今年度六一、〇〇〇元，單位成本竟然暴增這麼厲害，你一年度計畫訓練一、七三〇人而已，卻編列了一億多元，要來訓練一、七三〇人，這單位成本增加太厲害了，這何從解釋起呢？是不是和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的理由一樣？

劉局長盈柯：

跟周議員報告，關於職訓中心的訓練成本，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待遇的調整，其次是有了一個綜合大樓的興建，去年是編列計畫的費用，今年是編列施工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我想單位成本也不可能一下子增加那麼多，我現在正式提案合理的單位成本應以五五、〇〇〇元來計算，不應該用六一、〇〇〇元來計算。

主席：

周議員提案單位成本應改為五五、〇〇〇元成案，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廿號資料，歲入部分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級學校的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產收入市立圖書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收入圖書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產收入社教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收入社教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規費收入動物園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收入動物園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規費收入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產收入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收入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翻開廿一號資料，先從新聞處開始。

第四項新聞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新聞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市政建設宣導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編印市政宣傳書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五目新聞發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新聞處第五目市政金橋獎部分為何把它全部刪除？能不能請

教育審查會說明。

主席：

許老師說明一下好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金橋獎已經舉辦過十二年，今年是第十三年，因為我們二年前就聽記者反映說這金橋獎已形成一種負擔及約束，希望停辦一年，下年度才再繼續辦，在這停辦一年當中，希望能重新檢討評估給民間的公益團體來舉辦，而不是由記者本身自己來辦，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八位議員都在，包括秦慧珠議員，她也是我們資深的前輩也都無異議通過保留一元，我們處長也認為對於這項業務應予以重新檢討規劃，下年度再來舉辦，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樣一個意見。

陳議員學聖：

既然如此我沒什麼話講，我是民國七十一年金橋獎得主，就是有金橋獎鼓勵我繼續採訪新聞，從中華日報跳到中國時報，再做到市議員，這絕對有它的成效存在，我們秦慧珠議員是做編輯的，跟我們線上採訪可能有點差距，所以我主觀的看法來說，金橋獎是確實在慢慢改善當中，我希望能夠多給它一次機會，在評審方面多聘請一些民間的學者來參與評審，政治方面儘量不要介入，不要說要去捧市政府才有可能得獎，如此慢慢把它建立成爲我們台北市的普立茲獎，這樣對記者來說才是一種鼓勵，據我瞭解，一般市政新聞很難拿到金鼎獎，也很難拿到曾虛白獎，所以對我們市政新聞來說金橋獎是一個很大的鼓勵，我自己七十一一年得這個獎，也是我第一年跑新聞所得到的獎，這對我自己本身是一個很大的鼓勵，所以應從它整個考核來改善，不要把它刪成一元，這是我的建議。

秦議員慧珠：

剛剛我們的教育召集人，講到我這邊來，我稍微做一個說明，我們身歷其境，可能對刪除的來龍去脈最清楚，我們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有民進黨的同仁提到說，記者朋友反對辦金橋獎，他們覺得這個獎不公平，所以很多記者朋友不贊成舉辦，但卻沒有記者朋友向我做贊成或反對的反映，所以我沒有辦法提出相對的意見他們到底是贊成或反對，既然有民進黨的同仁說很多記者反對辦這個金橋獎，他們提出金橋獎活動如果要辦的話，不要由新聞處而應由公正的新聞媒體來辦，或者是有關機構及財團法人來辦，所以我們把它刪減成一元，保留一元的目的是可以讓它編追加預算，所以當時我們沒有付諸文字的共識就是不要再由新聞處來辦，而是由公正、客觀的機構或財團法人來主辦，如果找到

這個機構，也研擬好了執行的方法後，可請新聞處編追加預算，移撥給這個機構來辦。

剛剛陳學聖議員提到，我這個做編輯的不懂得獎，很抱歉我得過二座金鼎獎，所以我知道在新聞崗位上的人很需要鼓勵，也覺得這是他們事業的一個里程碑，在黨團協調我也曾提出來要求翻案，我說這預算被刪爲一元的時候很多記者都跑來向我反映，說被刪爲一元之後很多記者不滿意，我跟他們說：是你們記者朋友跟民進黨同仁說這個獎不要辦，現在又來告訴我不同的聲音，於是我又把它拿出來希望在黨團協商時翻案，但是很多人不同意，已經在小組被刪減爲一元的預算，沒有辦法再提出來協商，我想當天參與協商的同仁可能有十五位，我會一次又一次的提出要翻案，但民進黨同仁不同意，我們的書記長也表示既然在小組已通過，就統統不要再議了，於是這金橋獎的預算送到大會來還是維持一元，但是像我剛剛所陳述的，如果我們要編追加預算的話仍然有很多機會，說明完畢。

主席：

那就這樣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刪減爲一元，但沒有人保證追加預算一定會過呀！

主席：

一元就是可以追加預算嘛！

陳議員學聖：

我剛剛也有個陳述，如果秦慧珠不是編婦女雜誌，就拿不到金鼎獎，因爲在座好多市政線的記者，在報社來講是第二條線，是次要線，根本拿不到金鼎獎，拿不到曾虛白獎，所以我希望金橋獎不是市政府的金橋獎，而是台北市的類似普立茲獎，希望做

一個比較客觀、自由的批評角色，去鼓勵我們同業人員，所以我希望新聞處能爭取這筆預算，但爭取這筆預算不是給你辦，不是捧你的才可以得獎，你把它刪掉的話，很多記者不會體諒，只覺得說你不重視他而已。雖然我沒機會去教審會陳述，但我想十年前也許就是因為金橋獎的鼓勵，今天讓我有這個機會站在這個地方，希望金橋獎能繼續辦下去，使新聞處有機會委託更客觀的機構辦下去。

謝議員明達：

我有不同意見，本項預算希望教育審查會的同仁能支持我，這筆預算全部刪除，我的意見是這樣，市政新聞金橋獎，不是辦了幾年，或是評審公平不公平的問題，而是由少數報社輪流來包辦的問題，市政新聞或者是記者，我想在外國已慢慢有這樣的趨勢，在國外新聞媒體被稱為第四權，就是對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外，有一個監督制衡的功能在，我想今天由市政府新聞處來辦這個金橋獎，是角色與立場衝突的問題，即使是將來由新聞處委託一個公正、客觀的團體來辦，我看還是不宜由政府出面來辦這樣的活動，因為記者和議員一樣是來監督市政府的嘛！怎麼由一個被監督的角色來頒獎給記者，我想這記者也不想，所以我認為這是角色衝突的問題，本項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外陳學聖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迴避嘛！他有害關係存在。

主席：

他現在又沒有當記者，怎可這樣講。

黃議員馨儀：

我贊成謝議員的意見，全數把它刪除，因為剛才陳學聖議員的舉例會讓我們認為，第一要我們肯定他是一位好議員，因為他從前得過金橋獎，所以如果聽了他陳述後就讓預算恢復的話，就

變成肯定他是好議員，我想這一點頗個人性的，會引起社會爭議，為什麼還要牽涉個人由於得到金橋獎，再引申當議員好不好的問題，還是把它全數刪除比較好。

主席：

就像妳說妳是從社工員才來當議員是一樣的，不要生氣，開玩笑的！

李議員逸洋：

我也是記者出身，雖不是跑市政的，但我的立場跟同樣出身中國時報的同仁陳學聖的意見就不一樣，我不主張這條要恢復，我的觀點是市政新聞金橋獎是要頒給發掘市政黑暗暗面的，但現在卻很難達到這樣一個目的，就如同剛剛謝議員所說是角色混亂的關係，所以我想期待這樣一個獎，讓民間自主性的，為監督市政而辦，但台北市政府就不應用公務預算，來辦理這樣一個獎項來頒發。

主席：

大家不要再講了，就照審查會意見。

陳議員學聖：

有人堅持你就可成案，那我要堅持你也可成案，但我希望以後不要這樣子，什麼金橋獎，再變成誤導什麼好議員……。

許議員木元：

你要成案我就要再陳述。

主席：

陳學聖議員說要恢復，謝明達說要全數刪除兩個案，等一下最後來決定。

許議員木元：

我們教育審查會說起來很有道德勇氣，不止這金橋獎，還有

三十四個出國旅費沒有刪，如果你要成案，我們連出國旅費也要刪。

主席：

陳學聖議員恢復一個案，謝明達全刪一個案……。

謝議員明達：

你撤回，我也撤回。

主席：

兩個案子都成案。

謝議員明達：

根據議事規則他要迴避。

主席：

陳議員現在是議員，怎麼這麼說。兩個案都成案。

陳議員勝宏：

出國採訪費，出國旅費三十四人，國內旅遊五十人，也應全數刪除，給記者一個清新的形象，不然記者給新聞處招待，報導就無法客觀公正，這樣不好。

主席：

陳勝宏議員說P92市政記者出國參觀訪問經費也應全數刪除也成案，其他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有沒有問題？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建議一般行政再刪一千萬元，為什麼我說明理由，市政電台他經常約洽議員前往採訪，我不知道這採訪好不好，可是他們這種採訪對議員來說好像兒戲，我記得去年有一天市政電

台就會約我，問我什麼時候有空，講的非常客氣，將時間撥留給電台，因為很少接受傳播媒體來訪問，我很高興，那一天我本來有很重大事情，因要接受採訪就先把事情給推辭掉了，結果採訪的前二天說跟他們電台所安排的節目有衝突，他們會再跟我連絡，我就把時間一直空到今天，至今還沒約，這不是在戲弄議員嗎？好不容易有市政電台約我說要去採訪，結果失信到今天，講實話我才不屑於他們來採訪我，但今天我想強調的是他不能把議員看成小孩子在耍寶呀！

主席：

顏錦福議員說刪一千萬元成案。

陳議員學聖：

主席，這邏輯要分清楚，到底是特例，還是通例，如果有三個以上的議員跟他一樣被放過鴿子，我贊成刪它二千萬元，如果只有他一個，搞不好記錯時間也不一定，所以也許是特例，所以要搞清楚，不能這樣。

顏議員錦福：

陳學聖議員，是一個得過金橋獎的人今天講這種話我很不服氣，今天我們同仁有委屈應該互相安慰才對，好像顏錦福今天沒有被邀請或被耍了你幸災樂禍，我想這樣不太好。

主席：

我想顏議員我最支持你，刪它一千萬成案。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想請台長說明一下，到底我們顏議員是在講故事還是真有這回事，這樣比較好一點。

主席：

台長說他要查一下，他不曉得。

張議員秋雄：

主席，現在頻道要開放了，資訊也都開發了，我想政令也不需要，我提議通通不要，全數刪除，因為這個錢太不公平了，要議員要到什麼程度可以去問問看，這些業務根本不需要，應全數刪除。

主席：

第一目一般行政意見這麼多，暫攔好了，台長你再回去查一查。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剛剛第一目到底怎樣？

主席：

剛剛那一目暫攔。

張議員秋雄：

主席，我想這錢一毛錢都不要，電台全部刪除。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今年審預算你多發明了一個新名詞，什麼叫成案！

主席：

成案是周柏雅議員教我的，要成一個案。

藍議員美津：

那所有成案是暫攔了。

主席：

顏錦福議員剛一千萬元一個案，張秋雄全數刪除一個案，這樣你滿意了吧！第一目一般行政就這樣處理。

藍議員美津：

主席，那也要看召集人預算要不要維護呀！

主席：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想我們議員的意思就是全部要刪，你就不用再問了。

主席：

現在講一般行政。

謝議員明達：

廣播業務我主張要全刪。

主席：

好，廣播業務謝明達議員說要全刪，成案。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形式要一貫呀！都沒有廣播業務了，還要做什麼建築及設備。

主席：

刪也不一定刪得到。

謝議員明達：

雖然不一定刪的掉，不過這理論要一貫呀！

主席：

謝明達議員說第三目也要全刪，這個也成案。
現在接下來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軍訓業務，這是兩黨協調的，照協調意見通過。

第三目高等教育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中等教育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國民教育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社會教育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馨儀：

第六目社會教育要加但書，我現在就念一下：教育局應遵守教育部規定，將本市合法登記電腦遊樂器非賭博性標誌張貼後始得動支。

主席：

局長，張貼有沒有困難。

黃議員馨儀：

因為教育部一月就下令，現在已快六月了還沒做。

主席：

三個月內給他們去貼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教育部從一月就下令，但已快六月了教育局還沒有實施，使社會大眾分不清楚什麼是賭博性或非賭博性電玩，然後黑道也好，白道也好，都吃定電腦遊樂器的店。

主席：

這樣好不好，三個月內趕快去做。

黃議員馨儀：

沒有關係，只要張貼好始得動支

主席：

這樣好了，三個月內張貼完始得動支。

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師一，市立體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國中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安高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港高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木柵高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內湖高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西松國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永春國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議員馨儀：

主席，上次木柵高工廠房修建請他們把資料送過來再通過。

主席：

現在恐怕來不及拿過來。

黃議員馨儀：

請校長過來跟我說明一下，他後來是怎麼修的。

主席：

木柵高工先暫擱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局長，西松國中土地已經價購了，那為什麼還沒有去開闢，西松國中不是向軍方買了一塊土地嗎？有市民反映，土地都已經徵收了，卻擺在那邊不去用，造成浪費。

主席：

現在已經在設計了。

好，永春國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直國中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大直國中的人事費及業務費應全刪，因為他們有外快，補習費收的好多哦！每個老師都有，不敢講全部，大部分都有，補習費一個月收了好幾十萬。

主席：每個學校都有補習，沒有不補習的。

議員美津：

而且家長很合作，如果在補習，督學一去，他們還在門口把關。

主席：

我也當過家長，沒有這種情形。

藍議員美津：

你做家長的，憑良心講學校都沒有很好，我想這個問題要檢討一下，尤其現在要試辦免試升高中，更要注意，督學都沒有辦法去取締，因為家長很合作，督學一去，就馬上按電鈴，整個學校都知道。

主席：

大直國中做個附帶意見好了，希望力行教學正常化。

藍議員美津：

我們為什麼要學大直為例子？因為補習最猖獗，尤其現在正在試辦免試升高中，不要讓小孩子念書念的那麼苦。

主席：

講到這我就生氣，包括我女兒在內，現在到底要自學或要考試都搞不清楚，一塌糊塗，真糟糕。

藍議員美津：

局長，現在有許多人跑到舊社區裡的廟去補習，你知不知道？我還可跟你講是那個學校。

黃議員金如：

明星學校大家都很贊成，有什麼不好。

主席：

局長，大直國中特別注意好不好？我想這個應統統來，單單講大直國中也沒有什麼道理。

藍議員美津：

當然這但書應全部做，我不過舉大直國中這個學校做一個例子來講。

主席：

你們已經做了附帶意見嘛！力行教學正常化。

藍議員美津：

沒有用啦！應該是抓到補習的話，教師、校長、總務、教務主任都應該議處。

主席：

大家都知道啦，你的孩子，我的孩子都有補習，沒有補習一定很慘，說這麼多也沒有什麼用。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審預算或質詢不能加入個人的感情因素在裡面，不能這個樣子，你這樣講就錯了嘛！

李議員逸洋：

這樣怎麼正常化，做個附帶意見，各校未達成教學正常化，若查到老師在外補習，則校長應受調校處分。

藍議員美津：

應該革職。

李議員逸洋：

革職也沒有用，調校比較好。

主席：

我們現在若強調大直，則大直這些家長也會反對。

藍議員美津：

我是舉個例子，以大直國中來講。

主席：

召集人，你們是不是已做過附帶意見。

藍議員美津：

沒有做這一條。

許議員本元：

針對藍議員所說補習這一件沒有做。

李議員逸洋：

附帶意見就這樣寫好了：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嚴禁在校外補習，老師被查到的話，從校長、主任、老師，都應做調校處分。否則記過處分都沒有用，加這一條好不好？

主席：

人家在家裡補習有何不可，有什麼法令可以約束人家？

李議員逸洋：

不這樣那教學正常化如何執行。

主席：

局長這樣可不可以？比如說我是老師，在我家找幾個學生

補習有罪呀！

藍議員美津：

不行啦！那督學做什麼用。

李議員逸洋：

不行，應嚴禁。

主席：

李逸洋議員提的這個案，我們把它成案，請大家深思一下，大家都有子弟。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不能這樣裁示。

許議員本元：

她針對大直國中是因為過去曾正式在學校補習收費，被抓到過，如果你在校外或在家裡那種不算，在學校公然收費補習這種情形比較嚴重，所以如果在學校裡沒有教學正常化，利用副科，利用自習課補習這是不可以的，如果老師到議長家裡頭教小孩子這種不算。

主席：

我是從來不找老師到家裡來，因為我沒那麼多錢，太貴了。

藍議員美津：

要教學正常化，要常態分班，這是他們一貫的政策，根本不需做附帶意見，只是補習他們沒有去取締，這一點反而要做但書，特別再提醒局長而已。

主席：

潘維剛議員，你麥克風壞了，請你到隔壁講。

潘議員維剛：

主席，對於教學正常化，我想我們都很支持，我個人認為不僅要有教無類，而且要因材施教，當然我們並不是要鼓勵補習，但我們不要針對那個學校，而且如果我們限制的很嚴，到時候甚至會演變成到家裡或補習班去補習，我們如果規定不要在校內補習這樣的附帶意見可以，但我們不要把它限制的太嚴，將來很多家長也不見得會贊成這樣一個意見。

秦議員慧珠：

我是教育小組的成員，我們現在要討論一個新的附帶決議，我想我也可以表示一點意見，我是支持藍美津議員的意見，做一個附帶決議，或者但書，做一個通盤性的，因為校外補習實在是在太嚴重了，我在小組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提到北投國中，我曾跟校長說你們校外補習太嚴重了，回去管一管，結果馬上就有績效，隔了三天就有人打電話威脅我說，學校的老師、家長都不敢補習了，他們只有把孩子送到正常立案的補習班，但他們放話說北投國中那些老師或家長都不要投我的票，我說沒有關係我不在乎這些選票，可見得我們施加一些壓力就有效果，他們都是明目張膽在做，今天你不挑明北投、大直國中的話他就以為你不知道，你給他比較強硬的壓力或者明確說明，它還是不敢的，所以不是是在這方面我們做個通盤性的決議？因為我們小組沒有做嘛！大會做我不反對，我也覺得督學應把這個列為考績，抓的愈多，考績就愈高，北投、大直國中大家都知道的，督學還抓不到的話，那督學是不是失職？所以我想這些被列入不正常教學的黑名單，其實他們都有，局長在教委會告訴我們他們都清楚，是不是在這部分要求督學的業績、作爲要拿出來給我們看，所以我支持在這部分做一強硬、明確的附帶決議或者但書。

主席：
這附帶決議我們最後來做好不好，現在還是學校，學校先把它解決。

大直國中有没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北安國中有没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北安國中我問局長一句話就好，請教林局長，王校長是不是八月一日可以退休？那拜託局長請他八月一日退休，謝謝

。

主席：
北安國中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幸安國小有没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仁愛國小有没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語實小有没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十一老松國小有没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有意見！

主席：

最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爲何要最後，照順序來，又不是成案，也不是暫擱，爲什麼

最後呢？

主席：

這癥結最少已經講了幾個小時以上，暫擱一下。

藍議員美津：

沒有啦！銓敘部的解釋是他不能再任校長，公文也已經來了，它說同時間不得在同一機關，所以他一年之內不行，十一月選國大，然後二月一日又復職，二月八日又跑到南非處理家中急事，這校長怎麼做！我們不針對個人，只對人事案。

主席：

這個我們最後才來討論。

藍議員美津：

爲何要最後呢？

主席：

因爲教育小組覺得事情嚴重才提大會討論，所以這個我們最後才來討論。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要最後，你又要說成案嗎？

主席：

沒有爲什麼，那你成案也好呀！

藍議員美津：

有人在反對才成案，你都是這樣裁決的。

主席：

藍美津議員說要把它刪除，成案。

藍議員美津：

我是全部刪除，你要說清楚。

主席：

好，整個學校預算都刪除，成案。但書也暫擱。

陳議員勝宏：

通過啦！還有個問題，教育局沒有把資料送過來，在教育質詢時我們要求他將校長的請假資料送過來，第一次送給我們的資料內容根本沒有校長的請假資料，後來又變成有了，這很顯然教育局是偽造文書，在教育質詢或者在總質詢都提過。

藍議員美津：

教育局人事主任沒有來，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

教育局人事主任有沒有來，局長有沒有來？

藍議員美津：

他明明知道今天討論人事案，怎麼可以不來呢？他自己要關心自己的預算呀！

陳議員勝宏：

到現在都沒有送。

主席：

既然總質詢有提到要你們送書面來，就要趕快送來。獎懲會還沒開會，他們開完會馬上送過來。

陳議員勝宏：

問題是教育局常常如此，前後的文件經常不一樣，以前有個里長也是這樣，那個里長是由科長簽名的，到後來也是一樣，教育局經常用這種方式。

主席：

這個要改進。

陳議員勝宏：

以後教育局是要教台北市各級學校偽造文書，怪不得台灣偽造文書那麼多，就是這樣來的。

主席：

他們已送獎懲會議，只是還沒做決定。

陳議員勝宏：

這獎懲並沒有辦法解決教育局的問題，因爲教育局的慣例就在教育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都要偽造文書嘛！

主席：

請林局長好好注意，但書還是擺著。

藍議員美津：

通過就好了嘛！

江議員碩平：

這是提大會討論。

黃議員宗文：

國語實小我要提一個附帶意見，是不是請教育局研究，辦一個台北市立台語實驗小學，我的意思不是改，而是應該有台語實驗小學，辦一個這樣的小學，可以走雙語制，以台語為主，也可以講國語。因為我們憲法裡面沒有規定官方語言，國語是那國的國語？台語是國語，還是北京話是國語？

主席：

已經有了，教審會已要求要辦理多語實驗教學。

黃議員宗文：

應辦一個專門台語的。

主席：

多語嘛！台語、廣東、客家話都可以嘛！

藍議員美津：

局長，有一筆預算是國語文比賽，我們不特別強調是那一種語文比賽，只要是語文就好。

主席：

藍議員，我們現在是講學校，你不要講到其他。

藍議員美津：

這每個學校都有，否則每個學校一個一個來講，每一個學校都有這筆預算嘛！局長，雖然是國語文競賽，但應該北京語也可以，台語、廣東話也可以，甚至四川話、上海話、山地話都可以，是一種普通語文的競賽，應把國字刪掉變成語文競賽，我想請問你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舉辦的語文競賽有那幾種，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幾所學校有辦台語的競賽？當時我在教審會也說，任何話都可以，只要班上有幾個人會講這種話，就可以辦這種競賽，到底目前有幾種語言競賽，如果沒有這樣辦，只是國台語的話就把預算刪除掉，我們鼓勵多種方言。

主席：

局長說也有台語。

藍議員美津：

有幾個學校辦。

主席：

台北市全部學校都有。

藍議員美津：

全台北市都有，但你沒辦，只有社會青年辦個台語競賽而已，其他你們都沒有辦嘛！

林局長昭賢：

這語文競賽是在社會組的部分。

藍議員美津：

國小、國中、高中都有，你們沒有徹底去執行嘛！

林局長昭賢：

不是指學校的部分，是對民衆的部分有台語、有客家話。

藍議員美津：

我不曉得現在的教育審查會是怎麼樣，我們在教審會是說任何語文的競賽。

林局長昭賢：

任何語文的競賽。

藍議員美津：

你們只是社會青年有辦。

林局長昭賢：

要比較多人來參加比賽的，參加的人不多就不能稱為比賽，所以現在台語、客家語都有。

李議員逸洋：

局長可以到台北縣去問看看，台北縣尤清當縣長，他們就有辦這一項，國小學生的台語演講比賽講的非常好，所以台北市丟臉，你就是沒有去執行這一項議會的決議，台北縣領先在我們前面，所以到底要不要辦？

主席：

我們做個附帶意見，要多辦。

林局長昭賢：

我說台語及客家話都已經有了。

主席：

加強啦！

李議員逸洋：

現在是說國中、小學在學學生。

主席：

加強多語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在座各位講國語跟講台語沒有一個講的標準，你相信嗎？多語即表示那一種語言都可以，我現在隨便問你，鴿子從樹梢掉下來、跌下來、滾下來、摔下來：那一句才對？普通車、腳踏車、自行車、鐵馬那一句才對（以上台語發音）？從屏東一直到宜蘭、花蓮這條路線講十五種台語，都不標準，國語也一樣，那一種講的標準你請他出來，你們自己想想看標準不標準，這附帶意見是多種語，那麼客家話我隨便問一下，局長你聽得懂客家話嗎？

林局長昭賢：

不懂。

張議員秋雄：

（兩枝甘蔗一樣長，不知那一枝較有汁，兩個小妹一樣漂亮

，不知那一個比較有情）以上以客家語發音，局長聽的懂嗎？局長我再講一段廣東話給你聽好不好（……）？局長你聽的懂嗎？所以那一個人講那一種語言都不一定標準，就如剛剛講鴿子從樹梢掉下來的例子，都沒有錯呀！

藍議員美津：

主席，秋雄兄你唱完了，還是要再唱第二條？你再唱一條我等你。

主席：

休息十分鐘，專門來唱歌。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審議，老松國小已經暫擱了，五常國小有無意見？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問一下局長，有關南門國小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

已經到南門國小了嗎？

顏議員錦福：

與預算沒有關係，有個問題要請教一下，這事情很重要。

主席：

這已經過了嘛！你問什麼你說。

顏議員錦福：

南門國小跟南門國中是同一個學校，南門國小有一個管樂隊，現在南門國小管樂隊的老師卻跟南門國中的音樂老師勾結起來，要學生去補習音樂，每個月二千四百元，包括樂器保管費總計近四千元，還發函說要到學校補習音樂，每個星期一次，一個月

就是四次，學費二千四十二千六，參加補習的學生將來升國中以後可順理成章編到好班，令家長很苦惱，如不讓他參加，將來可能編不到好班，如要參加，這裡頭貧困的學生很多。不僅發通知，老師、校長亦在旁勸說，不是我在這裡告狀，是家長打到教育局，教育局說你送資料來呀！教育局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

現在嚴禁嘛！局長在這裡。

顏議員錦福：

現在開始要刪他的預算。

主席：

預算已經通過了。

顏議員錦福：

要刪別條。

主席：

白狗偷吃，你要叫黑狗受罪，預算過了，你要刪什麼？

藍議員美津：

主席，爲什麼不可以，剛剛就是爲了這件事休息一個小時？爲什麼不可以。

主席：

剛剛已經通過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翻一下，教三的附帶意見你剛才說通過，但書：二、語文競賽七三七、四六八之通過，惟應舉辦多種語言演講比賽。其後加否則預算不得動支這八個字，不要另外附但書，這樣好不好？

主席：

好，列進去成案，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我跟你講話，你眼睛卻看秦茂松。

主席：

成案也不好？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要成案，通過就好了，大家都贊成，教育審查會也贊成呀！

主席：

你說不得動支。

江議員碩平：

我不贊成。

藍議員美津：

不限語言，客家語、山地語都可以，局長有在辦，只是要他多辦一點，預算一定能夠用，沒有不能用。

主席：

藍議員提議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成案。加否則預算不得動支成案。

五常國小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五常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好不容易編列預算要開始來做，我個人是主張給他通過，但在教審會卻把它刪除四千萬元，能不能請教審會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不在教育審查會，但我憑印象，我怕刪錯了預算，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好不好。

主席：

現在又不是你刪的，你緊張什麼？

藍議員美津：

我關心呀！局長，活動中心是不是上面要做運動場？主席，這樣不可以，這筆預算教審會已好幾年沒讓它通過，我們是擔心學生的安全，教室上面要做運動場那很危險。

主席：

蓋在教室上頭不好。

林議員晉章：

我就是不清楚，是不是教審會說明一下。

許議員木元：

各位同仁，我是在五常國中退休的，五常國小就在五常國中隔壁，事實上要刪除這筆預算，對於當召集人的我是一種痛苦的決定，從上一屆藍議員當召集人，到我這一屆，都親自去看學校，我們所有教審會的同仁到學校都請校長做詳細的說明，就是因為五常國小校地很小，校地都已蓋滿了，現在硬是編一個活動中心的經費要蓋活動中心，但這活動中心的空間不夠，要蓋在教室的上面，也就是三樓教室的上空，我們認為這樣蓋起來會是世界上的奇蹟，所以我們覺得這預算要刪除，假設你要蓋可以，等五常國小減班以後，教室已經空出來了，再把教室拆除來蓋活動中心，才是一個整體的美觀，現在如果說那個人主張預算要恢復的話，一定要記名表決，將來活動中心蓋起來就知道是誰贊成的，因為這樣我的選票至少損失五百票以上，這裡是我的選票，我的選票，我想請同仁要支持，在舉手以前請你先去看五常國小，請校長先說明，最後你才舉手。

主席：

林晉章議員要不要成案？

林議員晉章：

剛剛說在教室上面蓋活動中心，我看過有很多學校都是如此，比如說光復國小，也是活動中心在教室的樓上，還有很多的小學都是如此，不曉得這到底有沒有違章。

藍議員美津：

貴黨黨團書記長剛剛也說，爲了審這筆預算我們非常的慎重，整個教育小組還去看現場，結果認爲不可以給這筆預算，所以刪除，所以他剛剛講我這樣刪的有理，當初在教審會刪的有理，因此這筆預算不能再恢復，已經講的很清楚，張玲張議員也聽得很清楚，你們貴黨書記長都這麼講，就是擔心小孩的安全，如果不是這樣，活動中心我們一定會支持。

卓議員榮泰：

比方說前面那個桌子，是舊的三樓教室，結果它在後面空地蓋起來，蓋到前面之後再把它凸出來，從三樓以上再到前面三樓教室，所以整個活動中心是這樣彎上來，就壓在整個三樓教室上面，將來可不可能發生危險我們很懷疑；另外這教室後面的採光完全被封死，變成完全沒採光，這是我們教審會看現場後，很謹慎，很痛苦的做這樣一個決定，如此才能尊重小孩子的安全，而不是尊重教審會，我現在的解釋，大家應該很清楚。

潘議員維剛：

主席，對於這個案子我贊成林議員的意見，把它成案，還要請局長再做一個說明，沒有這個需要不會編這個預算，是不是三樓以上不需要蓋活動中心，我想每個學校情況不同，如果沒有活動中心，可能有很多活動都沒有辦法舉行，這一定有它實際上的困難點；至於是否爲違章建築，如果是的話不可能編預算，因

為不合法，所以我們要進一步的去瞭解，因為基本上每個小朋友都要有他的活動中心，能減班當然最好，所以這個案子應先成案，再來討論。

藍議員美津：

已經說明了那麼清楚，老舊的房子……

主席：

藍議員妳已經說了那麼多，給別人講一遍。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服務處也正好在那社區裡面，我想許木元議員是痛苦決定，我的小孩在那邊念，我也去現場看，當時我是以為，我們這個社區人口非常多，也缺少公共的活動中心，但是我到現場去看了以後，經過幾天的思考，本來我是不想講這個問題，既然有其他同仁講到，我要特別聲明，支持教審會的決議。

主席：

秦茂松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剛才我們藍美津議員特別提到我，所以我把這個事情大概報告一下，前年的預算，是藍議員當召集人，這時教育局會針對五常國小編了一筆費用，這費用不是活動中心的費用，而是要在現有教室的頂端，要做一個運動場，所以當時的教審會到現場去看了以後，認為對學生的安全顧慮很重要，因為有安全顧慮，回來後我們就把它刪掉了，那時候的校長是黃校長，這是第一筆預算，中間隔了一年，今年又編了活動中心的預算。活動中心的設計就如謝明達、卓榮泰所講的那種情況，不管是學校的配置也好、觀瞻也好、實際的使用也好，確實不是很恰當的事，我在這很坦

誠的給各位報告，我們選區的議員同仁都很關心，實際上活動中心預算被刪除的紀錄是沒有，最起碼在我擔任議員到現在是沒遇到過，這是第一個。我是想這個話我不應該講，因為我是教育小組的一員，當然基本上要支持教育審查會的決議，但既然我們召集人也做了這麼痛苦的決定，我們選區的議員又希望這學校校舍有一個很美好的活動中心，是不是請教育局做最好的規劃，將破舊的教室拆幾間，重新設計規劃適當地點，再來編預算，下年度再來做，這樣比較好，今年我還是支持我們教審會的意見。

主席：

林議員，我們就決定讓他們重新再規劃，好不好？

林議員曾章：

對於剛才秦議員所講的後半段話要列入紀錄。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如果要用選區來劃分，五常國小也是屬於我的選區內，誰又願意得罪自己選區的學生或家長。所以，我們爲了顧及學生和家長態度而不願附但書，如果教育局真正需要這筆預算，剛才秦茂松議員也已講的很清楚，平常我們對於蓋活動中心的預算都很不願意隨便刪除，甚至規劃在三年內做好活動中心的空調設備預算我們都支持。對於五常國小蓋活動中心的預算，我們爲了全部學生的安全，也尊重小組的意見，剛才秦議員建議不需要附但書，希望你能把老舊的房舍重新評估，不要急著在這一、二年內要蓋活動中心，如果真得不堪使用、年限太久的老舊房屋我們就把它拆除，重新規劃蓋一間很好的活動中心，如果要附加蓋游泳池，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

對於這建議就當做是附帶意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需要做附帶意見嘛！如果連預算都不會編，局長、校長都不要當了。

林議員晉章：

主席！現在地方上的人士對於這件事情都很關心，也在等這件案子的決議如何，剛才秦議員也已用很客觀的立場說明這筆預算的情形。所以，爲了表示我們會朝怎樣維持學生安全來努力和對地方上人士有所交代，我希望把剛才秦議員所提的附帶意見列入紀錄。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才所有同仁都已表示過很多意見，相信局長應該很清楚明白這案子爲什麼會這麼特殊，因爲我們的教審會召集人許木元議員，剛好是屬於這選區的人，我們是就事論事，不希望將來有任何的誤解產生，能夠不要做附帶意見就不要做，假使將來教育局能提出好的妥善方法，我們是不會反對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尊重我們召集人的立場，不要做附帶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像謝明達議員的小孩就是讀五常國小，他也算是家長，而藍議員曾經也是做過教審會的召集人，也曾去看過這間學校，我們三個人一起做這個痛苦的決議，都認爲不能再蓋活動中心，而目前剛好林晉章議員和潘維剛議員是屬於我們第三選區的人，假使你同意做附帶意見的話，那會把本來是一件很單純的建議預算問題，提昇到變成是二黨之間的對抗問題發生。

楊議員實秋：

我想和二黨對抗之間的問題是沒關係，而是要尊重每位議員的權利，既然林議員與潘議員提出要附加附帶意見的要求，就應該列入進去，不應該有任何的分歧而讓人家感覺到，好像誰提的才可以列入，或甚至會造成二黨對抗的想法。

藍議員美津：

不要提會發生二黨對抗的事情，其實教育審查會做這樣的決議，一定有他們的原因。如果一定要附加附帶意見或但書，教育局才會編列預算，那教育局大可不要了，會計主任、科長、校長……等都可辭職了。其實每一位校長都在力爭自己的預算，甚至有些不該給的預算都要爭，而我們現在有這共識要他們自己編預算來蓋活動中心，難道他們不會爭取嘛！到時候他們爭取活動中心的預算時要附加空調、游泳池的預算我們也都曾支持嘛！如果要增列附帶意見，教育審查會在審查時早就會增列了。

謝議員明達：

講「二黨對抗」的字眼似乎有同仁不高興，那是不是應講請顧及同仁之間情誼的話，其實對地方上建設的重視應該是不分黨派的。而現在發生有同仁要附加附帶意見和本會希望能重新規劃做一間比較好的活動中心的情形之下，如果現在蓋了活動中心，將來很容易被議會之外的地方人士分化打擊議員同仁之間的感情。所以，我認爲從硬硬的態度來講是二黨之間的對抗，從軟的態度來講請顧及同仁之間的情誼，請不要做任何的附帶意見。大家都是對學生的安全和活動中心的品質、採光……等問題在著想，就當做是大會大家的共識，不然彼此之間傷了感情就不好了。

潘議員維剛：

主席！我想實際上大家應該都沒有「先入爲主」的成見，而剛才經過大家說明以後我們也並沒有那麼堅持，一定要恢復這筆

蓋活動中心的預算，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態度。但是我們會一再提出這問題，實在是覺得五常國小的確有必須建活動中心的必要性，相信大家都有這共識希望他們能蓋活動中心，只是希望能先拆掉一些舊有的教室或減班而重新規劃蓋一間好的活動中心，而不是蓋在危險房屋的頂樓，造成有後遺症的地方，如果我們通過這決議，也是表示是大會一致的通過，並不是因某人提出而通過，就表示是他的功勞。而是表示我們第三選區的議員都贊成這種做法。我不曉得這有什麼不好，難道我會告訴我的選民，這案子因為我提出才通過的，而其他的人都反對。假使每一個人都堅持自己的立場，議會就不用開會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對於這件案子該選區的議員也講很多話了，也非常的深刻，其實我們今天在這審預算，是應該站在衡量全體市民的立場為出發點。所以，不論結果是刪減或贊同都是一種超然的立場，但是對於這樣一筆的預算提出刪減，就如同剛才秦慧珠議員所講的情形，像教育審查委員會做了有關北政國中怎樣的決策，馬上就有當地選區的一群人，要對付王張這決策的議員，竟然會發生這麼情形。像剛才林議員也提過，對於五常國小的案件在當地的選區上，也有一大堆人士在等待這消息。假使產生這樣的後果那對於我們在這審查預算，所要扮演的角色就非常困難，其實我們真正的目的要照顧到學童的安全，對於這點大家就會很少提到。所以，我認為還是不宜附加帶決議。而本會的人應該有共同的共識來共同承擔。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許多同仁提到假使被刪減了，責任就像是變成這些提出刪減同仁的意見，如果加了一些好的措施就

是提案人的功勞，我認為如果等會兒通過刪減這四千多萬元預算時，雖然我不是教育審查會的同仁，而我會接受秦議員的意見贊同刪減，那也是因為我照顧這些學童的安全，所以我也算是刪減的一份子。但是如果我要附加帶意見能獲得大會同意，也不是我一個人的功勞，是我們大會大家共同的功勞，大家應該要互相了解我們審預算的目標是共同一致，而立足點請各位同仁能了解，不管決議是刪減我也有責任，或附加帶意見我也有功勞。

陳議員勝宏：

主席！剛才秦茂松議員也講過，像前年他們編運動場的預算結果沒有通過，而今年又編活動中心的預算，假使今年活動中心的預算又被刪減，我想明年他們大概又編列出來。所以，我覺得有沒有附加帶意見都是一樣的意思，而剛才有同仁講不管是刪減或者附加意見都會被講話，這是很不實在的話，其實我認為像每次在選舉的期間，就有些話題和案子會提出，講是自己的功勞。所以，像這種情形會發生又為什麼要附加帶決議呢？根本不必要。

潘議員維剛：

主席！實際上要增列附帶意見我也並不是那麼堅持。只是我認為大家同樣在議會開會，不要有邀功的這種心態，如果有這種心態對於我們在這裡審預算的意義，就必須打折扣了，其實實際上我們並沒有認為，如果通過做附帶決議的意見，就全是林議員功勞，且會變成同選區內二黨議員對抗的情形發生，我認為實在是太小題大作了。議長！你應該要主持公道，有這樣心態的人不是應該？

江議員碩平：

我是教審會的一份子，對於這件案子我也很了解，也曾經去

察看過五常國小，在這種情形之下要刪減這筆預算，其實我們小組也認為是很痛苦的事情，但是如果當時在開小組會議時有同仁要附加附帶意見，相信我們教審會的同仁也不會反對，既然已經刪掉這筆預算了，就請支持教審會同仁的意見，不過對於這件案子因涉及到同仁之間感情的問題，我會請林議員與潘議員但書與附帶意見不要增列，但是請局長要有默契，希望能重新規劃一間好的活動中心，局長！你不同意？

潘議員維剛：

是不是今天就要編列出來？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先把規劃費的預算編列好，然後把房子拆除，至於學生要如何安排也要規劃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當時教育審查會在審查五常國小活動中心預算時，我們非常慎重的親自去考察過這學校，也考慮到建築安全、地點、單面採光以及老師的反應，都認為不適合建活動中心，所以，才把建活動中心的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另外也考慮到有一項因素很重要，就是五常國小要建活動中心，根本違背教育局所訂定要建活動中心五項原則中的第二項原則：「校地面積不足，不適合建活動中心」。事實上，五常國小校地的面積確實有不足，根本不符合興建的條件。也因為這因素，教育局也沒有堅持力爭這筆預算，對於我們把這筆預算刪除也認為沒關係，至於五常國小未來的校地要如何規劃，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建議請大家好好想，為什麼教審會把這筆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

主席：

對於這筆預算，我們就照剛才大家所講的共識：照審查意見

通過。吉林國小無意見？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一看到吉林國小所編列的預算，就發現全世界沒有一所學校像文化大學如此的無恥，在上屆時我們就一直想要要回文化大學所侵佔吉林國小的校地，在當時文化大學也表示請給他們二年的緩衝時間來搬遷。但是至今我卻感到很痛心，竟然有議會的同仁在大會做完決議後又為這件案子召開協調會，讓案件一直拖延至今，當議員的人把市民的血汗錢踩在腳下，把錢拿去打官司。其實當時如果照他們的要求暫緩搬遷，也就根本不需要打官司，早在上屆時文化大學早就把屬於吉林國小的地還給我們了，至今官司也打贏了，而所侵佔的校地卻留到現在還沒要回來，教育局也無可奈何，難道是教育局故意和文化大學勾結嗎？不然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形呢？侵佔了五、六年，學校還拿不回來，法律就這麼沒有尊嚴，我也認為當議員的人一點尊嚴都沒有了。主席！你認為我們要如何處置教育局呢？發生這種事情實在讓我感覺到社會一點公義、法律都沒有，只有強權。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對於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剛才顏議員也講的很清楚，根本是我們議會本身的同仁不尊重自己，議會要求收回文化大學甚至要求教育局打官司，結果自己又開協調會，要市政府答應教育局同意文化大學暫緩搬遷，而也規定在半年必須搬出去。黃市長也曾向我表示過，你們市議會又要我們打官司又要召開協調會暫緩房子搬出去，到底我們怎麼做才好？所以根本就是我們議會本身不對嘛！局長！到目前為止，對於這塊地我們付了多少地價稅了？主席！學校用地本來是不需要付地價稅，但是為了文化大學的案件我們卻要支付地價稅，至於每年要付多少地價稅局長應

該很清楚，我們實在對於文化大學已很禮讓了，讓他們在四年內還清這塊土地，結果到目前為止卻還置之不理，官司打贏了也不搬，議員又出面幫他們開協調會，答應半年內要還給我們，而現在也超過一年時間了，這又要如何交代呢？

陳議員勝宏：

召開協調會本來就沒有任何的約束力，其實應該以大會所做的決議，當做執行的目標，既然教育局沒有依照大會的決議來執行，就代表教育局本身失職了，應該要追究其行政責任，為什麼不去執行呢？而要違背我們大會的決議。局長！你做何解釋呢？

林局長昭賢：

文化大學借用學校一事，我們已經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訴，也已經判決了，是因為我們所提出的門牌跟文化人大學的門牌不符合。所以，教育局現在都一直在執行提出抗告。

陳議員勝宏：

局長！會發生這種問題一定是你們教育局本身自己在搞鬼，和人家勾結拿別人的紅包。所以，才會發生這種事情，不然怎麼可能會把門牌號碼都搞錯了？

林局長昭賢：

不要講沒有證據的話。

陳議員勝宏：

那又為什麼會把門牌號碼搞錯了呢？這就是證據，簡直是太大的笑話，用技巧的方法來圖利他人。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怎麼可能會把門牌號碼搞錯，教育局所提出去給法院的門牌號碼是正確的。

藍議員美津：

一定是故意寫錯，而要幫文化大學的忙，對不對？這件案子到底是那位律師承辦的？

林局長昭賢：

我們提訴到法院的門牌號碼是正確的。

藍議員美津：

那又為什麼剛才你會講門牌號碼不一樣呢？

主席：

剛才局長已表示過，他所提出去的門牌號碼是正確的。

陳議員勝宏：

那又為什麼剛才局長講所提出去的門牌號碼是錯誤的呢？到底問題發生在那裡？沒有勾結行為誰又會相信呢！

林局長昭賢：

法院所認定的是文化大學自己所設的門牌號碼。

陳議員勝宏：

這種笑話還會產生，我很懷疑法院還有效力？法院都已不承認戶政事務所所設立的門牌。

林局長昭賢：

我們已經提出抗告了，依法在執行。

藍議員美津：

對於這件案子你可能並不是很了解，在第五屆時我們教育審查會的人非常尊重文化大學，當時現任的馮國大在文化大學教書，我們拜託他一起陪局長和我們到文化大學，和校長、董事長面對面的商討這件事情，我們提出分四年的時間讓他們搬遷出這塊土地，把地還給吉林國小，能提出這種條件對他們已算是相當容忍了，讓他們不要繼續再招收新生，結果根本置之不理。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告訴，提出告訴後我們又贏了，贏了後又有本會同

仁替他們要求，等他們蓋好新的校舍再搬遷，再把校地還給我們，對於這種要求我們當然不能答應，好不容易小學生有一塊好的活動空間，我就向市長反應，而市長講：再興小學的地根本還沒有動工，怎麼可能會在半年的時間內把地還給吉林國小呢？根本不可能。現在好不容易開始動工了，至少也要蓋二、三年的時間，難道我們還要等這麼久的時間嗎！至今又要爲了文化大學佔用這塊土地付地價稅，每年還要多付這些預算，而這些預算都是歸納在教育審查會百分之二十六的預算之內，簡直是白白浪費的預算。

林局長昭賢：

文化大學過去所租的租金，以及所有的費用都已經依法繳納完畢了。

藍議員美津：

到目前爲止都有繳納嗎？你又沒想要繼續租給他，又爲什麼要收他的租金呢？

主席：

剛才局長已表示我們有控告過他們，而教育局所給的門牌號碼也是正確的，但是法院認爲不對。教育局現在又已經在著手進行抗告的事情。

顏議員錦福：

主席！這件案子是邱錦添議員召開協調會的，他根本就是拿我們市政府的財產來充當胖子。

主席：

在這裡我們不要批評同仁之間的事情。

顏議員錦福：

爲自己的利益而沒有顧及全市民的利益。

主席：

對於吉林國小的事件到底要做何決議？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並沒有接受任何協調的意見，都依法在執行。

主席：

他們已經依法在執行抗告了嘛！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既然依法在執行這件事情，對於另外一個問題，我希望局長你能澄清，既然你所拿出去的是戶政事務所給你們的正確門牌號碼，而且也有證明，而法院的判決是依照文化大學的門牌號碼。我建議你，登一篇廣告讓社會大眾知道法院是這麼判決，竟然會如此的無能和不公平。

顏議員錦福：

主席！教育局所提出的正確的門牌號，以及法院又如何判決這件案子的資料，請送過來給我們看。最近在繼續抗告時，是不是又把正確的門牌號碼寫錯誤了？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重頭至尾並沒有把門牌寫錯。不會有所謂的再錯誤，因爲一直根本沒有寫錯過。

顏議員錦福：

沒有寫錯誤又爲什麼要抗告法院呢？

林局長昭賢：

我們再抗告也不會寫錯誤。

許議員木元：

在談論吉林國小的預算時，我曾提出一個附帶意見，是希望教審會的八位議員，能和林局長一起到文化大學的門口來包圍和

抗議，但是局長不同意這種作法。這就表示局長的執行不力，希望主席能裁決讓我們的教育局休業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

對於這件案件我們希望教育局能把如何控告文化大學、法院怎樣判決和現在繼續在控告的文件，一併送來給我們議會參考。

陳議員勝宏：

我是建議登一篇廣告，讓社會大眾都知道有這件事情。

顏議員錦福：

主席！如果要讓法院、社會以及教育局受到震撼，我提議提出一個但書，就是等我們收回文化大學土地後，屬於教育局的一般行政費用才可以動支。

主席：

現在大家都對文化大學有抗議，相信在座的記者先生們，一定會在明天的報紙上登出這件案子，其意義是相同的。

顏議員錦福：

時間這麼晚了，一定沒有登出來。

主席：

現在我們最重要的是要來追查當時如何控告和法院怎麼駁回、以及目前教育局是不是繼續在抗告中。

李議員逸洋：

我們是委任那位律師承辦呢？

主席：

局長！我們委任給那位律師承辦？（陳文松律師）。

陳議員勝宏：

我建議登報紙，讓社會大眾們都知道，法院對於戶政事務所所提供給我們的正確門牌號碼證明，卻不採納，而採納假的證明

。

主席：教育局怎麼可以登報呢？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陳勝宏議員講的很對，教育局本身並沒有把門牌號碼弄錯，而是法院和文化大學勾結，故意認為送來的門牌號碼是錯誤的，我建議在拿來這些文件時，把這件案子移送給監察院調查。

主席：

等案子送過來後再視情況，看要送監察院和任何機關我們再做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送監察院是顏議員的意見，我的意見是登報紙。

主席：

登報紙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登報為什麼不可以？既然是不公平的判決就要讓大眾知道。

主席：

好，這件案子就「成案」。對於剛才顏議員與陳議員所綜合的意見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勝宏：

我提議散會，明天再討論？

主席：

指南國小預算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裁決一下程序問題！有人已提出散會的要求？

責議員馨儀：

明天下午再討論，不然你每個案子都講「成案」，到底要討論到什麼時候？

主席：

好，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對於指南國小的預算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對於指南國小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教育局有撥經費給八所郊區小學，辦田野教學實驗教育，這八所……

主席：

請黃義清議員回座，不然人數不夠。

周議員柏雅：

等人數夠，我們再繼續開會。

主席：

請大家坐好，現在連主席有二十八位。請問對於指南國小預算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我希望議長、同仁能夠遵守我們協商的過程，維持很好的結果，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部分……

李議員金璋：

剛才議長在進行兩黨協商時我也在場，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共識，希望不要都是周柏雅議員在發言。

主席：

周柏雅議員你發言太多，別人也會生氣。別人也好像是在陪你開會一樣，結果你又講別人在睡覺，當然別人會生氣。對於指南國小的預算有意見請發言。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補助費用給八所教育小學，做田野教學實驗教育，也包括指南國小在內，雖然指南國小的風景很漂亮也適合做田野教學，但是，指南國小的校門口是所有台北市學校校門口最特殊的一間學校，一進校門口就可看到一個非常大的標誌，似像台北市的「黨徽」又像是「國徽」。

主席：

你的意思是要刪除指南國小的預算，是不是？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這種情況如果不改善，那麼田野教學實驗教育就不適合在指南國小辦理，至於田野教學實驗教育所補助的五萬元，在還沒有把黨徽或國徽的標誌拿掉之前，必須刪除這筆預算。

主席：

對於周柏雅議員認為要刪除指南國小田野教學五萬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國徽」還是「黨徽」只要查國旗的國徽法就知道了嘛？

主席：

好，成案。明德國小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明湖國小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文化國小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南海實驗幼稚園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啓智學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市立

圖書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社教館第二目社教館業務有無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是教育小組的成員之一，對於社教館的預算我們漏列一個相當嚴重的但書，相信本小組的人員應該印象還很深刻，經查遍所有的法令沒有這項規定。所以，那天大家在無異議的情況下，組成一個大家都贊同的意見，對於社教館自己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不管在開始或結束時不播放國歌。

秦議員慧珠：

我們小組在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說要做但書或附帶決議，只是大家有共識而口頭告訴他們，並沒講要做但書。

主席：

秦議員講沒有，卓議員你有何意見？

卓議員榮泰：

那時候是在無異議的情況之下，所以就沒有特別盯住他們在文字上寫明。

主席：

不然由別的審查會人員來提。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這只是一個附帶意見，不然我提案好了。

主席：

卓榮泰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由謝明達議員提出，我們就讓這個附帶意見成案，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怎麼可以這樣就成案呢？

卓議員榮泰：

我以為大家有共識，這會成爲附帶意見而且會成紀錄，結果沒有紀錄，我是提醒漏掉了，而應該附加上去。

主席：

速記：姜蘊冬

執政黨很有雅量，這個給他寫下去，不然他要抗議。

卓議員榮泰：

怎麼這樣講，好像我們沒有雅量！

主席：

謝明達提的這個案子，成案，其它都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動物園，有沒有意見？（無）就通過了。

第三五五項：市立交響樂團，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市立交響樂團一年有幾十場的演奏會，我做一個附帶意見，建議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應舉辦一場台灣鄉土民謠的演奏會。

主席：

好，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做附帶意見，加在市立交響樂團後面，其它通過。

第三五六項：市立國樂團，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五七項：市立美術館，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謝議員明達：

上個年度我們對美術館部分也辯論過很多，是不是能比照上個年度預算，也做一個附帶意見，請他們對於美術品的蒐購應以本土的美術品爲主，因爲這才是他唯一可以跟別人比的特色。

主席：

不要講爲主，應該也要蒐購本土的美術品。

謝議員明達：

他們本來就有了。

主席：

加強好不好？爲主就是全部都是，用加強好了。

張議員秋雄：

交響樂團是西式的，和歌仔戲、漢管……

主席：

現在討論的是美術館，那一項通過了。

張議員秋雄：

交響樂團你答應的話，你自己來拉拉看看。

主席：

交響樂團已經通過了，鄉土音樂也可以。

謝議員有文：

什麼可以，你來拉，你來表演。

主席：

本土音樂也可以用交響樂來拉，中西應該合併。

張議員秋雄：

交響樂是西式的，南管、北管，你懂嗎？

主席：

音樂我最喜歡了，我怎麼不懂，梁山伯祝英台都可以用交響

樂，沒有問題。

市立美術館附帶意見：應加強本土藝術品的蒐集。這一項就

通過了。

第三五八項：市立體育場，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六〇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六一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六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四〇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四〇八項：學校綠化工程準備，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現在回頭看十七號資料，工務部門預算。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金如：

已經都唸過了，現在只要討論攔置部分就好了。

江議員碩平：

第一目的附帶意見有意見。

主席：

要刪除是不是？好，成案。

黃議員金如：

工務部門已經討論過了，如不通過就要表決，再不處理要拖

到什麼時候？

主席：

這個就來處理好了。

鄭議員貴夏：

雙方已經協調好了，只有一項違建打六折，其它都沒有什麼

問題。

主席：

現在我們就做最後的決定。

謝議員明達：

前幾天議會已有一個共識，所謂兩黨政策性的，是兩黨黨團

認為比較重大，可以多花一點時間來討論的問題，並非為兩黨黨團協商以外的不能講，我看乾脆現在表決了。

主席：

都可以講，因為我們都已經講過，意見也提出來了，最後這一循環要做決定。

江碩平提案要將第一目工務行政的附帶意見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世昌：

刪除好了。

主席：

卓榮泰希望保留，江碩平要刪除，在場有多少人？三十六人，贊成附帶意見刪除的請舉手。二十二，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看大概從現在開始的每一次表決都會照執政黨的意思，乾脆剛才成案的整本表決好了。

主席：

不要全本，我們一案一案來，第一目附帶意見刪除。

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沒有人反對？

藍議員美津：

剛才第一目的附帶意見刪除我沒有意見，但是不是還一直續聘他到終老為止？請李處長說明一下，這違反了人事制度。

主席：

這是最後的循環，本來是還要讓你們講，但黃金如生氣了，你沒有看到嗎？

謝議員明達：

兩黨政策性的協商已經結束，但我敢預測，從剛才那一次表決到等一下表決完，二讀結束，一定會形成兩黨對立。

主席：

不會啦！

謝議員明達：

我可以和你打賭，除了社工員問題之外。

主席：

那就不一樣。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這些事情會演變成兩黨的對立，如果我們贊成，他們就反對；我們反對，他們就贊成，一定是這樣子的。

主席：

不會這樣子。

謝議員明達：

不然每案都來表決試看看。

周議員柏雅：

用表決器。

主席：

又壞了。

周議員柏雅：

那等修好之後再來表決。

主席：

不要這樣子，剛才我在罵人你又不是沒有看到。

許議員木元：

如果要表決，都要記名表決，留做歷史紀錄，輸贏都不要緊。

卓議員榮泰：

剛才還好好的，一聽到你說要表決就壞掉？

主席：

又壞掉了，我氣得都不想講，周柏雅難道沒有看到我氣的在罵人，我會騙你嗎？

周議員柏雅：

還是用記名表決。

卓議員榮泰：

預算要重審，維護費跑到那裏去了？怎麼維護的？

主席：

剛才我還在罵人。

卓議員榮泰：

罵人，要追究責任哦！

藍議員美津：

明明知道今天要表決，爲什麼不先檢查一下呢？

主席：

八點才修完好又壞掉，有什麼辦法。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管理處，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有意見，表決啊！

主席：

在場有多少人？

謝議員明達：

騙我們來這裏講，反正每個都成案，每案都表決，我們一定是輸的。

主席：

不然怎麼解決？再講三天三夜也講不完，兩黨都協調過的。

李議員逸洋：

現在討論的是兩黨沒有協調到的，主席也很清楚協調的項目，如果所有討論的過程，不管講的多有道理，全部都以表決通過，協調……。

主席：

麥克風關掉，只有我講話就好，其他人都不要開。我所接受到兩黨的協調是有爭議性的預算，除了這些經協調確定外，其它的預算都由大家的意志來做決定。我希望從現在開始，兩邊的黨團都不要運作，讓大家自由舉手。

李議員逸洋：

過去那麼長的時間開會只有十幾個人，通常是在最後這個階段要以表決通過時人統統都來了，這個表決的過程是根據什麼？所有的辯論過程是在幹什麼？

謝議員明達：

現在在場的同人大概有部分覺得民進黨講這麼多，惹人討厭，既然這樣子，就不要表決到三點，看你們要翻那一個案子，趕快提出來表決就好了。

主席：

我以主席最中立的立場再講一次話。

謝議員明達：

今年已經是第三度審查預算，爲什麼會有這樣子的情形呢？

主席：

從現在開始，兩邊的黨團都不要運作，讓各位議員憑自己的意思表決。

藍議員美津：

在審這個預算時，有些人從頭到尾都不在場，怎麼參加表決？沒有在看電視，完全不知道要表決什麼？只是人家舉手跟著舉手，有這種人？如果說是關心要參加表決，也要重頭到尾來開會。不關心預算，只來參加表決，是自己不尊重自己，難道你只是表決部隊，表決工具嗎？自己要尊重自己，民意代表是要監督預算的，你這樣子做對自己能交代，對市民能交代嗎？

許議員木元：

表決時請你把正反兩面的意見陳述一下，大家才不會亂舉手。

主席：

我一定這樣做，希望兩邊的黨團不要運作。

李議員逸洋：

但是投票一定是分兩邊，講這個話有什麼用。

主席：

那我也沒辦法，我總不能叫你舉手，叫他不要舉手。

楊議員實秋：

分兩邊沒有錯啊！不然你要分幾邊，分五十邊還是三十邊？

如果只有一邊就不要表決了。

主席：

大家話都講究了吧？請坐。憑良心講，不在場的人，並不表示他們不關心。

卓議員榮泰：

你說要把暫擱部分再整理出來，我們手上只有警政衛生部門和財政建設部門，工務先拿出來再談啊！

主席：

工務部門已經第二循環了。

卓議員榮泰：

對啊！第一循環暫擱的呢？

主席：

昨天工務已經過了。

卓議員榮泰：

這些就是暫擱的部分，工務也應該有一套這樣的資料，拿來給我們。

主席：

工務沒有寫。

卓議員榮泰：

怎麼沒有寫，這是你講的話啊！還是拿來給我們，表決器修理一下，半個小時後再開。

許議員木元：

警政衛生資料整理出來了，先從這裏表決好了，工務暫擱一下。

主席：

本來我也要照你們的意思，但是黃金如跟我抗議，你們又沒有看到黃金如兇我，主席很難做。

工務局第四項：公園路燈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就通過了。

第二目：公園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講。

鄭議員實夏：

有問題就是表決了。

主席：

他不是要暫擱，是要刪什麼。

謝議員明達：

可不可以講理由？

主席：

理由昨天就講過了，簡單一點。

謝議員明達：

你的意思是都要一直表決？

主席：

我現在想起來了，第二目已經通過了。

謝議員明達：

我對主席的議程掌理有意見，我們要聽一下錄音，清查各審查會到底那一項預算暫攔。

主席：

不會啦。

謝議員明達：

你自己都記不對了，我們從下午到三點到現在一直開會，起碼大家花一樣多的時間。

主席：

我現在記得，那一天講的最多的就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公園管理。

謝議員明達：

不然先暫停一下，我們看錄影帶。

黃議員金如：

那一天都通過了，你還一直唸。

主席：

附帶意見唸一下。

謝議員明達：

到底同仁的心裏面在想什麼？都是想話少說一點，趕快通過。

主席：

我看大概大家都是這個意思。

謝議員明達：

這樣子審什麼預算呢？

主席：

唸一唸。

秘書處宣讀公園路燈管理處第二目附帶意見：

一、應請立即通盤規劃整修榮星公園之園藝景觀暨運動休憩設施，並闢建地下停車場。

二、榮星公園游泳池應於八十一年七月開放。

三、請依規定加強公園管理，違法利用公園場地營利者，移送法辦。

四、現有公園綠地及道路花木應加強維護。

主席：

附帶意見這樣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看現在同仁之間也有一點心浮氣躁，我唸一段佛經給大家聽好不妳？今天我們所追求的是兩黨的良性互動，不要爲了大家愛睡，沒有時間；行程已經確定了，就草草率率把預算通過。

主席：

這些確實都討論過了。

謝議員明達：

如果大家真的心裏面很煩，那乾脆一次把它表決完嘛！譬如勞工局的要翻案，拿出來表決一下就知道，我們一定輸的。

主席：

表決也要大家都同意才行，我當然也喜歡這樣做才會快。

謝議員明達：

我要了解啊！我當然也歡喜。

主席：

不要啦，大家對這個附帶意見認為如何？

謝議員明達：

我們前面說不必了解，真象就是這個樣子，起碼也讓大家稍微運動一下。

主席：

我本來也要讓你們再講，但黃金如跟我抗議。

謝議員明達：

在場有很多兩黨議員都是從頭守到尾，這就大對不起我們這些人了。

主席：

都是我對。

謝議員明達：

議長，我只是要確定一點，是不是只要我們贊成的，他們就反對？

主席：

這我不知道，你們心裏怎麼想，我怎麼會知道，我又不能指揮他們舉手。

謝議員明達：

試一下，試基隆路地下道這個案子。

主席：

附帶意見大家同意就通過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十二期

第三目：園藝管理，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四目：路燈管理，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但書，大概沒有意見吧？通過。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無），就通過了。

第六目：代辦公共設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目：建管業務，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建管業務有人正式提案，列案下去的，你要把案由唸出來。

藍議員美津：

有的重新刪減過都同意了，這是舊的預算，應該把新的資料送給我們。

主席：

兩黨協商是最高準則，協商的還是照協商。

藍議員美津：

協商的也應該向大會報告，不能這樣就通過了。

主席：

將來算出來，不會錯的。

謝議員美津：

刪了多少數字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

過後我們就補送給你。
那一天最後兩黨黨團不是做過協調，中影文化城、麗晶酒店

開放空間、華視攝影棚三大違建的但書都有了嘛！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建管處但書：

中影文化城、麗晶酒店開放空間及華視攝影棚三項大違建於六月底前；陽明山平等里蔣緯國宅大違建於八月六日前……。

藍議員美津：

蔣緯國不要曝光，是至善路三段七十一巷二〇一號蔣宅。

主席：

我來唸，工務局建管處有關違建工程發包及租賃預算以六折計列。

藍議員美津：

五十七頁、五十八頁的八項預算要一一寫清楚。

主席：

剛才都講過了。

藍議員美津：

儘管是兩黨協商，要通過預算，還是需經大會確定。

主席：

前頭我都講過了。

但書，中國文化城、麗晶酒店開放空間及華視攝影棚……

藍議員美津：

是中影不是中國，這樣的話，法院就不能拆他的房子。

主席：

但書：中影文化城、麗晶飯店開放空間及華視攝影棚三項大違建，於六月底前；士林區平等里至善路三段七十一巷二〇一號，該宅大違建於八月六日前，若產權屬聯勤則不在此限，上述四項大違建，於拆除期限前執行拆除完畢後，始得動支。

藍議員美津：

「該宅大違建」，改成「蔣宅大違建」。

不要啦，剛才我唸這樣你又不高興，現在又要改回來。

藍議員美津：

剛才地址唸錯了，拆錯房子也不對，我們不能讓市民遭受無妄之災。

主席：

好，建管處就通過了。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成案要表決啊！

主席：

昨天工務部門沒有算成案。

周議員柏雅：

總紀錄，我有字條給你，有關國宅處的。

主席：

周柏雅議員、黃宗文議員、許木元議員提案，希望國宅處預算全刪，張秋雄議員反對，在場有多少人？連主席共三十六位。

贊成周柏雅議員等全數刪除的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記名表決。

主席：

好，贊成全數刪除的有周柏雅、許木元、顏錦福三位。維持原案的請舉手，統統舉手了，國宅處就通過了。你們三個反對的名字記下來，其他人就不必了。

卓議員榮泰：

昨天曹局長在場，大家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也加上去很多意見，這些意見跑到那裏去了？例如我講到夜間施工的問題；挖掘道路要有什麼樣的設置問題。

主席：

昨天下午兩黨根本還沒有協調完。

卓議員榮泰：

那個時候講的算什麼？

主席：

就大家談談。

卓議員榮泰：

開玩笑。

主席：

是這樣沒有錯！因為不曉得談的結果是……

卓議員榮泰：

那你把錄音帶調出來聽，我講的話要成案。那時講的話是智慧的表現。

主席：

你現在趕快提出來。

卓議員榮泰：

現在忘記了，都已經凌晨兩點半，想得起來嗎？

主席：

你現在談我有什麼辦法。

卓議員榮泰：

把錄音帶調出來聽，我要成案，半夜三更我怎麼講得出來，虧你還笑得出來，那兩個意見我就是加進去。

主席：

你講我再加下去。

卓議員榮泰：

真的想不起來了。

主席：

一、請工務局訂定工程夜間施工管制辦法，嚴格管制施工方式，以免妨礙居民安寧。

二、本市各項工程施工挖掘道路嚴重影響交通，應請訂定道路挖掘管制辦法，由專人於現場監督，以改善交通。

這兩個附帶意見加進去。

卓議員榮泰：

都有辦法卻沒有人執行，局長要給我們承諾啊！雖然半夜兩點半都要記得。

主席：

好，卓榮泰這樣高興了。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二目：工程維護，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三目：道路橋樑養護，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四目：代辦挖掘道路修復，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六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沒有意見就通過。附帶決議沒有意見也通過。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建議在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中有關謝明達、卓榮泰、黃宗文、林瑞圖、王昆和、陳勝宏、陳健治、陳俊雄、林慶隆、闕

河淵、蔣乃辛、郭石吉、潘維剛、陳雪芬、林榮剛、陳必強、林宏熙、陳振芳、鄭貴夏、陳炯松、吳碧珠、李金璋、陳政忠、黃義清、林瑞圖、秦茂松、楊炯明、張元成、秦慧珠等廿九名議員同仁所建議的道路工程一律刪除。因為這道路工程整個作業有黑箱以及不公平的地方，是不是只有這廿九個人有盡到職責，替選民爭取道路建設，而其餘廿二人沒有盡到職責？我認為這有點分化同仁之間的感情，而且這樣的黑箱作業缺乏標準，所以我建議將這廿九名議員同仁的道路工程預算全數刪除，包括我本人。

再做一個附帶建議，將來道路工程應由主辦單位養工處、新工處，分區分里分年平等來做，並不是那一位議員講的就比較重要，議員看不到的就不重要。應該是全面性的，不然就比照立法院，不要有「大小眼」；只厚愛我們廿九人，乾脆將道路工程平均分給我們議員當成地方工程建設款。不是給我們做，而是有一個同等的建議權。

主席：

謝明達議員說要把所有的……

謝議員明達：

不是所有的，而是我剛才唸的廿九人，包括你。

主席：

你是說人還是路？現在最主要是看預算，不是看人。

謝議員明達：

對啊！

主席：

那一條？

謝議員明達：

譬如陳健治是建議內湖路一段六十一巷、成功路四段卅巷、

內湖九號公園西側道路。

主席：

剛才謝明達議員建議所提的那幾條道路刪除，各位同不同意？

謝議員明達：

不同意。

主席：

不同意我們就來表決，好不好？在場多少人？

陳議員學聖：

如果現在我們把預算刪掉，實際上就會產生一個誤會出來，說我們主張把這條路刪掉，會使得許多市民誤解。但如果今天預算就這樣通過，實際上我們同仁之間也要彼此約束。有人會說這個預算通過了，他馬上會在這條路上貼了公告。說這條路是我爭取的，這樣真的會傷了同仁的和氣。我希望這預算是大家相互互諒的，然後經過大會通過，不要有同仁說這是我爭取的。

主席：

刪掉也是大家刪的，通過也是大家支持的，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下年度不能再有這種情況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關於謝議員所提的，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我在議員提案中有一個大原則，大多是在里民大會的提案，我再重新提一次，這是雙管齊下，預算刪掉我沒有意見，但是里民大會提的案子，我還是要請市政府做。我在議會的提案是根據里民大會的提案。

主席：

跟大會報告，希望我們能有一個共識，刪掉是大會刪的。

張議員秋雄：

這個預算是去年九月份就開始編的，所以這個預算還是要給我們提出來的大家都有簽名，下次編列預算時大家再……

主席：

好。

卓議員榮泰：

雖然沒有通過謝議員的提議；也就是路照做，但還是要約束一下，不要在馬路上貼一張紙條，說這是我做的。如果有人這樣貼，查據有實的話，我們就送紀律委員會。

謝議員明達：

剛剛有同仁沒聽清楚我的意思，我並不是針對那一個議員同仁，我是說這樣容易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也許議員同仁都非常盡力替選民服務，但總有我們眼睛看不到的地方，總有我們耳朵聽不到的地方。而且里民大會提案也不是全部的里民；因為我們一再批評里民大會出席率不高。我也知道刪不掉，而我真正比較嚴肅的建議，其實是後面的附帶意見。附帶意見希望將來的道路工程，應該由工務局分區、分年，平等的編列預算。我知道刪不掉，我撤回。

主席：

這個附帶意見可以。

秦議員慧珠：

剛剛謝明達議員提出來的這些道路，張元成議員說明了。我有一條八百多萬元的道路，據說在小組打九折通過了。這一條路在每年的里民大會都提出來，自第五屆議會爭取了七、八年都沒有爭取到，好不容易現在我們爭取到了。那一條路是敦化北路二四四巷，本來是松山區，後來劃到我們的中山區。我現在要問的

是，曹局長：你們爲什麼說這是一條秦慧珠的路，那是一條某某的路？爲什麼要把這個資料給謝明達？可笑！荒唐！這種案件你去查一查，每一條路都是里民求告無門，爭取多少年爭取不到的，而我們盡心盡力，你去問問林文雄，我跟他去看了幾次現場，公文寫了多少封，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到了，你居然說這是秦慧珠的巷道，爲什麼把這個資料給謝明達？你搞什麼東西？

主席：

大家不要生氣。

謝議員明達：

曹局長是池魚之殃！我剛剛忘了講，我是根據81年3月31日中國時報第十四版的資料，並不是曹局長給我的。

主席：

誤會解釋清楚了。

謝議員明達：

最後一句話，這不知是那一區，敦化北路二四四巷道路雖然是爭取多年沒有成功，好不容易經過里民大會、議會的同意外支持後列下來，但難道說只有敦化北路二四四巷道路需要，而敦化北點三〇〇巷道路就不需要拓寬嗎？這個標準怎麼訂？是不是里民大會建議就一定通過？是不是議員提案就一定要通過？是不是議會臨時提案就一定要通過？坦白講，有時候大會碰到鄰里工程的臨時提案，大家都基於同事的感情；我承認我自己也提過，就趕快簽名，以大會的名義發函，鄰里的建設只有區最清楚。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那一條路不重要，而是標準要明確化。

主席：

這樣好了，不要再講了。

許議員木元：

我覺得工務局有大小目，不知道爭取道路工程是不是按選票的多少，五十一位議員中我的選票最少，議長的選票多，幾億的工程都可以爭取到，我為新生公園的老人爭取一盞路燈都不准，真漏氣，講到這個我就生氣。

張議員秋雄：

北投最落伍了，你要多編一條貴夏路、秋雄路才好。

主席：

好了！就照謝明達議員講的，我想道路工程經費也不要分區、分里，就以最需要的才開闢。

林議員瑞圖：

曹局長，上次你承諾過，北投光明路的拓寬工程一定要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20 道路設計在磺溪上面加蓋，以維持整個地區性的景觀，這是你答應的，不要等你招標的時候才發覺你已經開始在做。

主席：

曹局長，你答應的就要記住。

林議員榮剛：

我相信大家都了解，雙園區是最落伍的，申請預算是很不容易的，不錯！萬大路三三二巷五五弄今年有編預算，但是只編了四分之三，我就奇怪了，那四分之一為什麼不編？

主席：

以後叫他編。

林議員榮剛：

不，我不懂，總不能說理髮而不刮鬍子。局長，今年你給我辦追加預算，本來我要加個附帶意見的，都市計畫不能這樣子搞。

主席：

曹局長，林議員講的你要謹記在心，好！通過。

謝議員明達：

決議等於沒有講，那一條路最需要呢？我想改成這樣，請工務局通盤檢討一下，道路工程編列應有一套明確的標準，以避免議員同仁之間……

主席：

好，照你說的。

請看十七之二號資料，歲入，第七項：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歲出部分，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六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吳碧珠議員希望 21 項能通過，因為這是連續工程，而且當地居民也一直反映，工務審查會就讓他恢復好不好？好！通過。其餘都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基隆路車行地道還沒有解決，預算不是要刪除嗎？

主席：

可以，我們表決一下。哦！有兩黨協商就不能講了。

藍議員美津：

李金璋議員是不是喝醉酒了，他自己有沒有協調都不記得。

主席：

表決好了，其他都通過，只剩基隆路這一項。

卓議員榮泰：

下午都沒有談到，說要保留花一小時來討論的。

主席：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審查會通過了，但有人反對。

卓議員榮泰：

成案時你說要保留剩一個小時來討論的。

主席：

沒有，那是過橋費。

卓議員榮泰：

過橋費協商好了。

主席：

基隆路沒有。

周議員柏雅：

很簡單，新工處第六日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P 7 | 3 |

83頁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要提出正式做個決定。

主席：

周柏雅要刪除，審查會則通過，在場有多少人？

謝議員明達：

再講幾分鐘，贊成或反對理由都還沒有講就要表決？

卓議員榮泰：

這個案子到了大會連一秒鐘都沒有討論過。我們很清楚是五

票對四票，相差不是很懸殊。

主席：

召集人講一下。

黃議員金如：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我們討論了好久，第一天討論四個鐘頭，第二天兩個鐘頭，表決後是四票對四票，後來基於這是連續工程，且對綠地景觀的實際需要，所以最後我投贊成票，以五票對四票通過這個案子。

許議員木元：

陳述一下正反的理由，等一下舉手才會正確，這和黨團無關。

主席：

如果大家要講我不反對，我可以陪大家。召集人已經講過了，反對的那一位代表講一講。

秦議員茂松：

實際上大家也大致了解一點，但程序上還是請局長再做個說明，我們再來表決。

主席：

不要報告也好，正反兩邊派了代表起來講。

藍議員美津：

陳俊雄議員反對，叫他講。不然李逸洋最清楚了，他說明一

下。

主席：

李逸洋反對，他講。

藍議員美津：

請兩個人起來講話。

張議員玲：

主席，三個人反對，也要請三個贊成的人起來講是不是？許木元議員原來是說正反有人代表起來講，一個人講就好了，不能說贊成的兩個人，反對的兩個人，若我要提，是不是三個人贊成，三個人反對？

藍議員美津：

在工務審查會中鄭貴夏是贊成，請他說贊成的理由，李逸洋反對，我也反對，我請李逸洋說反對的理由，雙方各一個人講，

請大家聽一聽是要支持還是反對，這樣很好。

主席：

實秋，他們都是工務審查會的，給他們講。你反對，我們曉得楊實秋反對。李逸洋講，不要超過五分鐘。

李議員逸洋：

贊成的要不要先講？

張議員玲：

工務審查會曾經表決過，李逸洋議員是工務審查會的，這就是代表。

主席：

工務審查會經過很激烈的討論，最後主席參與表決才決定，所以讓正反兩方陳述一下，我們再來決定。楊議員反對，我們大家都記得你反對，沒有問題，李議員請講。

李議員逸洋：

工務局為基隆路車行地下道提出最重要的理由是，市政中心和市議會廣場可以做為台北市一個公共建築群的空間映象，包括中山學園、國父紀念館、市議會、市政中心連接起來有廿二公頃的開放空間，因為這個理由，所以要廢棄基隆路平面車道做為廣場，以利行人通行，人車分道。但其實這是一個最大的騙局，中山學園和國父紀念館間本身已經有台北市最大一條幹線——忠孝東西路阻隔；國父紀念館和市議會間又有逸仙路阻隔。所以所謂基隆路阻隔公共建築群是不存在的，不能因為要連接以上幾個地方就廢棄了基隆路，因為他們本身根本不可能連接。這個都市計畫早在民國六十九年就規劃完成，把十幾年前的都市計畫拿到今天執行，一執行馬上會遭遇一個問題，整個基隆路的交通嚴重惡化，我們看到交通局所做的評估，最後的結論會因為基隆路車

行地下道的關設，給仁愛路帶來極大的不便。也就是說仁愛路只能走到逸仙路為止，要轉向東必須經逸仙路出忠孝東路，會使得將來仁愛路和忠孝東路的车子集中在忠孝東路上。往南方向必須經信義一號道路過來，幾乎整條仁愛路至逸仙路為止就廢棄掉了，基隆路的车子勢必也因車行地下道而無法上來仁愛路。就基隆路本身來講，現行有八個車道，地下化之後最多只有六個車道，還包括轉入停車場的部分。交通局所做的評估是認為將來的忠孝東路、信義路，必因為基隆路車行地下道而增加他的交通阻塞和負荷。因此我認為從交通的觀點和景觀的觀點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這個計畫是為少數人——市議會和市政府的景觀而犧牲整個市民的交通權利，這是一項很嚴重的市政錯誤。尤其整個預算多達廿五億元，但總共廢棄了四萬平方公尺的車道，真正利用連接市議會、市政中心的廣場，總共只有一萬平方公尺，其他三萬平方公尺因為地形無法連接只能做平面車道，但這是無法通行的車道，只到廣場為止，造成整個商家的不便。

未來北二高通车後，許多從內湖、南港來的车子要經過基隆路上北二高到土城、三峽、關西，現在增加交通的負荷，將來基隆路更是會嚴重惡化。雖然現在政策錯誤，花了一億元下去，但是將來錯誤所花的代價，絕不只預算的廿五億元，而是全體市民付出的交通成本，可能要上百億元以上，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錯誤的方案能立即剎車，就浪費那一億元。

主席：

鄭貴夏議員。

鄭議員貴夏：

本席在審查會贊同的第一個理由是，他的主體預算在七十六年時就經議會審議通過，去年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也通過了，

所以這廿五億元是陸續由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到八十一年編列的，今（八十二）年度在連續預算中只編了一千萬元，以廿五億元來看只不過是一小部分而已。況且連續預算我們也不得隨意刪減，因為政府在執行預算就是執行我們議會給他的命令，如果我們可以隨時喊停，那以後市政府的連續工程勢必無法推動，基於以上這個理由，我們絕對不能中途任意終止連續工程。

第二個理由，雖然都市計畫十多年前已經規劃了，但是每五年就有一個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中市議會、市政中心間是一個廣場，至於地下車行道並沒有由八線道改為六線道，而是我們在前年開始挖掘時將人行道取消，以致於多出兩個車道。另外基隆路是一條兩邊窄中間寬的道路，信義路往南，忠孝東路以東都是卅公尺以下的道路，就本身交通而言，本來就會形成堵塞，如果做車行地下道後交通反而能改善，因為平面交叉會發生堵塞，但地下化後，有平面也有交叉道路，會減少堵塞。現在有許多人反對，認為爲什麼車行地下道不能通過信義路以南，那是因爲那裏有大箱涵、衛生下水道、自來水管，所以無法延伸，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

李議員金璋：

希望說明能簡單一點。

許議員木元：

如果基隆路這樣做，會犯下林森南路、中正紀念堂地下道相同的錯誤，因爲那裏空氣嚴重污染。

主席：

現在兩邊陳述完畢，請各位就座，要記名表決可以。

林議員晉章：

那個問題我還沒有聽到正面的陳述。

主席：

不要再聽了。

贊成審查會的意見（基隆路車行地下道）請舉手。名字記下來，通過。

反對的請舉手。有陳學聖、楊實秋、顏錦福、許木元、李逸洋、藍美津、周柏雅、卓榮泰、賁馨儀、林瑞圖、謝明達、陳勝宏。

周議員柏雅：

剛才支持工審會意見的你沒有點名。

江議員碩平：

還有棄權的人。

主席：

有，唸一下。

議程股膠代股長本興：

贊成議員有：謝有文議員、張秋雄議員、張元成議員、林慶隆議員、黃義清議員、張忠民議員、江碩平議員、秦茂松議員、李仁人議員、郭石吉議員、林榮剛議員、陳世昌議員、潘維剛議員、黃金如議員、闕河淵議員、鄭貴夏議員、洪濬哲議員、康水木議員、李金璋議員。

主席：

陳世昌議員是棄權，十八票，通過。

許議員木元：

請問張玲議員反對有沒有紀錄？因爲棄權和反對都應該很明確，陳司令是棄權。

主席：

張玲議員是贊成。

許議員木元：

張玲是反對哦！

主席：

再重舉一次，都亂了。

康議員水木：

你這樣做是自找麻煩，要舉幾次才算數。

主席：

贊成的是十八位沒有錯，反對的有十三位，通過，張玲是反對。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貴議員馨儀：

新工處士林紙廠側排水溝改善工程恢復預算，我們再加了但書好不好？規劃案要送小組參考。

主席：

規劃案送工務審查會參考。

貴議員馨儀：

都計處我還要加個但書。南京東路四段觀光旅館特定區那個案子，請都計處做好國際觀光旅館市場調查後，才能送都委會討論。

主席：

好，請各位翻開財政建設部門預算。

第八款：補助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補助收入，周柏雅提案刪除役政經費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贊成刪除的人請舉手，九票。贊成審查會意見的請舉手，廿三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目：公債收入、第二目：賒

借收入、周柏雅議員提案全數刪除，俟民選市長後再予以決定。贊成周議員意見的請舉手，九票。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廿五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目：過橋費收入，我們最後再討論，還是暫擱。

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三目：使用牌照稅，卓榮泰議員提案，增加附帶意見或但書：

八十二年度台北市牌照稅課徵標準不得調整。贊成卓議員提這個但書的請舉手，九票。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也要取消？

卓議員榮泰：

怎麼可以取消，這樣大家就沒有誠意了。

主席：

附帶意見可以，卓議員，剛才你提的但書沒有通過，我們改成附帶意見通過。

第八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林宏熙議員建議取消房屋稅附加教育經費，贊成的人請舉手，十一票。贊成審查意見，沒有附帶意見的請舉手，廿三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二六項：建設局，第一目：市場租金，周柏雅議員提案：提高台北市假日花市租金。

周議員柏雅：

這裏寫的不清楚，應該是提高台北市假日花市租金計算方法，將百分之三改為百分之五。

主席：

贊成周柏雅意見的請舉手，十票。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廿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十五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事

業規費，周柏雅議員提案：增加管理費收入費率。

陳議員勝宏：

因為唸的太快，已經通過的我都沒有意見，但在第七目：農民保險的附帶意見有點問題。

主席：

那不是現在才通過的，很久了。

陳議員勝宏：

本來第七目我們就有暫擱，附帶意見有一點問題，這樣寫好像不大正確。

附帶意見：不具農會正會員資格而符合參加農保，其資格應予嚴格審查。這有點問題，農民不一定是農會的會員。

主席：

你說要怎麼改。

陳議員勝宏：

如果是農民參加農保，全部要嚴格審查，農會的會員也要嚴格審查。

主席：

農民不要審查？

陳議員勝宏：

如果要寫嚴格審查幾個字，凡農民參加農保，都要嚴格審查，我沒有意見。如只寫農會正會員外，其他的都要嚴格審查，這樣不公平。

主席：

就是所有的農民要嚴格審查。

陳議員勝宏：

依我的看法，是把這一條附帶意見刪掉。

主席：

本來這一項過了，現在陳勝宏議員建議刪掉，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刪掉了。

張議員秋雄：

審查意見不是我們小組審查的，是各農會審查的。

主席：

不加附帶意見更好。有關周柏雅議員提案增加管理費收入費率，贊成的人請舉手。撤回，好！就照審查意見。

第六款：財產孳息收入，第二七六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三目：售電收入，周柏雅議員提案增加但書：電費單價待下次合約期滿續訂時，與台電公司協商提高率單價增加收入。這一目昨天就通過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第六目：非公用財產管理，周議員柏雅提對中華商場管理有意見，要刪還是要收回？

周議員柏雅：

看謝有文議員有沒有意見要發表。

謝議員有文：

全部刪除。

主席：

這個提案就不要了，照審查意見。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二目：稅務稽徵業務。陳學聖議員提案：監察工作、人事查核業務重疊，應刪除監察工作費。對不起，這應該是第一目，你還要不要堅持？或是照審查意見？

陳議員學聖：

監察和人事都是管政風的，兩條鞭總是會有一個單位做不好，我希望能歸為一條鞭，我們再給他一年的機會。監察工作、人事查核業務重疊，監察工作經費自八十三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請大家支持。

主席：

陳學聖的意見大家同不同意？

謝議員明達：

照這個表決就好了，不要再提修正案。

主席：

他自己要修正不好嗎？

謝議員明達：

照你剛才處理議程的方式已經是進入表決階段了。

主席：

調柏雅剛才說要撤回，我也讓他撤回，大家不要太計較。

李議員逸洋：

撤回沒有關係，新的又無法成案。

謝議員明達：

每一項都已進入表決程序，就照這個表決好了。

主席：

贊成陳學聖原提案的人請舉手，十一票。照審查意見的請舉手，廿一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稅務管理。卓榮泰議員提案增加附帶意見：建議財政部將超收之屠宰場使用管理費予退回。

卓議員榮泰：

他贊成就不用表決了，多收了人家錢退回去，怎麼會有人反對。

主席：

建議，我們就給他通過了。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二目：水庫管理業務。周柏雅請局長提供出差旅費資料，已經提供了，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接著看交通部門：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廿八項：監理處，第一目：罰鍰。藍美津議員提案提高至十億元，並增列但書：最近本市健康幼稚園園外教學活動，因遊覽車發生火災致廿餘人死亡，該遊覽車是否有檢驗不周，應予查究責任。

黃議員馨儀：

紀錄錯誤，剛才是我提的但書，內容不是這樣子，我是說交通局主管、監理處主管應該自請處分，不是什麼追究責任。

主席：

藍議員也有講。

黃議員馨儀：

我講的比較強烈，交通局局長和監理處處長應該自請處分。

林議員瑞圖：

我是交通審查會的召集人，跟藍美津議員報告一下，罰款如果提高到十億元，但書要分開來表決。

主席：

贊成藍美津議員提案：要增高至十億元的人請舉手，八票。維持交通審查會意見的請舉手，廿一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馨儀提的要加在第一條但書中，贊成的請舉手。

蔣議員乃辛：

假如我只贊成一條，不贊成另一條怎麼辦？不相連的但書怎麼可以擺在一起通過？

主席：

好，第一條但書就加上賁馨儀的意見，贊成的請舉手，十票。然審查意見不列但書的請舉手，第一項就通過增列但書。

第二項：罰鍰收入如未達預算數則應予議處，不增加預算，這一項就不增列了。

第六款：財產收入，二九七項：停車管理處，第二目：停車場用地租金收入，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八一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財產孳息收入，周柏雅議員提案暫攔，了解了吧？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五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雜項收入，周柏雅議員提案暫攔，現在了解了就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十目：營業基金，李逸洋、周柏雅議員提案增列附帶意見：一、公車處係事業預算單位，不得以公務預算補貼。贊成他們兩個人的提案，請舉手，九票。贊成照審查意見的請舉手，廿票，通過。

二、公車處營運年年虧損，應檢討研擬可行之轉虧為收支平衡，進而有盈餘之具體辦法。這是個好事就給他通過。

第一項：交通局，第十一目：非營業循環基金，周柏雅員提案暫攔，了解了就通過。

第二項：台北市監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賁馨儀議員提案暫攔，了解了沒有？

賁議員馨儀：

增列但書：本市各車行未設置停車位，應依法罰鍰，執行罰鍰後預算始得動支。既然法令規定車行不設停車位就要罰鍰，誰說不可以，否則大家都不守法好了。

速記：林敏揚

主席：

賁馨儀議員希望把上述內容列為但書，贊成的請舉手，七票，不贊成的人請舉手，十八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監理處橋樑收費管理業務：

周議員柏雅：

提醒主席，王昆和議員針對健康幼稚園事件對監理處提出四個附帶意見，李逸洋議員也特別強調這四個附帶意見一定要列進去，為什麼現在沒有看到呢？

主席：

這四個附帶意見已經通過了，我們不再討論。

周議員柏雅：

已經記錄上去了嗎？

主席：

有。

監理處的橋樑管理業務併收入在最後時討論。

交通局主管停車管理處停車管理業務，藍美津議員提出增列但書的要求：

第一項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應聘請與交通有關之專家學者。第一項應該沒有問題，通過。

第二項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之投資核准案，其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贊成藍美津議員第二項但書的人請舉手，十八票通過，本項增列進去。

卓議員榮泰：

從八月一號開始，依照各地區之性質縮短：

主席：

昨天已經確定記上去了。

陳議員勝宏：

主席，藍議員所提但書之第二項有點問題，當初對投資案提出申請者是否一定可以合乎建管處之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怎麼辦？

主席：

你提的問題，昨天我也有提出；但是現在已經表決通過了怎麼辦？

陳議員勝宏：

這個問題必需考慮到事實的層面，而非我在強辯。通常蓋房子時送件到建管處後被退件是屢見不鮮。

主席：

現在已經表決通過了怎麼辦？能不能說因為剛才表決太快我們重來，否則要怎麼處理？

陳議員勝宏：

本項但書通過，以後怎麼補救呢？申請的圖是否能符合建管處的條件，如果無法全部符合又不能改，以後怎麼辦？我們要把這種現象考慮進去。

主席：

藍議員，你的意見呢？我現在是兩難啊！

陳議員勝宏：

剛才我要舉手發言，你又不理我，所以現在才會發生這種現象。

主席：

藍議員，可不可以因為剛才未深入探討以致表決操之過急，我們大家再想辦法解決此刻面臨的困境。

陳議員勝宏：

照圖案來蓋一定有問題，就算請建築師送圖到建管處也不一定會通過，這是事實。

主席：

現在大家已經決定了，你說怎麼辦？

陳議員勝宏：

我們的決定也要符合實際。

主席：

現在問題是我也沒有權利更改，大定有沒有意見呢？

謝議員明達：

按照議事規則，需他事相間，請原來同意的人提附議。

主席：

我們待會再來一遍，你可以提附議。

鄭議員貴夏：

我們不要用但書改為附帶意見，讓市政府可以有伸縮的原則

辦理。

主席：

藍議員，可不可以把但書改為附帶意見使其具伸縮性？等會兒他事相間時再討論。

好，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周柏雅提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業績不佳，年年虧損，應儘速開放民營；我記得你是要刪除其預算。

周議員柏雅：

我没有說年年虧損、業績不佳的意思，我只是要裁撤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不過，這也非今天晚上就能決定，所以識時務者為俊傑，再給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一年的機會，如果再表現不好的話，我將提案裁撤該單位。

主席：

好，周柏雅議員所提但書收回，本案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預算，周柏雅議員又提出但書：爲了因應大台北區的合併，籌備處及未來公司之人事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協商，而非台灣省。贊成周柏雅之但書意見的人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我要求記名表決，將來台北縣市合併後，大家會來看議會的紀錄。

主席：

記名就記名，贊成周柏雅議員所提意見的有林瑞圖、賁馨儀、謝明達、卓榮泰、周柏雅、陳勝宏、許木元、顏錦福、李逸洋、藍美津等十票。贊成不列但書的請舉手，李金璋、洪濬哲、鄭貴夏、邱錦添、潘維剛、郭石吉、林榮剛、張玲、陳世昌、秦慧珠、林晉章、江碩平、李仁人、秦茂松、張秋雄、楊實秋、蔣乃辛、黃義清、林慶隆、陳學聖、謝有文等二十一人，本案通過不列但書。

現在我們進行他事相間，陳勝宏議員你請剛才贊成的人幫你提議。

謝議員明達：

陳勝宏議員只要在剛才表決前沒有表示反對意見就有資格。

主席：

陳勝宏議員提出將但書改爲附帶意見。

陳議員勝宏：

但書很好，只要把內容「原核准之計畫書及圖說」改爲「依法嚴格審查」。

主席：

你的意思是在「審核發照」下面加上「依法嚴格審查」，其他的內容照舊。

陳議員勝宏：

不是啦！「原核准之計畫書及圖說予以嚴格審核發照」中「予以」二字刪掉改爲「會同工務局依法嚴格審查」；「以防止嗣後發生變更設計」等字刪除改爲「以防違規使用情形，符合公平原則。」如果做這樣的修正，以後人家提出申請案才不會因爲建管處的法規問題而遭刪除。

主席：

我們照陳勝宏議員的意見好不好？

我看但書改成附帶意見大家比較能接受，比較有彈性，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確定了好不好？陳勝宏，改爲附帶意見好不好？好，但書改爲附帶意見。

請各位翻開警政部門的資料，規費收入環境保護局事業規費，周柏雅議員提暫攔，你現在了解了嗎？了解了我們就通過。

內湖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周柏雅議員了解了，我們通過。警察局一般行政，周柏雅議員提P 31—32補助費、獎勵金刪減一半；贊成周柏雅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十票；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二十一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警察勤務，周柏雅議員提議機密費補歷年工作成果績效表，他們已經送來了，還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行政警察業務，周柏雅議員提議健全警察組織全數刪除，贊成周柏雅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八票；贊成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二十四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實警儀議員提議加列但書：本市警局、分局及各派出所、保安警察應每月舉辦群眾運動講習等，贊成實警儀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九票；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人請舉手，二十一票，照審查意見通過。許木元議員提議自衛槍枝應儘速收回，修正為「於七月一日前收回」，贊成許木元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

卓議員榮泰：

請局長說明七月一號收回有沒有困難，不要表決了！

主席：

局長，你七月一號以前收回有沒有困難？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這牽涉到法律問題，七月一號收回有困難。

主席：

既然牽涉法律，七月一號收回有困難。

實議員馨儀：

主席等一下，剛才我提議的但書不應該表決，我在質詢時間過警察局陳局長，他答應沒有問題，為什麼我們還要表決呢？

主席：

剛才已經表決通過了嘛！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五十一個議員每人佩一枝槍。

主席：

我做議長也沒有權利要大家做什麼表決，贊成許木元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

卓議員榮泰：

有什麼法律可以讓我們擁有槍？

主席：

自衛槍管理條例。

卓議員榮泰：

什麼人可以擁有自衛槍？自衛槍管理條例是現行法令嗎？六十八年的法律有一個規定，局長尚未查到，現在是八十一年，我們要求七月一號收回，難道辦不到嗎？

主席：

許議員只是提附帶意見，我們就讓他通過，不要表決了。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周柏雅議員提議請警察局補送有關81.5.1.陳文欽案違反偵查保密之相關資料：

蔣議員乃辛：

剛才許木元議員所提之附帶意見，我想請問預算何時開始執行？我們現在討論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卻對八十一年度的事情做決議。

主席：

你有意見我們就表決好了！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有瑕疵嘛！

許議員木元：

八十二會計年度是從八十一年七月一號開始，我要求槍枝收回，如果未收回我也沒有要求追究局長的責任啊！

主席：

附帶意見可以啦！

張議員玲：

照原列「應儘速收回」，不要修正了。

主席：

不要再爭了，贊成許木元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

卓議員榮泰：

這個還要表決？

主席：

不表決你要我怎麼辦？大家都有意見啊！贊成的人有八票。

陳議員勝宏：

議長，剛才蔣議員所講之事無瑕疵啦！八十一年七月一號就是八十二年度的開始。

蔣議員乃辛：

這應該對八十二年度才有約束，對八十一年度沒有約束。

卓議員榮泰：

「七月一日前」的前字刪除，七月一號晚上十二時以前收回

就可以了。

主席：

贊成卓榮泰議員修正許木元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九票；照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二十票通過。

卓議員榮泰：

贊成修正後附帶意見的人幾票？

主席：

九票。

卓議員榮泰：

局長，有九個人要求你在七月一號收回。

主席：

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周柏雅議員要求補送的資料已經送來，我們不再討論；另外，責警儀議員提議加列北投分局相關之但書：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十二個區，只有北投區有「茶坊」嗎？我要修改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

不要緊張嘛！贊成責警儀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

責議員馨儀：

我說明一下。

主席：

不要說明了。

責議員馨儀：

「茶坊」是色情場所還有人不贊成取締嗎？

主席：

贊成責議員馨儀所提意見的請舉手，十三票，照審查意見不列但書的人請舉手，十三票。兩者票數一樣，主席可不可以說話？我們照審查意見：

責議員馨儀：

但書改成附帶決議也可以，難道我們議會贊成開「茶坊」嗎？

主席：

好，改附帶決議；不過「始得動支」刪除。

謝議員明達：

十四票沒有超過半數。

主席：

照責警儀議員的意見，北投分局儘速：

責議員馨儀：

不要儘速，我要有時間限制，一個月內。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的「茶坊」不是只有北投才有。

主席：

再表決一次好嗎？「始得動支」限制的太嚴格了。

黃議員馨儀：

不要「始得動支」沒有關係，不過一定要限制一個月內取締區內所有的茶坊。

主席：

好，一個月內請北投分局取締所有的茶坊。

蔣議員乃辛：

只有北投地區才有「茶坊」嗎？其他區如果也有的話，就把「北投區」改為「各區」，台北市各轄區不合規定的茶坊都取締。

主席：

各分局必需在一個月內取締轄區內所有的茶坊，通過。

陳議員學聖：

這樣寫會造成很多干擾，「茶坊」應該更改為「色情茶坊」。

主席：

好，改為「色情茶坊」，通過。

卓議員榮泰：

主席，本項但書已經改成附帶意見了嗎？

主席：

對！

卓議員榮泰：

既然改成附帶意見，最後必須加上「否則追究分局長的責任」。

主席：

好，可以。

第八目戶政業務，顏錦福議員提議全部刪除，贊成顏錦福議員之意見的人請舉手，九票；贊成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二十三票通過。黃馨儀議員提議加列但書：自83年度起警察局戶政業務應移民政單位辦理，贊成黃馨儀議員所提但書的人請舉手，十五票；贊成照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十六票，兩邊意見人數都不夠，此項但書改為附帶意見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警察法的規定戶口查察在警察局辦理，如果要修改警察法，我們只能站在建議立法院的立場。

主席：

附帶意見嘛！本項通過。

第五項古亭分局，周柏雅、許木元二位議員提議自下年度起古亭、城中二分局應合併為中正分局；木柵、景美二分局應合併為文山分局，以配合行政區域之調整。贊成二位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這要記名表決，因為牽涉制度問題。

主席：

記名就記名，贊成二位議員提議的人有謝明達、黃馨儀、卓榮泰、陳勝宏、周柏雅、許木元、顏錦福、李逸洋、藍美津、闕河淵、陳學聖、謝有文等十二票；贊成照審查意見不列的人請舉手，十八票通過。

第九項中山分局，謝議員明達提議除人事相關經費照案通過

外，餘業務費刪減二成，贊成謝明達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九票；贊成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二十票通過。

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周柏雅議員提議警察局應於三日內補送鎮暴部隊所有設備暨價格明細表，「三日內」修改為「一個禮拜內」，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周柏雅議員所提意見撤回，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害防治，周柏雅議員提議八十二頁家戶內外環境噴灑消毒年度計畫不佳增列但書，昨天已經確定六月一號以後本計畫更改，因此本項但書就不列了。八十六頁市場、地下道、垃圾收集點之消毒頻率，本項意見昨天也解決了。第二目公害防治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

謝議員明達：

第三目我提議暫擱部分撤回，我支持陳學聖議員的意見。

主席：

陳學聖議員提議一百四十頁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租金自八十三年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過有關單位，這部分屬於污水處理場的預算，福德坑掩埋場在八十二年度結束以後不可以再繼續掩埋，但污水的處理仍須進行，所以這部分租金應該照給。

主席：

好，沒有問題，我們照審查意見。

陳議員學聖：

掩埋場本身不能再行編列預算。

謝議員明達：

如果陳學聖議員的附帶意見撤回，我就有意見。

主席：

陳學聖議員的附帶意見撤回，我們就表決你的意見嘛！

謝議員明達：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自八十三年度起除相關善後經費外不得再行編列。

主席：

贊成謝明達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十六票；贊成照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十五票。兩邊票數都不夠怎麼辦？再表決一次好嗎？

張議員元成：

福德坑掩埋場以一百二十五米的標高為標準，估計使用到八十一年底關閉，由於環保局垃圾分類的關係，使得福德坑部分的垃圾被內湖焚化爐消化，以至於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壽命可以延長至八十二年底關閉。如果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要延長標高的設計，一定會產生危險性，因為當時中興顧問公司是以一百二十五米的標高來掩埋垃圾，所有的擋土、排水等相關設施都是按照一百二十五米的標高工程進行規劃。今天福德坑如果再堆高十米，恐怕底部工程會承載不了，造成危險，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特別注意。

謝議員明達：

我也堅決支持東側谷一百二十五米西側谷一百二十米絕對不能再提高。

陳議員學聖：

我把附帶意見刪掉的原因是污水處理場的預算要通過以減少

後遺症的發生。我希望加一個但書：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應於八十二年內關閉。

黃議員義清：

有關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附近居民已經在嚴重抗議。

李議員金璋：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還未到標高的底限，應該八十三年度再關

閉。

蔣議員乃辛：

一個講八十二年度，一個講八十三年度，兩個人意見折衷一

下，我們還是照環保局當時給議會八十二年底期限。

主席：

環保局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什麼時候可以關閉？

八十二年底，沒有問題嗎？

謝議員明達：

第一、以現在的標高為限，絕對不能再加高。

第二、在不能加高的情況下，環保局以垃圾減量或泡沫代替覆土的方式處理垃圾問題，使得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使用期限可以延到八十二年八月。

主席：

贊成八十二年底關閉的人請舉手？

陳議員學聖：

我要求在八十二年內關閉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換句話說明

年六月三十號以前要完成此事。

主席：

大家要慎重考慮後果，到時垃圾沒有地方去，可能就要擺在中正堂了。

謝議員明達：

我做另外一個意見以避免同仁對年度有不同的看法，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應以東側谷一百二十五米西側谷一百二十米掩埋為限，並由專責機構定期檢查污染及安全性，每三個月送會備查。

主席：

我們照謝明達議員所提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萬一掩埋場關閉的時間超過八十二年底怎麼辦？我希望有一個時限。

李議員逸洋：

環保局的衛生掩埋場規定每層要覆土十五公分，可是本屆議員去參觀的時候，每層覆土只有五公分，甚而現在連覆土都不覆了；原先標高的設計包含了覆土，這樣的垃圾掩埋才會符合穩定與安全。

陳議員學聖：

關閉的時間與標高都要有一個明確的限制。

謝議員明達：

我把我剛才的附帶意見再修正明確一點，掩埋場要按規定覆土且每三個月要將檢查的結果送會備查。

林議員慶隆：

關閉的期限不能老是延期，這對政府的公信力是一種傷害。

陳議員學聖：

我們對新垃圾掩埋場的環保評估方面給予非常的通融，不過

環境影響評估要送會通過以後，預算始得動支，如果一拖再拖

兩三年都不會有結果，萬一新的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一直未通過

，舊的掩埋場是不是就永遠不要關閉了嗎？事情不能這樣處理嘛

，

！
李議員金璋：

我們就照謝明達議員的意見通過好了！局長，八十二年底可不可以關閉？

主席：

局長，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替你處理，你自己回答。

謝議員明達：

等一下吳局長不能隨便亂講，他給我們警政衛生小組的報告寫最慢最慢到八十二年八月底，怎麼可能延到八十二年底呢？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我們是以東側谷一百二十五公尺西側谷一百二十公尺為限，而且我們現在採垃圾減量及泡沫代替覆土，如果容量再自然呈現，我們有三大方式可以使既有容積做延壽計畫。

陳議員聖聖：

你這是偷工減料嘛！我堅決要求掩埋場關閉的時間要做限制。

吳局長義雄：

沒有，我們採取泡沫式的覆土。

黃議員義清：

你現在覆土也沒有按照標準，比如本來覆土應該為三十公分，你們只覆土十五公分，當然壽命就長了。

吳局長義雄：

現在的覆土已經更改為泡沫的方式處理，可以減省六分之一的空間。

黃議員義清：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號一到，垃圾也無法再倒在福德坑。

吳局長義雄：

第一、東側谷一百二十五米西側谷一百二十米為標高的限制。

第二、民國八十二年底以前關閉。

黃議員義清：

明年度預算通過以後還有八個月可以進行善後工作的處理。

吳局長義雄：

我們以標高為第一條件，民國八十二年底前關閉。

黃議員義清：

時間比空間重要，我們已經講好關閉的時間，如果一拖再拖，我們就失信於民，政府的公權力將喪失殆盡。

吳局長義雄：

我們開關一個掩埋場最快要一年才能做好。

黃議員義清：

到明年六月三十號還有一年的時間，新的垃圾掩埋場怎麼會做不好呢？

謝議員明達：

我要向大會提出正式抗議，局長一直以泡沫代替覆土及垃圾減量來延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之使用壽命，對於使用時間的期限卻避而不答，吳局長在小組向我們報告八十二年八月前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可以關閉，為什麼現在卻對大會報告可以延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呢？

吳局長義雄：

議會通過一項但書，新的垃圾掩埋場其環境影響評估必須送貴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基於此項條件，第二掩埋場的開關時間可能會延長。

謝議員明達：

所以你就繼續倒在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不管所有規定嗎？

吳局長義雄：

我們用泡沫式的覆土來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

謝議員明達：

我向大會抗議的是吳局長怎麼可以有不同的說明嘛！

李議員金璋：

你只要有魄力做好十二個行政區資源回收的工作，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就可以在八十二年八月前關閉。

藍議員美津：

請警政衛生召集人做說明，究竟要維護預算還是要照審查意見？

見？

張議員秋雄：

投票表決嘛！

許議員木元：

暫擱啦！

主席：

好，本案先暫擱！

接下來周柏雅議員提議加列之附帶意見，我昨天就講可以了。

。

張議員玲：

所有的案子討論到現在都沒有暫擱吧！

主席：

有，剛才才有暫擱！

張議員玲：

沒有吧！那一個案子是暫擱？

主席：

過橋費啊！

藍議員美津：

過橋費要用一個小時討論。

主席：

大家現在不要說得很高興，到時候垃圾無處去你們就知道啦！

藍議員美津：

我要聽召集人做說明。

主席：

先暫擱，我們詳細研究後再討論。

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李逸洋、賁馨儀二位議員提議暫擱，環保局應補送第二垃圾掩埋場之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送來了。

李議員逸洋：

環保局以後的環境影響評估不得再委託中興、中華、中鼎公司辦理。

主席：

贊成李逸洋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九票；贊成照審查意見不列的人請舉手。

陳議員學聖：

本案與剛才暫擱之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之租金是互動的，我們現在有一個但書，第二掩埋場之相關經費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萬一本會一拖再拖，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關閉的時間就無法確定，所以我希望這兩案待會一起討論一起表決。

。

主席：

李逸洋議員所提的附帶意見是另外一個問題，與陳議員所提無關，剛才贊成李議員所提意見的人有九票，我們繼續表決，贊成照審查意見不列的人請舉手，好，附帶意見通過，不過環保局好像有困難。

李議員逸洋：

多家學術機構都有環工所，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有。中興、中華都是與官方關係密切，因此環境影響評估的客觀性有問題。

吳局長義雄：

現在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委託中興顧問社了！

李議員逸洋：

以後的環境影響評估不能再委託中興、中華、中鼎三家公司辦理。

主席：

好，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周柏雅議員提議：

周議員柏雅：

主席，資料上的文字寫得不完整，我再重新唸一次：在未任用正式廠長期間之特別費不得動支。我特別提醒大家一下，以前環保局人事運用一直沒有上軌道，內湖垃圾焚化廠的廠長一直由張副局長兼任，最近由副廠長代理。目前環保局內有資格當廠長的大有人在，所以不一定要由副廠長來代理廠長，有人才就要晉用，這樣人事才會上軌道。

主席：

贊成周柏雅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

許議員木元：

主席，這不用表決，只要請局長說明一下就可以了。

楊議員實秋：

我們跟環保局的相關官員聯絡後得知，他們是依據相關的法規來支領特別費，因此我們的但書應該沒有權利違背相關的法規。

主席：

不要再講了！

周議員柏雅：

特別費按照相關法規，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但是人事運用就是有問題啊！

主席：

贊成周柏雅議員所提意見的人請舉手，九票；贊成照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二十票通過。

周議員柏雅：

違反制度的預算我們還要支持嗎？

主席：

他們也沒有違背法規，而且那麼多人都贊同審查意見，我也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內人才這麼多，為什麼一定要用代理呢？

主席：

表決一定有贏有輸，不要生氣嘛！

周議員柏雅：

表決輸贏並不重要，人事制度如果不正常，公務人員士氣怎麼提昇呢？

主席：

建議環保局趕快找適當的人選。

藍議員美津：

我們民進黨非常有誠意在跟貴黨進行預算的審議，有些預算我們也沒有很堅持，你們提出來的預算我們也很支持，我們一直很不願意重蹈去年慘痛的經驗，所以今年才很誠意的面對面跟大家協商，但是從昨天下午兩點鐘開始，我們就預知到最後仍與一分鐘表決的效果相差不遠，只是表決的時間拖長罷了，反正你們永遠是多數，我們永遠是九票！

主席：

剛才你們也有十多票，現在已經表決通過，不要再講了嘛！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再審下去沒有意思，永遠幫你們背書，表示你們很民主，其實還不是照你們審查意見通過，這樣還有什麼意思呢？不要審了，以後的預算讓國民黨一黨通過。

卓議員榮泰：

今天晚上創紀錄，一共有二十一次的表決，這比去年進步了二十倍。

主席：

一次表決你們反對，每次表決你們也反對，究竟我要怎麼做大家才會滿意。

陳議員學聖：

很多的預算是公開談過，剛剛責警儀議員提議要警察局對社會運動有認識有經驗的人請來警察局演講，我也是投贊同的票，只是認同的人不多。李逸洋議員要大家支持基隆路地下道，我也是投贊同票，這完全與政黨沒有關係，如果今天因為你們最後的結語，而讓我們背上每一個人都是投票部隊，我絕對無法接受這種污蔑。

謝議員明達：

我違背我們黨團的決定，我再自行處分。我留下來是要證明貴黨是否有誠意？有關衛生局的但書你們是否要翻案？衛生局林水吉副局長當選國代無法正常執行職務，在未確定國大為無給職，確實不具領任何經費之前，不得動支任何薪資、加給、獎金、津貼及特支費等，這是非常合理的事情。目前國大屢遭國大的批評，本來是無給職，現在卻領的比議員還多，如果林水吉領國大的薪水，副局長的薪水不給他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現在來表決看看嘛！

主席：

這個案子是鄭貴夏議員提的，我們是否可以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議員貴夏：

我們請衛生局長解釋一下，如果合法我們沒有權利擋，如果不合法我們當然可以不給。

謝議員明達：

衛生局副局長林水吉此次的事件對市府其他七萬名員工公平嗎？我主要是討論這點。

江議員碩平：

國大代表從一月份到現在只領了二十三萬八千元而已。

張議員玲：

我想先了解一件事情，剛剛藍議員說今天表決了二十一次而且他們都表決輸，我希望主席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

主席：

他們退不退出，就我議長的立場而言，只要議場裡面有議員就算開會。

張議員玲：

這樣並不表示民進黨團全部退出，是不是？

主席：

在主席的立場，不干涉那一個人是什麼黨，大家都是我的同事。

張議員玲：

在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之前，並不表示民進黨團全部退出是

不是？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講都講過了，現在你們自行處理，我退出。接下來張秋雄議員所提之問題，因為已私下協調過，就照我們協調的結果處理。

張議員秋雄：

不管是那一個案，我們現在開始表決嘛！

陳議員學聖：

不想審預算我們就讓他們走嘛！我們繼續進行我們的進度。

主席：

衛生局的但書……

鄭議員貴夏：

但書劃掉。

主席：

鄭貴夏議員說但書劃掉，大家是不是贊成？

好，贊成就通過。

張議員秋雄：

我補充一下，疫苗是我們下一代的需要，所以爲了下一代的健康，疫苗絕對不能減少。目前疫苗欠缺十二萬份之多，我希望

本案全數通過外，後面所列但書全數刪除，至於有任何弊端我們再研究。

主席：

張秋雄議員的意見大家是不是同意？

鄭議員貴夏：

本案他們有協商過，修正內容如下：

有關國內疫苗採購是否由廠商壟斷抬高單價圖享暴利情形，請衛生局舉辦公聽會查明後，本項預算始得動支。

主席：

「始得動支」恐怕有問題哦！

張議員秋雄：

昨天的協調內容是以前審查的結果，我認爲但書不要了，如果有任何弊端，大家有責任來預防，否則預算無法動支。

鄭議員貴夏：

本修正內容會與衛生局取得共識。

主席：

局長，始得動支對你們會不會有影響？

謝議員明達：

只要他們辦過聽證會就可以了嘛！

謝議員有文：

這些都已經講好了嘛！

主席：

好，就照鄭貴夏議員的修正意見。

請各位翻開民政部門的暫攔資料，松山區等十四所戶政事務所第一目至第四目全部暫攔，卓榮泰、賁馨儀二位議員建議增加綜合決議：留在警察局之戶政事務自下年度起全部移民政局。各

位有沒有意見？（反對），本項綜合決議刪除。

周柏雅、顏錦福二位議員提案警察局戶口查察預算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反對），好，本項提案刪除。

警察局第八目戶政業務併戶政事務所歲出討論，大家對戶政事務所之預算都沒有意見，第八目就通過了。

歲出，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第五目視察業務，謝明達議員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聯合服務，謝明達議員提案併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預算討論，此項我們等會兒再討論。

第八目動員計畫業務，藍美津議員等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人事處第二目組織及管理，謝明達議員建議增加綜合決議：請人事處自動檢討捷運局人事授權，並於下會期前報會備查。這個綜合決議沒有問題，我們就讓它通過，至於預算部分，沒有意見我們也讓它通過。闕河淵議員提案：附帶意見後段改為「惟應將出國人員名冊送本會備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好，本項附帶意見加上。

蔣議員乃辛：

附帶意見全部刪掉啦！那一個局處的出國名冊要報到議會來呢？沒有呀！

主席：

好，原先的附帶意見刪掉。

第三目任免考試，陳勝宏、周柏雅議員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健康檢查康樂活動及人事資料管理退休人員活動經費

，周柏雅議員提議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周柏雅、卓榮泰二位議員提議任輔會裁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台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我們併第六目聯合報服務一併討論，黃宗文、李逸洋二位議員提案預算凍結或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事務管理，卓榮泰議員提案如不裁撤該目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江碩平議員提案舊家具不要搬進新大樓，大家有沒有意見？他們夠錢買嗎？我們讓市政府自行處理好了！

江議員碩平：

改成「破舊」家具。

主席：

好，破舊家具不要搬進新大樓。

張議員玲：

主席，不管舊家具還是破舊家具，這都是市政府自己的事情，不要列了啦！

主席：

這個意見就不列了，但是我們有共識，好的家具搬進去，不好的家具就不要了，江碩平議員這樣好嗎？

江議員碩平：

可以。

主席：

好，周柏雅議員提案新大樓落成酒會費用，贈送貴賓紀念品

，新大樓佈置費二百六十五萬元以四折計算。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安全防护業務，剛才暫擱，現在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市政資料業務，藍美津議員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周柏雅議員要求的資料已經補送了，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對但書內容有沒有意見？（有），但書刪掉，餘照案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二目勞工組織及輔導教育業務，各位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照你剛才講的內容通過。

主席：

好，本目刪減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二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勞動節慶祝大會之預算，周柏雅議員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就輔職訓業務，周柏雅議員提案就業服務單位成本以一一、五〇〇元計，超過者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勞工保險業務，周柏雅議員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洪議員潛哲：

附帶意見第二項刪除。

主席：

好，附帶意見第二項刪除。

附帶意見第一項各位有沒有意見？（保留），本項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第三項：應請積極清查假勞工，以保障真勞工之權益，各位有沒有意見？（保留），本項意見通過。卓榮泰議員提案附帶意見二：「自八十四會計年度」改為「自八十三會計年度」，因為剛才已經刪掉了，我們不再討論。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二目職業訓練，周柏雅議員提案：職業訓練單位成本以五五、〇〇〇元計算，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教育之暫擱資料，歲出部分第四項新聞處第五目新聞發佈，陳勝宏議員提案：市政記者出國參觀訪問經費一、〇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謝明達議員提案市政新聞金橋獎預算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嗎？

陳議員學聖：

照審查意見預算變成只有一塊錢，我主張恢復，不過建議新聞處重新研擬評審辦法以求公平。

張議員玲：

主席，這是我們審查會的意見，但是召集人不在。

秦議員茂松：

表決一下。

主席：

贊成教委會刪成一塊錢的人請舉手，四票；贊成預算恢復的人請舉手，十四票通過，預算恢復。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一般行政，顏錦福議員提案刪

減一、〇〇〇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張秋雄議員提案全數刪除，撤回。

第二目廣播業務、第三目建築及設備，謝明達議員提案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但書：語文競賽七三七、四六八元通過，惟應舉辦多種語言演講比賽。藍美津議員提案應舉辦多種語言演講比賽，否則預算不得動支，各位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茂松：

「否則預算不得動支」幾個字刪除。

主席：

照藍議員所提意見通過，不過「否則預算不得動支」等字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九九項市立老松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第二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沒有意見？（有），刪除。

第二二四項市立吉林國民小學第一目一般行政第二目建築及設備，顏錦福議員提案請教育局將向文化大學催討校舍之訴訟文件送會，再移監察院處理，各位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可以照顏錦福議員所提意見，不過，「再移監察院處理」等字刪除。

主席：

好，「再移監察院處理」等字刪除，其他預算通過。陳勝宏議員提案請教育局將訴訟文件登報說明，各位有沒有意見？（有

），刪除。

第二四八項市立指南國民小學，周柏雅議員提案田園教學實驗特殊教育五萬元全數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謝明達、卓榮泰議員提列附帶意見：取消節目開演前之國歌播放。各位有沒有意見？（有），刪除。

財政建設之過橋費關於收入與支出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贊成要收費的人請舉手，十七票，收入與歲出都通過。

福德坑要用表決還是協調？我看我們先休息一下等會兒再討論。

鄭議員貴夏：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關閉時間最遲到八十二年底。

主席：

到八十二年底好不好？贊成八十二年底的人請舉手。這件事很麻煩，找不到頭緒，我們休息十分鐘協調好了再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應該在八十二年六月三十號前關閉。

張議員玲：

剛剛謝明達議員說局長在審查會裏面講的是八十二年八月。

主席：

那麼就八十二年八月前，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把但書改成附帶意見好了！

楊議員實秋：

先前本會討論時是說八十二年度關閉，但是本小組爲了讓整

個垃圾出路問題，特別再給六個月緩衝時間。

主席：

改成八十二年八月以前且但書改為附帶意見，各位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實秋：

這四個但書是本小組當時共同的決議不能修改，因為有這四個但書，所以預算才沒有刪除，對於此點本小組非常堅持。

主席：

四個但書保留好嗎？

陳議員學聖：

改為附帶意見啦！

主席：

警政衛生有意見，我們表決好了！

楊議員實秋：

這四個但書是當時本黨跟民進黨一個共同的認知，如果推翻的話，我怕會對本小組造成很大的困擾，因此這四個但書絕對不能變更。

陳議員學聖：

我的意見很簡單，在標高方面東不能超過一百二十五米，西不能超過一百二十米，關閉時間八十二年八月，而且要把山豬窟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關建工程之四項但書改為附意見。

楊議員實秋：

我要把我們當時小組的決議再做一次說明，標高東側一百二十五米，西側一百二十米我想沒有問題，原則上我們也希望八十二年度可以結束福德坑，但是爲了使新掩埋場可以做更完善的規劃，我們特別保留半年的時間做爲彈性的運用，至於這四個但書

是兩黨協商的結果，不可以推翻。

主席：

既然小組很堅持，我們要把協商的結果再改變恐怕不好。

陳議員學聖：

如果新垃圾掩埋場的環境影響評估一拖再拖，福德坑根本結束不了。

主席：

秦茂松議員你看此事如何解決？

秦議員茂松：

表決好了！

陳議員學聖：

關閉時間延到八十二年八月，這樣已經延很久了。

主席：

站在主席的立場，我希望維持但書的意見。

陳議員學聖：

如果改為附帶意見，大家還可以互相商量，否則但書一列下去，如果環境影響評估無法通過，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關閉的時間一定會遭到延長。

楊議員實秋：

本小組的議員爲了對選區的選民有所交代，才將但書列進去，如果今天改成附帶意見，恐怕會造成很多糾紛，因此，我建請大家尊重本小組的決定。

主席：

我們進行表決，在場有多少人？

陳議員學聖：

表決公平嗎？

主席：

召集人的意思如何？

楊議員實秋：

我要求維持但書，但是在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除了表決也沒有其他方法，不過，我必需強調，這四個但書牽涉到選民和選區，如果改為附帶意見可能激起強烈的反彈。

張議員玲：

討論這麼久，既然有爭議，為什麼不能用表決呢？

主席：

究竟用但書還是附帶決議，我們進行表決好了！

陳議員學聖：

爲了尊重小組尊重局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關閉的時間也從八十二年六月三十號退讓到八十二年八月，如果因爲但書而使關閉時間延後，這絕非我們所樂於見到的情況。

主席：

我們把但書的內容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但書內容：

但書：

山豬窟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關建工程：

一、第二垃圾掩埋場之相關經費，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於公害防治、安全措施等相關工作未作好前，不得進行垃圾進場之掩埋作業。

三、地方回饋措施辦法，應在半年內送本會備查。

四、環保局應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監督公害防治工作之進行。

主席：

對這四個但書各位意見如何？是不是照審查意見？

黃議員義清：

如果但書表決通過，新垃圾掩埋場屆時未能如期完成，請問垃圾的問題要如何處理？這些可以表決嗎？不能表決嘛，唯有將但書改成附帶意見，使其具彈性效果，否則環境評估過不了，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永遠也別想關閉。

主席：

警政衛生召集人不贊成啊！

楊議員實秋：

我強調一個觀念，當初本小組在討論此一問題時，爲了防止垃圾無處去，所以才給環保局半年的緩衝時間。

陳議員學聖：

如果因爲但書而拖延了整個福德坑關閉的時間，誰來負這個責任呢？大家要有共識的最好方法就是不要用但書。

陳議員政忠：

表決啦！

蔣議員乃辛：

去年表決過了，我看今年還是要表決，否則解決不了問題，以後環境影響評估一樣要表決。

主席：

召集人你說怎麼樣？我再聽一次。

楊議員實秋：

我已經很忠實的陳述小組的意見，至於結果如何？我們尊重大會的裁決。

主席：

贊成將但書修改爲附帶意見的人請舉手。

蔣議員乃辛：

第三、四項可以維持但書啦！

主席：

經過蔣乃辛議員的修正後，贊成第一、二項改爲附帶意見，第三、四項維持但書的人請舉手，十八票通過。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我們進行綜合決議，第一條書面資料有誤，應修正爲：年度預算未執行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局處長應予議處，其他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我認爲經常門內有關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要移到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科目甚是不妥，依法也不符，所以應該刪除。

主席：

綜合決議第十二條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有），大家有意見我們進行表決，贊成鄭貴夏議員所提刪除意見的人請舉手。
秦議員慧珠：

主席，不要因爲民進黨不在就草草了事，我們請副召集人說明一下。

鄭議員貴夏：

現在教育局所主管的經常門預算內，人事費用所佔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六十八，其中教職員退休給付經費佔百分之十七點五七，形成了教育資源的浪費，所以本項綜合決議應該刪除。

江議員碩平：

教委會第一召集人不在，我是第二召集人，希望大會能夠遵從教委會的意見給予支持。

主席：

兩邊的意見都陳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鄭貴夏議員提議刪

除的人請舉手，七票；贊成照審查意見的人請舉手，人數不夠怎麼辦，我們再重新表決一次好嗎？

秦議員慧珠：

表決沒有通過就表示鄭貴夏議員提議刪除的意見打消，維持原案。

主席：

好，就照秦慧珠議員所言維持原案。

關議員河淵：

綜合決議第三條不通，應該修正爲「本市所有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均應依技師法之規定由專業技師辦理。」

主席：

我們照關議員的修正意見好嗎？

蔣議員乃辛：

全部刪掉，按照建築技術規則辦理，根本就不應該列上去。

主席：

關議員，本條綜合決議不要列了好嗎？

關議員河淵：

按技師法的規定辦理。

主席：

本來就要按技師法的規定，本條刪除。

蔣議員乃辛：

綜合決議第十六條：市府各單位應依公務人員休假規定確實執行休假制度，否則自第四季起人事費用不得動支，「否則自第四季起人事費用不得動支」等字刪除。

主席：

好，我們照蔣乃辛議員的意見將「否則自第四季起人事費用

不得動支」等字刪除。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第二十二、二十三條沒有道理啦！

主席：

第二十三條是周柏雅議員新提的綜合決議，我們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綜合決議第二十三條：

市府各單位所編列之公有宿舍修繕費八十二年度共編列七百七十三萬多元，應一律刪除，由現住人自行負擔，凡不合續住條件者應立即限期遷出，並自下年度起所有公有宿舍應一律對全體市府員工公開標租，唯現住人擁有優先承租權。

主席：

綜合決議第二十三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本條刪除。

蔣議員乃辛：

二十三條刪除，二十二條也要刪除。

主席：

綜合決議二十二條刪除，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本條刪除。

黨團所做的決議：本年度預算經以折扣刪減者，由各單位自行調整。這一條決議我們就通過了。

爲了安全起見，我們把黨團協議的最高原則唸一次。

秘書處宣讀黨團協議之最高原則：

- 第一、工務局違章建築預算六折，附帶意見上回已經通過。
- 第二、私立學校桃園農工補助費照審查意見。
- 第三、教育局軍訓業務刪減二百五十萬元。
- 第四、里幹事出差費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區公所編列里民大會經費八折。

第六、警政衛生保安科、戶政科、保防室、戶口普查、義警、民防、保警照審查意見，義交補助費七五折，保警總隊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衛生局醫療設備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交通義交大隊補助費七五折。

第八、捷運公司籌備處除人事費外八五折。

第九、本年度預算經以折扣刪減者，由各單位自行調整。

主席：

林榮剛議員所提萬華萬大路三二二巷五五弄道路新築工程補償費八五、〇五七、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未辦理徵收部分之補償費及工程費，應編列本（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送本會審議，列入綜合決議。

張議員忠民：

如果剛才通過的預算與兩黨協商的結果有出入，仍以兩黨協商的結果爲最終依據。

主席：

兩黨協商就是最高原則。

蔣議員乃辛：

綜合決議還要再加一條：台北車站地下化工程已經完工很久，依照當時省市中央協議，省政府應該給台北市之新生土地，市府應儘速向省府追討。

主席：

好，蔣乃辛議員所提意見列入綜合決議，現在宣讀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秘書處宣讀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主席：

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二讀通過。最後的總結請秘書處宣讀一下。

秘書處宣讀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審識意見

主席：

本年度的總預算已經二讀通過，準則也已經通過，至於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修正。

非常感謝大家連日來的辛勞，八十二年度的總預算三讀通過。

接下來請各位翻開一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〇六案

案由：檢送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明倫堂改建工程追加預算案

資料二三〇份，敬請查照。

主席：

五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〇八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北投奇岩里地區區段徵收規劃研究報告二

十份，請惠予同意動支八十年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俾便展開區段徵收作業，請查照。

主席：

五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貴夏：

本案通過，市政府也沒有辦法處理，應該先暫擱一下。

主席：

五〇八案大家還有意見嗎？（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五一七案

案由：有關台北市立動物園提列該園新建園區第二期工程之

工程管理費標準乙案，請同意備查。

主席：

五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新聞界的朋友，八十二年度市政府總預算已經完成三讀程序。本次會期從三月十六號開始到今天為止，可以說是非常順利，只不過在一個多小時前發生一點小瑕疵，本人以執政黨團書記長的立場深表遺憾。我一再強調黨內採取民主作風，任何案件與預算都是經過溝通與研商之後才做的決定。本黨向來以尊重少數的理念與民進黨團進行預算的審議。昨天在兩黨黨團的談判中，我們國民黨沒有利用談判來恢復預算，完全依照民進黨提出的內容進行研商，在研商的過程中，只要合乎程序，我們都會儘量給予讓步。如果全由國民黨員組成的審查會，審出來的預算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供商量，反之，如果是兩黨成員組成的審查會所審查出來的預算，我們就不希望再做為研商的內容。總之，民進黨所提出的有爭議的預算，我們都有讓步，這表示國民黨尊重少數的決心。對於最後瑕疵的產生，主要是有部分同仁發言過於冗長，加上一點多時民進黨同仁提出額數問題要杯葛議事，使議事不能進行運作，以至於大家心生不滿，此一過程令人心感遺憾。民進黨同仁退出議場後，我們每一個議案仍然按照議事規程，只要有爭議，大家還是協調和表決，充分表現出民主作風。有些同事說民進黨不夠誠意，我們的協商是否不算數呢？由最後開會的結果仍然證明我們遵守一切協商的諾言，表示國民黨一直具有百分之百的協商誠意。謝謝各位！

主席：

我要在這謝謝大家為市民付出的犧牲奉獻精神感到嘉許。另

外，向大會報告，事業預算各小組都尚未審查好，所以六月八號再開十天的臨時會，至於議程我們就不再開程序委員會了。

蔣議員茂松：

一次臨時會大概結束不了，乾脆兩次臨時會一起排出來，這樣大家比較好安排時間。

主席：

好，兩次臨時會的議程一起向大會報告，不開程序委員會了，只要大會通過即可，現在請秘書處宣讀兩次臨時會的議程草案。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九次、第二十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這兩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大家是否同意？

蔣議員乃辛：

八號大會，九號開始分組，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再全部開大會。

主席：

我看還是照草案比較妥適，好不好？

好，兩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通過。

再度謝謝各位，散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